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
Wednesday, 25 November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梁卓偉教授，J.P.

PROF GABRIEL MATTHEW LEUNG,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令》	231/2009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馬爾代夫共和國)令》	232/2009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	233/2009
《2009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	234/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s)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Order	231/2009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s) (Republic of Maldives) Order ...	232/2009
Air Pollution Control (Motor Vehicle Fue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233/2009
Fees for Official Signatures and Miscellaneous Services (Amendment) Notice 2009	234/2009

其他文件

第31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08/09年度年報

- 第32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 第33號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零九年十月
- 第34號 —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政府帳目

Other Papers

- No. 31 —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8/09
- No. 32 —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 No. 33 — Report No. 53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October 2009
- No. 34 —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廣深港高速鐵路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1. 李永達議員：主席，早晨，新婚愉快。(眾笑)主席，政府計劃即將向本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並打算將總站設於西九龍，而西九龍總站將會延伸入西九文化區的部分地底範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就西九龍總站對油尖旺區的交通影響進行評估；若有評估，預計在高鐵香港段落成後的5年、10年及15年，附近主要道路(包括柯士甸道、佐敦道、連翔道、彌敦道、廣東道、九龍公園徑、渡船街及西九龍公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例為何；
- (二) 高鐵香港段工程將佔用西九文化區共多少土地面積作為工地用途，以及為期多久，並表列上述工程將分別永久及臨時佔用西九文化區的地面及地底面積，以及每部分土地被佔用的時間；有否評估高鐵香港段的工程會否影響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及設計、拖慢興建區內的文化設施，以及因此增加該等設施的建築費用；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鑒於西九龍總站將設於西九文化區的部分地底範圍，政府須否為日後相關地面部分興建的文化設施的地底連接範圍加設隔音設施，以免設施的使用者受高鐵列車行駛時發出的噪音影響；若有需要，詳情及涉及的支出為何；若沒有需要，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將如何解決噪音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高鐵香港段接通香港、深圳、東莞和廣州，大幅減省旅客往返各地的時間。更重要的是，高鐵將接駁至正在全速發展，全長16 000公里的國家高速鐵路網，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聯繫。高鐵在推動本港長遠經濟發展，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高鐵香港段總站選址西九龍，不但鄰近香港大部分商業、零售、酒店及住宅區，更可以接駁現有及規劃中的鐵路和道路網絡。西九龍總站5公里半徑範圍內，包括本港近三成的居住人口及接近五成的工作人口。高鐵西九龍總站快捷方便地連接主要旅客的出行起點和最終目的地，可吸引更多旅客乘搭高鐵，發揮高鐵的最大效益。當局對如何改善西九龍一帶的交通已經有整體規劃。此外，有關部門也會繼續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緊密合作，務求盡量發揮高鐵與西九文化區的協同效應。

就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為更好的配合西九龍區的發展，運輸署於2009年完成了西九龍填海發展區交通研究，目的是改善西九龍區道路和行人接

駁，解決該區部分路口出現的擠塞情況，並應付整個西九龍新發展區(包括未來西九文化區)和高鐵總站落成後的交通需求。

上述交通研究的主要理念，是利用3層(即地面1層、地下兩層)的道路網絡，分隔西九龍跨區及區內交通，直接將區內主要道路與鄰近主要幹道(例如西九龍公路、西九龍走廊、西區海底隧道及日後的中九龍幹線等)連接，確保跨區及區內交通暢順。

交通研究提出的具體道路改善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興建連接柯士甸道西(近廣東道)至連翔道(佐敦道以北)的地下行車道，這樣可把跨區道路交通與地區道路交通分隔，令西九文化區、高鐵總站和機場鐵路九龍站的出入通道暢通無阻；
- 改善柯士甸道和廣東道交界處，包括研究興建廣東道行車隧道及擴建現有的行人隧道系統；及
- 進行其他道路改善工程，將西九龍新發展區直接連接附近的快速公路，減少地區交通網絡的負荷。

當局亦會實施地區性交通管理安排，改善佐敦道及廣東道一帶現時的交通擠塞。

現時，西九龍區內多個主要路口，在繁忙時間已經到達飽和或接近飽和。上述道路改善工程，大部分預計在2015年或之前完成，而且已經考慮了高鐵、西九文化區及區內其他發展的需求，將有助紓緩該區的交通壓力。到了2031年，大多數路口在所有時段的剩餘容車量將超過10%。

- (二) 在策略性協作方面，高鐵香港段總站鄰近西九文化區，兩者可以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藉着高鐵帶來交通便利的優勢，可吸引更多珠三角地區旅客到西九文化區參與文化藝術活動。西九文化區亦可為高鐵帶來更多乘客，增加高鐵的成本效益。兩者相互配合，協調發展，將可產生協同效應，為香

港經濟帶來更大裨益。事實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顧問也認同，高鐵香港段總站鄰近西九文化區可以產生很大的協同效應，他們會在構思西九文化區總綱設計時，考慮如何充分發揮這個優勢。

西九龍總站延伸入文化區地底範圍3.3公頃，將方便乘坐高鐵的遊客出入文化區。把高鐵融入文化區，可大大凸顯前者作為內地門戶，以及後者作為區域文化樞紐的優勢。旅遊事務署預料，如果兩者融合得宜，將有助增加來港使用西九擬建藝術、文化和旅遊設施的旅客人次，從而促進文化旅遊。

在施工協調方面，我們已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充分溝通，協調兩者的工程。按現時規劃，高鐵工程將在2009年12月至2014年年底期間使用西九文化區部分土地作為臨時工地，在2012年年初開始安排分階段交還有關用地，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第一期發展。按現時估算，高鐵佔用的臨時工地，將由2009年12月的不多於14公頃，逐步減少至2014年年底的約3公頃。雙方將緊密溝通互相配合，務求高鐵香港段將可與西九文化區第一期發展，均可如期於2015年落成。

在交通規劃方面，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及設計仍在制訂發展總綱藍圖階段。我們一方面藉興建高鐵站的機會，盡早設計和建造西九龍總站和西九文化區周邊的道路系統和行人設施，以便它們與西九文化區第一期發展同步落成。另一方面，我們在設計上預留了充分彈性，以便更完善地配合西九文化區日後的創意規劃，例如在設計道路和行人設施的接點時，我們盡力提供不同選擇，增加西九文化區內整體規劃及設計的空間。

民政事務局已成立了一個由資深首長級官員領導的跨部門常設聯絡小組，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運輸署等都有派代表參與。這個小組會協調西九文化區與周邊基建項目(包括高鐵)的規劃和工程，確保這些項目順利推行，令該等項目可以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而同時減少相互的影響。

- (三) 高鐵西九龍總站的月台將伸延至西九文化區，佔用約3.3公頃的地層，即少於西九面積的10%。西九文化區其餘土地的規劃，則完全不受高鐵影響。

按現時的規劃假設，該3.3公頃範圍可興建的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以上70米(即約15層至20層)的中層建築物。高鐵香港段工程，會在該範圍內的地層進行地基、減低噪音和震動，以及轉換層等備置工程，其中包括隔離式道床，震盪經地層傳遞所產生的噪音水平，將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的標準。類似措施已用於其他鐵路站上蓋物業發展，效果令人滿意。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從2009年12月開始，將會有14公頃西九面積被用作工地，由此得出的結論很簡單，便是將會影響整個西九的總發展藍圖設計，而這個影響是無可避免的。我想再向局長提問，因為她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並沒有回答。葵青劇院是設於地鐵站旁，當年的區域市政局因為葵青劇院設於葵芳地鐵站旁，所以便在地層加入了特別設備，以保障它的acoustics，希望能有交響樂的效果。我想問，單單符合了噪音影響評估，是否便可以讓我們日後欣賞交響樂時，除了會聽到交響樂中的violin(即小提琴)聲外，還可聽到其他的機械性樂器的配合，令聽者日後欣賞時會更開心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李議員亦很清楚，現時，西九的藍圖總綱仍在設計中，而由我們從3位顧問所得到的反應可以得知，其實是有充分空間讓他們發揮創意的。因此，我們現時在備置工程方面的考慮，便是在主水平基準以上70米，類似中層的建築物，至於在將來的位置會放置甚麼，亦要在總綱藍圖的設計上跟進。不過，在協調方面，無論是短期用地或長期設計，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亦已提及，民政事務局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常設聯絡小組，我們會透過小組密切跟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1分鐘。由於尚有14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請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鄭家富議員：有關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局長說兩者配合便能為經濟帶來更大裨益。主席，雖然港鐵在高鐵沿線的物業上沒有物業發展權，但由於日後的西九龍總站有部分會處於西九文化區的地域上，這便意味着發展商日後一定要向港鐵確保，地面的建築物不會影響西九龍總站的運作。換言之，政府在西九和高鐵的投資將超過900億元，但如何能令

港鐵不費一分一毫便可在西九龍總站享有.....日後如何平衡它似乎可坐享漁人之利，以及在西九高鐵的發展上，如何令我們覺得政府能平衡發展商在西九的發展，而高鐵則無須花費一分一毫，便能賺取很多日後服務的專營權？就這一點，我希望知道政府如何作出平衡，令港鐵日後會負上一定的社會責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希望沒有錯誤理解鄭家富議員的補充質詢。總站上蓋現時是一個綜合發展區，由於政府今次是採用了服務專營權的發展模式，而並非物業加鐵路的發展模式，所以，我們現時所做的，是為了將來的綜合發展區而進行的備置工程。現時，上蓋的規劃正進行有關的程序，我們預計面積約有5.88公頃，並有一定的高度限制，但港鐵不會參與上蓋的物業發展。相反，我們會為上蓋發展提供彈性，正如剛才所提及，我們希望高鐵可以為西九文化區將來的人流提供服務。至於將來的分帳方式，我們在合併時已經同意了，即除卻成本外，收入是按9:1的比例，即政府佔9，港鐵佔1來分帳，這個規範是已經同意了。所以，港鐵會興建車站，但上蓋物業則與港鐵無關。

方剛議員：局長，關於高鐵，當局是希望把所有總站設於市中心的。我知道高鐵廣東內段的車站設於石壁，但石壁並非市中心，請問原因為何？在高鐵的乘客到了該站後，會有甚麼接駁交通工具可供他們使用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石壁其實是廣東省規劃的一個焦點發展區域。根據鐵道部的規劃，石壁這個新廣州站，未來會與北京、上海及武漢連結在一起，成為全國四大客運中心之一，並接駁多條鐵路和公路。該站的交通換乘亦很方便，可以直接換乘地鐵或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城際高速，非常方便地便可到達珠三角的其他城市。因此，石壁站在地理上是處於珠三角的中心地帶，它今天可能未成為市中心，但明天將會像我們所熟悉的天河區一樣，成為市中心區。此外，石壁位於番禺北部調整完善區，按照廣州市城市發展策略，該區是廣州城市南拓的重點地區，其周邊有大學城發展區、廣州新城發展區、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龍穴島深水港等，潛質極大。所以，我們相信明天的石壁會成為一個新的市中心。

吳靄儀議員：主席，當局每次談及高鐵，都迴避不談一個核心問題，便是關於在香港進行一地兩檢的問題。其實，整個設計、收地、規模、路線等，均與是否在香港進行一地兩檢有很大關係。參與的私人機構，每天都在說一定會在香港進行一地兩檢，因為只有這樣，高鐵才真正算是高速，但政府卻避而不談。

主席，政府可否澄清，在香港進行一地兩檢，其實是違反了《基本法》，因為《基本法》說明內地官員不能來香港執法，而內地的法律亦不能在香港執行。主席，可否請局長清楚說出不會在香港進行一地兩檢，而以後所說的計劃和路線，也是以此為基礎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向在解釋高鐵這個項目時，都提及高鐵的乘客如果能一地兩檢，將會有很大的優點，但與此同時，我們亦強調這會涉及非常複雜的法律問題。所以，我們今天只會在車站的規劃上預留地方，而另一方面，在工作層次上，我們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小組，負責研究這問題。在現階段，我們說一地兩檢是言之尚早，但我們亦覺得要進行一些較深入的研究。我們看到在其他國家，他們是有其他類似一地兩檢的安排，也是能大大便利乘客的。所以，我們現時仍處於研究階段。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並不複雜，是很簡單的，我是問局長是否清楚知道，在香港進行一地兩檢是違反《基本法》的？請她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已經解釋了，我們現時是處於研究階段，我們覺得這涉及非常複雜的法律問題。

劉江華議員：主席，高鐵站附近有地下鐵路的荃灣線和觀塘線，車站設於佐敦，但按照現時的計劃，則沒有地下隧道接駁高鐵和佐敦站，市民將來使用時可能十分不便。請問局長，會否確定將來高鐵到佐敦站會有一條地下隧道，方便市民？如果有，會否同期落成？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今次要求立法會撥款時，其中有一項設計，便是以7橋2隧作為整個西九區的行人接駁系統。劉江華議員的建議，在我們與區議會商討時亦有提及，但卻不包括在今次的設計範圍內。我們覺得可以繼續推進這個概念。剛才提及的佐敦道地下隧道，其實有很多不同方案，其中一個考慮是如何能更佳地接駁佐敦道及附近舊區，以及新的西九龍區。所以，在一個比較闊的層面上，我們會繼續研究這個課題，我們覺得這也是重要的。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如果有，是否會同期落成？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現階段來說，我們覺得可能有一點困難，因為撥款的範圍並不包括興建隧道，但從規劃和設計來看，雖然不包括在今次的工程範圍內，但我們會繼續推進這個概念。我們在初步與區議會接觸時，聽到了不同的意見，包括除了要方便接駁外，還要考慮如何能讓更多人流通往西九龍。我們是會跟進這些課題的。

陳淑莊議員：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按現時估算，高鐵佔用的臨時工地，將由今年年底(即下月)的不多於14公頃，逐步減少至2014年年底的約3公頃。十四公頃等於西九用地的超過三分之一，因為整個西九面積是有40公頃。我們很想清楚知道，在政府施工期間，哪些地方會被佔用，特別是海濱，因為現時很多節目及市民都會使用西九這幅地。請問局長，關於佔用多少土地、佔用哪些部分及如何逐步減少所佔用的土地，政府是否有長遠的規劃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按現階段的估算，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有一個機制，由民政事務局作主導，由1位資深的首長級官員領導一個跨部門的常設聯絡小組，而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運輸署等都有派代表參與，這個小組會協調這方面的周邊基建，包括臨時用地的時間表。

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兩個項目，即西九和高鐵均能順利推行，不會阻礙各自的時間表，但同時可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當然，如果我們有一個詳細、有關日後用地的時間表，我們是很樂意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詳細資料的。

主席：各位議員都非常關注這項議題，但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所以大家要在其他場合跟進了。

主席：第二項質詢。

海濱優化和規劃

Harbourfront Enhancement and Planning

2. 葉國謙議員：主席，當局正積極規劃及優化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發展局局長於本月9日本會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政府打算引入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發展中環新海濱一號及二號用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採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或政府自資模式發展和優化某幅海濱用地；
- (二) 除中環新海濱一號及二號用地外，當局還打算以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發展哪些海濱用地；哪些海濱用地是由政府自資發展，以及將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發展及管理；及
- (三) 當局有何政策可一方面鼓勵發展商參與海濱用地的發展，以落實海濱優化計劃，另一方面又不會令公眾質疑政府向發展商輸送利益？

發展局局長：主席，中環新海濱一號及二號用地的發展是行政長官今年施政報告提出“保育中環”的其中一個項目，也是我們美化維港兩岸，建設一個朝氣蓬勃、富吸引力、方便暢達的海濱的重中之重。參考了海外和本地的經驗，我們建議以公私營界別合作的模式發展這片2.3公頃的臨海用地，為公眾建設一個多元化的文娛、消閒和休憩場地。就葉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要採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優化海濱，首要的考慮是該海濱用地位處的地區和營業的潛力。一般來說，商業旅遊區的海濱用地，較住宅區的海濱用地更適合邀請私營機構參與設計、興建和營運。此外，相比主要供市民漫步欣賞維港景色的靜態海濱，如果要令海濱更富活力，並配有娛樂、零售、餐飲配套設施，則更須引入私營機構的設計和營運。

相對於政府慣常以工務工程或小規模工程建設海濱花園或海濱長廊，再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做法，私營機構在規劃、設計、融資、發展、營運和管理設施等工作上，往往較有創意、效率和靈活性。我們相信私營界別的參與可以讓海濱更添活力。

事實上，環顧海外其他地方，便有不少例子是以公私營合作模式優化和發展海濱。過去兩年，我和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曾分別考察過不少海外不同的海濱，包括倫敦的泰晤士河南岸、悉尼的達令港，以及新加坡河。我認同委員會的意見，選擇在合適的海濱用地，引入私營機構協助發展，以創造理想的海濱，供市民及遊客享用。

我想特別指出，公私營合作模式不會局限於商業機構或地產發展商。我們歡迎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參與建設海濱的工作。

- (二) 在選擇由政府或公私營合作模式來興建及管理海濱時，是需要採用靈活思維，考慮每一個海濱帶的實際環境、公眾需求等因素而作出決定。在中環新海濱用地的規劃中，我們目前的構思只有一號及二號用地會以公私營合作的模式設計、建造及營運。

至於其他地區的海濱，我們計劃在未來5年進行15個海濱優化項目，全部都會是政府自資設計、興建及管理。這些項目已列於附件。

- (三) 政府在推行優化海濱計劃時，都會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我們會以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形式邀請及挑選合適的合作夥伴，並在合作協議中制訂詳細條款，以確保符合公眾利益。

附件

在未來5年由政府建設和營運的海濱優化項目

	海濱優化項目	執行部門
1	中山紀念公園以西的水務署西區過海水管及淨化海港計劃設施竣工後的景觀美化區	水務署、渠務署
2	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	康文署
3	大笪地與中山紀念公園之間的行人連接道	康文署
4	上環大笪地海濱公園	渠務署
5	添馬艦發展工程內的休憩用地	行政署
6	沿前北角邨東面地盆的臨時海濱長廊	康文署
7	愛秩序灣公園	康文署
8	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	土木工程拓展署
9	跑道公園	康文署
10	浙江街休憩用地	康文署
11	大環山公園(海濱長廊)美化工程	康文署
12	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	旅遊事務署
13	位於原大角咀巴士總站舊址的休憩用地	康文署
14	青衣担杆山路的休憩用地	康文署
15	紅磡海濱長廊的初步發展計劃	康文署

葉國謙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將來由政府建造及營運的項目會有15項。我們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亦曾前往海濱視察，特別是西區的副食品批發市場，而政府看來是未有這方面的計劃。在這批發市場現時空出的地方，地區人士也提到這是我們海濱發展的其中一個地段。我想瞭解的是，發展局在這方面有何計劃，即不是由政府考慮，而是透過公私營合作機制來進行，能否提供一些具體計劃呢？

發展局局長：首先，我在此多謝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海濱事宜小組委員會花了一個周末的上午，跟我們一起考察維港兩岸的數個海濱項目。就葉議員提到的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這個臨海建築物，我們暫時沒有詳細計劃。可是，如果要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從而建設一個富朝氣及有活力的海濱，引入私營機構的合作會比較適合，因為它有一定潛在的營業價值。這類涉及餐飲、娛樂及消閒設施的海濱工作，並不適

宜由政府機構提供。但是，我恐怕現時仍未達到詳細的規劃階段。我們往後會在立法會的專責小組及中西區區議會繼續探討最適合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海濱用地活化工作的模式。

梁美芬議員：我想就局長在附件列出的第15項——紅磡海濱長廊的初步發展計劃提出補充質詢。我在10月30日亦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申述書，其中特別提到紅磡海濱長廊的綜合用地規劃。私人發展商其實已在該海濱興建有73層高的海名軒，按現時最新的規劃，亦將會興建一些約75米高的商廈。在這些商業發展中，我特別指出(這是居民的意見)，其實區內已經有太多服務式住宅，包括有很多*service apartments*，並不符合市場的需要。可是，在把規劃交給私人發展商後，政府如何確保發展商興建這些大廈時，第一，它並不違反現時公眾的一致希望，即維持一條環海的海濱長廊的方向；及第二，它所興建的高樓商廈不會進一步遮擋區內的通風口？這的確會影響當區的空氣及環境的質素。當局可否停下來想一想，究竟私人發展商在發展海濱時會否有限制呢？

主席：梁議員，你似乎提出了多個問題，我姑且把你的補充質詢歸納為：政府如何確保發展商在發展海濱地區時，不會違反政府發展海濱地區的總體規劃？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關心私人發展一些臨海用地時能讓我們按規劃提供海濱長廊，有三方面的工作是可以作為保證的。第一，當然是規劃；對於臨海用地，共建維港委員會已訂定一套海港規劃指引，包括臨海用地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樓宇分隔的限制，以及所謂階梯式的高度限制。所以，在這些土地供應市場，或由私人發展商向城規會申請這些臨海用地發展時，都會參考該套海濱規劃的原則。第二，如果該土地屬於政府擁有而要推出市場，在賣地條款內亦會引入這些限制。第三，即使海濱長廊透過賣地交由私人發展商按規劃要求設計及興建，但往後仍須交回政府有關部門管理及營運。大家都知道我們正進行另一項工作，便是所有透過私人發展項目而提供的公共空間，往後要有一套新的管理指引。我們應該在明年1月，便會提交這套指引給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審議。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都熟悉一句俗語，即“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便沒人做。”因此，對於質詢的第(三)部分，我便完全不明白有哪些政策可一方面鼓勵人做生意，但卻不輸送利益的？當然，我們不是說輸送暴利或不合理的利潤，但我真的想問，主席，我們在考慮該政策時，是否要區分哪些是地產項目、哪些是真正可以幫助旅遊發展的項目？旅遊業的收益並不是指即時直接收取的，而是有其他很多所謂附帶的利益。我想瞭解政府有甚麼政策——在已考慮該地方的潛力或地區外，能真正協助有興趣投資旅遊項目的人在海濱發展，而不像現時般擱在一旁，任由他們自生自滅？我們知道，在其他很多地方，如果不是有政府大力資助，例如新加坡、悉尼的Darling Harbour，甚至是英國的泰晤士河，政府的參與是很大的。我想瞭解局長有否這方面的策略或計劃呢？

發展局局長：正如謝議員所觀察得到的，我們近年在海濱美化方面，也作出了大量投資。一如我在主體答覆附表列舉的15個項目，它們均是由政府斥資興建和營運的，投資超過10億元。不過，考察了海外的經驗，我明白要真正做到吸引遊客到訪，單靠硬件設施是不足夠的，一定要不斷有活動配合、具吸引力的餐飲、在節日時要有一些特別的安排。當我們找到一幅有這些商業潛力的海濱用地時，便會引入私營機構參與。

謝議員亦完全觀察得到，要引入私營機構，必須有商業契機，或我們所說的要具有商業可行性。所以，真正能夠選擇作公私營合作的臨海用地，亦即具有商業契機的地方並不多。因此，現在暫時只有中環一號和二號用地適合。我們透過在一號和二號用地，提供相當適量的樓面面積作商業用途，或有足夠的商機可引入私營機構作夥伴式的合作，以發展中環新海濱。

何鍾泰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海外有很多地方，有不少例子也是以公私營合作模式來發展項目。事實上，歐美地區有相當多大小型的項目，是以這種模式發展的。可是，大家亦可看到，局長在發展局設立的发展機遇辦事處，令私營機構得到一條龍的服務。私營機構在參與發展時，特別擔心政府部門的制度複雜和官僚化等問題。我想問局長如何令私營機構相信，發展機遇辦事處能協助它們推動有意發展的項目呢？因為直至今天為止，似乎仍未看到有明顯的進度能告知大家的。

發展局局長：何議員關心的發展機遇辦事處(Development Opportunity Office)是於今年7月1日成立的。我們正處理十多項由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的發展項目。目前來說，有一項私營機構的項目是與海濱有關的。正如葉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提出，在處理這些項目時，我們要格外小心，所以，在這數個月以來，我們仍在研究如何可以有效地協助私營機構提出的土地發展項目，從而達致我們今天這項議題，即優化海濱的價值。我希望按照我的承諾，在明年第一季就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工作，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甘乃威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私營機構的參與，可令海濱更添活力，亦提到非政府機構的社會企業，應可參與海濱建設的工作。不過，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政府除了中環一號和二號用地外，究竟還有甚麼地方將會以公私營機構或非政府機構參與的方式發展呢？局長卻沒有就此作答。葉議員剛才提及的西區副食品市場，當天我們前往巡視時，也有到太古城外的海濱視察，局長當時也提及類似的計劃。局長為何不及早把一些已計劃的公私營合作發展的土地讓公眾知悉，讓大家及早作出討論，卻反而提出一些不盡不實的答案，令大家聯想會否又出現官商勾結的情況？政府究竟尚有多少海濱地方，是準備以公私營合作方法來發展的呢？

發展局局長：首先，我不認同甘議員指我提供一些不盡不實的資料。事實上，美化維港的工作是一個演變的過程，我相信甘議員也是明白的。在這數年間，行政長官先後兩次在施政報告提及優化海濱的工作，同時我們透過發展局成立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不斷努力研究維港兩岸可進行美化的地方。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表明，我們已接受共建維港委員會一項22個行動區的安排，我們亦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由劉秀成議員擔任主席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分享有關文件。因此，我們並沒有隱瞞資料。

不過，有關鰂魚涌海裕街的海濱工作，在當天的參觀過程中，的確有委員即時提供了一些靈感給我們。他們表示，鰂魚涌公園已有一大幅由康文署管理的海濱長廊，如果只把海濱長廊延長，而沒有加入其他富活力和具商業元素的設施，如餐飲設施等，便感到有點浪費。在經過大家互動討論後，委員給了我們一些啟發。故此，我們已開始探討，下一

步會與東區區議會討論。事實上，東區區議會亦支持規劃署就整體港島東岸海濱設計現正進行的研究工作，而海裕街的發展模式，亦會在該項研究中再作出探討。

甘乃威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她究竟還有甚麼海濱地方打算作公私營合作發展？

主席：局長，你可否把計劃中的地方告知議員？

發展局局長：我們所計劃的地方，一定要先與各位議員討論，我不是一位完全靠長官意志辦事的官員。我們已將22個行動區每一個海濱的情況向大家交代，如果議員認為某個地方適合以公私營合作發展的話，我們會有正面的回應和探討。事實上，大家亦知道，有數個行動區當中的海濱地方，已興建私人發展項目，這或許要以公私營合作的模式才能成功推動發展。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非常贊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出，海濱的作用不單是讓我們看看維港如此簡單，而是要加入其他元素，以吸引遊客和市民到海濱進行其他活動。我想知道的是，在主體答覆的附件中列舉了將來要進行優化工程的15個項目，除了由政府部門負責有關工程外，會否考慮讓其他商業機構或非政府機構參與，並且由政府出資，使這些海濱地方不單是有公園、涼亭等設施，而是包含其他元素，使海濱更具吸引力？

發展局局長：雖然這15個項目的執行機構是政府部門，但這些優化項目是有空間引入私營機構參與的。不過，我相信規模會較小。當政府已完成設計和興建工作後，到項目真正落實時，可以像一些游泳池般設立小賣部或其他餐飲設施，引入私營機構經營。這亦正如目前尖沙咀的星光大道般，雖然這海濱長廊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但透過合約引入私營機構，在星光大道開設小賣部和餐飲業來支持其營運。當我們發現有這些空間時，我們一定會積極探討。

主席：第三項質詢。

退休保障**Retirement Protection**

3. 葉偉明議員：主席，據報，澳門政府為了加強市民的退休保障，最近推出新措施，為年滿22歲的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開設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並會每年把部分財政盈餘注入該等帳戶，但市民必須到65歲後才可提取存款，以進一步照顧市民的退休需要。關於本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仿效澳門，為本港每位成年永久性居民開設退休保障戶口，並於財政出現盈餘時向戶口注資，以達致全民均享有退休保障的效果；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由於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須倚賴長期累積退休儲蓄及強積金受託人投資有道，未能對低收入人士、全職家庭主婦、失業者及長者提供即時和長遠的協助，為了讓制度更能發揮提供退休保障的功能，政府會否進一步檢討強積金制度，並考慮在出現財政盈餘的年度，向強積金戶口注資，令強積金制度更趨完善及加強市民的退休保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隨着本港人口快速老化，市民對於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的需求增加，政府有否計劃進一步就現有的退休保障制度進行公眾諮詢和作出改善，以更全面照顧市民的退休生活需要；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改善長者生活質素以達致“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及“老有所為”，一直是政府的政策目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1995年獲立法機關通過，並在2000年年底開始全面實施。連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提供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公共福利金計劃)，以及個人自願儲蓄，本港自此推行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

這三根支柱當中，社會保障制度可以將福利資源集中投放於最需要的人士(包括長者)身上，以幫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和特別需要。事實上，現時接近80%年滿65歲的長者正獲得社會保障制度下不同類別的援助或津貼。

強積金制度則透過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協助就業人士累積退休儲蓄，以加強香港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截至2009年6月底，已有超過240萬名僱員及自僱人士和23萬名僱主參加了強積金計劃，而在強積金制度下累積的總資產已超過2,590億元。

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不時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最新的市場發展情況，持續檢討和優化現行制度下不同範疇的安排，並先後經立法會通過7項條例草案，修訂強積金法例，以完善計劃的運作及更有效地落實加強就業人士退休保障的目標，當中包括於2008年修訂法例，大大提高拖欠強積金供款的罰則。

有關政府應否在出現財政盈餘的年度向強積金戶口注資的問題，立法會在2008年7月審議通過《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時已作出討論。我們當時已很清楚解釋，財政司司長每年均會根據當年的財政狀況、市民的需要、社會和經濟發展的考慮，以及社會人士提出的意見等因素，制訂合適的財政措施。如果硬性規定政府在出現財政盈餘的年度，必須向強積金戶口注資，便會大大減低政府和財政司司長在運用資源方面的靈活性，故此我們認為這項建議並不可行。

事實上，世界各地的退休保障制度均與當地的經濟和社會環境、人口結構、稅務政策，以及金融市場的發展等因素有密切關係，其他地區採納的制度未必完全適用於本港。本港現正推行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是社會各界經過長時間討論後，於1990年代決定採納的。政府現正研究這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並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然後決定如何跟進。要考慮的重要因素包括捍衛傳統家庭價值觀、維持香港整體經濟競爭力和簡單低稅制，以及確保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可以持續發展等。

葉偉明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只是再次強調過去強積金的問題，而且迴避了我們過往批評強積金不能為香港人提供退休保障，以及未能即時解決現時長者退休保障的問題。我們建議設立中央戶口，卻遭到政府拒絕；我們要求在法例訂明有盈餘時讓市民分紅——財政司司長現在也在席——它又不答應，只管守着錢包。

我想問，為何我們與澳門只是一水之隔，實際上，大家都是特區，但澳門政府卻可以這樣做？究竟是香港政府在退休保障問題上完全沒有擔當任何角色還是法規不可行，抑或政府根本無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交代，我們其實是採納世界銀行(“世銀”)建議的所謂“三根支柱”模式來推行退休保障制度的。基本上，第一，是以強積金形式，即僱員須供款，而政府則提供所需的環境及機制。第二，對於有需要的長者，我們設有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這筆款項其實相當龐大。大家可以看看有關的數字，綜援長者有16萬人之多，另有48萬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正在領取“生果金”，還有六萬多人領取傷殘津貼，(附錄1)數目是相當龐大的。第三，當然是必須鼓勵個人性質的自願儲蓄。這三根支柱是世銀倡議的，並獲香港政府採納。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已有很清楚的政策。

然而，我們亦明白香港人口老化的速度很快。我們都知道，現時每8個人中便有1名65歲或以上的人士，到了2033年，每4個人中便有1個。所以，我們也知道問題的存在，並須進行全面的規劃。政府內部已透過中央政策組展開研究工作，而我在主體答覆亦已交代了希望可以研究持續發展的可行性，看看採用這種方法時，政府的角色究竟會是甚麼，以及對社會經濟有何整體影響，我們必須為此進行全面的評估。我們也重視這個問題，而不是沒有理會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最近有些長者向我強烈反映，在現行福利制度下，已領取高齡津貼便不得領取傷殘津貼，二者只擇其一。有些長者領取了傷殘津貼便不能領取高齡津貼。請問政府可否考慮讓這些合資格長者在領取傷殘津貼之餘，也可因年長的關係，在金額方面得以適當調高或同時兼享兩者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就高齡津貼方面，大家都知道，我們在今年年初已增加至1,000元，無論是65歲或70歲皆是1,000元，這已是很大的改善。

根據我們的政策，社會保障計劃下有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而三者是獨立的。我們並不容許任何人享有甲項之餘、又享有乙項的，這是說不通的，因為所涉的始終是公共資源。再者，大家要明白，如果長者是有經濟困難的話，他絕對可以申請長者綜援。實際上，現時有16萬名(附錄2)65歲或以上的長者正在領取平均每月超過4,000元的綜援。

陳健波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正在研究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計劃的持續性，然後才決定如何跟進。民間組織其實已進行了大量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當中包括研究和建議，我想問局長會否會見這些團體，以瞭解它們的建議，然後才作整體的考慮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在過去一段日子，我曾與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舉行兩次會議，保持溝通，並聆聽了彼此不同的意見。

一方面，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表示，政府內部的中央政策組正在進行研究。另一方面，我們亦同樣重視民間的聲音，希望集思廣益。但是，我們一定要待中央政策組發表其報告後，看看它有何建議，然後才作進一步跟進，研究如何部署及未來路向為何。

李鳳英議員：大家都很清楚局長所說的三根支柱均長了蟲，即未能真正保障市民退休後的生活。以強積金為例，它是與《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一名僱員如果多次離職，在七除八扣後，到了他退休時，強積金已所剩無幾了。因此，我不明白為何局長仍要固執地抱着這三根支柱。葉偉明是問局長會否就這不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進行公開諮詢及作出改善。讓我再問一次，局長會否這樣做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提問。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這三根支柱是我們基本的基建，亦符合世銀所倡議的模式，一直行之有效。不過，我們也明白必須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正因如此，政府便展開內部研究。我們亦很樂意聆聽民間的聲音，希望集思廣益，但一切也要待中央政策組發表報告後，我們才可參考並參詳未來的路向。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完善有關的機制，確保無論是社會保障制度或整個公積金制度，將來都能持續發展，這便是我們的重點。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未知政府是否知悉，前金管局副總裁Mr Tony LATTER曾於《南華早報》撰文，指於回歸前後過渡期間匆匆推出的強積金計劃“too little, too late”，即推出得太遲且政府投放得太少。另一個為人所詬病的問題，便是基金管理公司“食水太深”，而表現卻是相當

一般而已。有見及此，我希望政府回應會否考慮採用其他方法投資這類儲蓄，例如新加坡政府，它的架構較我們完備，既有金管局，亦有淡馬錫從事全球直接投資，還有政府投資公司(*Government Investment Corporation*)負責進行投資，爭取更高回報。政府會否考慮作出這些較長遠的投資改革？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關於強積金投資回報和收費等問題，我們在過去數年及近期已作出很多改善，包括引入更多競爭，透過市場競爭以減低收費，以及給予僱員更多選擇，例如實行“半自由行”，讓他們利用本身累積的權益自由投資。我相信這有助增加僱員掌控本身的投資選擇及回報。套用議員剛才所舉的例子，即新加坡的Temasek或GIC，據我理解，它們當然主要是投資政府的資源，就我們目前的強積金制度來說，投資的選擇應在投資者手上，因為每名投資者對風險和本身的需要均各有不同。我認為透過市場競爭增加選擇後，應能為投資者提供有較佳回報的安排。

黃成智議員：主席，剛才很多議員也問局長有關落實全民退休保障或長者退休保障的做法，局長一直推說中央政策組在進行研究。我想問局長，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將於何時推出，以及局長其後是否願意與一些研究全民退休保障的落實情況已久的團體開會，一起研究如何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黃議員，我在主體答覆已說過政府很關注這個問題，而中央政策組亦一直在做工夫，從未間斷。當中的問題很複雜，大家都知道牽涉很多數據，又要設計一些模式進行推算。再加上有很多實際工作要做，並有學者提供不少意見，因此，我們會在中央政策組完成整理數據及向我們提出建議後，便小心進行分析。在這過程中，我可以清晰保證會與民間的團體——其實，我剛才回答陳健波議員時也提過——我跟聯席已有兩次詳細的對話，雙方亦有保持溝通，我們是採取開放的態度聆聽意見的。

張國柱議員：我相信大家都很關心退休問題，而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也提到長者和家庭主婦等皆沒有保障。我想問的是，民間談全民退休保障已有十多年，三方供款亦然，政府今天為何不考慮民間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提問。實際上，如果談到全民退休保障，早在1994年——如果大家仍然記得的話——政府已推出一份有關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諮詢文件。不幸地，正由於構思跟全民退休保障十分相似，故此經過廣泛討論後，在立法局或民間均無法取得共識，意見分歧。當時的主流意見認為應該向公積金的方向發展。因此制度應運而生，法例在1995年通過，到2000年便產生了現時的強積金制度。大家都知道，此事已經過討論，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採取開放的態度面對民間所提出的不同意見的，亦當然會將意見與中央政策組研究所得的意見匯合起來，作整體及全面性的探討。

王國興議員：主席，當澳門特區政府宣布把該年三分之一的盈餘，注入澳門永久性居民所開設的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時，很多工友和市民都對我說，現在當澳門人比當香港人好，有機會也要移民到澳門了。因此，我想問政府會否研究澳門中央儲蓄制度的戶口的特點與特性，並與香港現時“三條長了蟲的支柱”的優劣作比較，然後向立法會交代。何厚鏵在離任前做了這件好事，人們都很懷念他。我很希望本屆特區政府也做一件好事，讓香港居民可作留念。局長會否考慮這樣做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王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很多時候，我們在施政過程中也會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但由於每個地區均有其本身的特色，不是每個地區的經驗都一定全部適用於香港的。然而，我們一定會瞭解澳門現行制度的利弊及有何可供借鏡的地方。在將來探討的過程中，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規管在互聯網上銷售藥物**Regulation of Sale of Medicines on Internet**

4.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接連發生市民在互聯網上購買問題藥物的事件，更有市民在服食透過拍賣網站購買的減肥藥物後，出現情緒紊(議員讀“敏”)亂——按正字正音，應該讀錯了，主席——、幻覺及自殺念頭等的精神異常情況，而該藥物經化驗後發現含有西藥成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衛生署每年接獲市民在服食於互聯網上購買的纖體產品、健康食品及藥物後出現不良反應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有否就該等投訴個案作出檢控；若有，檢控的宗數及詳細罰則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新措施監察在互聯網上售賣的纖體產品、健康食品及藥物；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新措施，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在互聯網上售賣纖體產品、健康食品及藥物的情況日趨普遍，政府會否重新考慮修訂相關法例及加重罰則，以堵塞漏洞及保障市民的健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5年，衛生署接報因服食於互聯網上購買的纖體產品、健康食品及藥品而產生不良反應的個案數字如下：2005年有3宗；2006年有6宗；2007年有3宗；2008年有8宗，而2009年至10月底則有11宗。

過去5年，有關在互聯網銷售藥品而被檢控的個案如下：2005年有1宗；2006年有5宗；2007年有4宗；2008年有3宗，而2009年至10月底則有11宗。我們當然可以看到有不同的罰則，而詳情已載列於主體答覆內。

- (二) 現時衛生署有對本地的網站所售賣(包括通過網上拍賣活動售賣)的纖體產品、健康食品及藥品進行監察。如果發現所售賣的產品違反了《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會向出售相關產品的人士作出檢控，並要求網站負責人把相關產品的資料從網站中刪除。

為加強公眾教育及提醒市民，衛生署亦建議網站負責人在網頁相關位置加上字句，以提醒買賣雙(原本用“相”字)方不得銷售或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和處方藥物。為加強檢控違例人士，衛生署亦連同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進行針對性的行動。如果發現售賣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或處方藥物，便會聯同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拘捕和檢控有關的賣家。

(三) 網上售賣藥劑製品同樣受到香港法例規管。有關法例如下：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售賣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屬違法。此外，在沒有領取合適牌照及沒有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售賣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被分類為毒藥的藥劑製品和沒有在註冊藥劑師監督和沒有醫生處方的情況下售賣須處方的毒藥的藥劑製品，均屬違法。任何違反上述規定(包括在網上銷售這些藥劑製品)的人，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2年。

根據《抗生素條例》(香港法例第137章)的規定，抗生素必須在有醫生處方的情況下，在藥房及由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才可銷售。任何違反這規定的人，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3萬元及監禁1年。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的規定，危險藥物亦必須在有醫生處方的情況下，在藥房及由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才可銷售。任何違反這規定的人，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500萬元及終身監禁。

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從香港境外(包括境外的網站)進口藥劑製品的人士，必須事先向衛生署申領進口許可證。任何違反這規定的人，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2年。

此外，為了保障公眾免因聽信不良醫藥廣告而不當地自行治理，結果因用藥不當或延誤向醫護人員尋求適當的診治而損害健康，《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禁止任何人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以預防或治療該條例附表1及附表2所訂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廣告，包括互聯網上刊登的廣告。衛生署

定期在市面(包括互聯網)進行監察,如果發現有涉嫌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情況,會依法跟進。

針對網上售賣纖體產品、健康食品及藥品,衛生署已經加強公眾教育、加強監控、加強執法,以及通過和警方合作的特別行動,打擊非法的網上買賣。衛生署亦會繼續監察情況,並檢討有關措施。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其實是問政府有否新措施監察那些纖體產品和健康食品,而第(三)部分則是問會否重新考慮修訂相關法例。可是,政府的主體答覆的第(二)及第(三)部分,特別是第(三)部分,只列出了一些恆常的做法和現行法例,卻沒有回答有否新訂法例,而那些恆常法例也只不過是監管藥物而已。我的主體質詢是關乎纖體產品和健康食品的,但局長卻沒有就這部分作答。我想問政府,現時互聯網上出售的纖體產品和健康食品種類繁多,特別是外國的網站,它有否推出新措施,抑或認為無須推出新措施進行監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李議員的提問,第(一)部分是關於這些所謂的纖體產品是否含有藥物,如果含有西藥的話,當然會受香港法例第138章所管制。例如維他命丸,凡含有西藥成分的,皆受該條例管制。如果屬於中成藥,便會受《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所管制。至於其他所謂的保健食品,包括一些不含西藥或中藥的食物,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所規管。所以,法例是非常清楚的。

關於網上監控的措施,我們可以看到衛生署現時其實已有數種不同的監控方法。除了接受投訴外,我們也有同事監察網站有否售賣非法藥品,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說過。最後,我們會繼續跟警方採取聯合行動,藉以加強打擊這些非法行為。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跟進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不過,主席,由於你開了正字的風氣,所以我首先希望政府或主席飭令政府不應使用白字。在第(二)部分的第二段第二行,在“以提醒買賣相方不得銷售”……中“相方”的“相”字顯然是白字,是不應該存在的。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希望局長或副局長瞭解，鑒於政府現時沒有法例跟進這問題，我想問政府會否修例，最低限度令網站的負責人——並非如現行法例般只建議他們加上警告字句，而是立例硬性要求——必須加上警告字句，列出雙方不得銷售或管有未經註冊藥劑，此其一。其二，會否在那些網站加上連結，讓市民可即時轉往衛生署的相關網站，查核擬購買的藥物或纖體食品是否已經註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關法例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及回答李議員早前的補充質詢時已說得很清楚，法例是存在的，中藥、西藥及其他所謂不含藥物的健康食品，均由相關法例規管。至於從海外的網站購買或從海外任何地方進口一些藥物，均須事先向衛生署署長提出申請，否則，便會觸犯香港法例。關於鄭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問到我們有否網站，讓市民查閱他們擬在互聯網上購買的藥物是否已在香港註冊、有否違規或是否合法，我相信要擬備一個這樣的列表是比較困難的。主席，你也明白互聯網上的網站層出不窮，每天也有不同的新產品。至於它們有否清楚列明每種產品的成分，我相信這方面的資料未必能夠完全掌握。不過，除了接受投訴外，我們也會積極跟進，並採取所謂的“放蛇”行動，藉購買一些藥品以進行突擊檢查，並檢驗當中是否含有西藥或中藥成分。在這方面，我們的規管及打擊行動是會繼續加強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家富議員：有關立例硬性規定加上警告字句的部分尚未回答。

主席：局長，請你就立例規定加上警告字句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經表示，為加強公眾教育及提醒市民，衛生署建議網站負責人加上警告字句，以提醒買賣雙方不得銷售或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和處方藥物。

主席：鄭議員是問除了作出建議外，是否還可以立法規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法例當然可以更有效地做得到，但我相信必須一提的是，香港的法例只適用於在香港註冊的網站。至於香港以外的網站，香港的法例當然不可以作出規管或規限。

陳克勤議員：主席，針對網上侵權、盜版、發放淫褻物品甚至賣淫等行為，政府也會主動採取行動，例如進行抽查、作出起訴甚至打擊。但是，針對網上售賣問題藥品的情況，政府剛才表示衛生署會作出監察，因此，我想問政府，會否主動採取行動打擊這些情況呢？有多少人負責執行這項工作及曾採取多少次行動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衛生署現時監察在互聯網上出售這些產品的工作，包括第一，每星期在互聯網進行監察；第二，向互聯網的賣家購買這些產品以作化驗。關於我剛才提及的第一點，衛生署每星期也會根據藥物監察名單，對本地的拍賣網站進行監察。如果發現有問題產品在網站出售，便會通知相關網站的管理人員，把有問題產品的資料從網頁中剔除，而衛生署亦會不斷更新監測名單上的藥物。關於剛才提及的第二點，即向互聯網的賣家購買這些產品以作化驗，衛生署會主動聯絡賣家，向它們購買健康產品以作化驗，亦即是我剛才回答鄭議員時提到的所謂“放蛇”行動。如果發現產品含有受管制的西藥，便會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而衛生署亦會公布有關問題藥物的資料，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梁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很多法例，但根據第(一)部分所載的數據，實際的執法行動卻很少。此外，在罰款和定罪方面，很多時候只是發出書面警告或罰款1萬元或數千元，這跟法例訂明可以罰款10萬元甚至500萬元相距很遠，究竟原因為何？

我現時每天仍然收到很多推銷“偉哥”的電郵，(眾笑)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收過，如果局長也收到的話，他會否要求衛生署作出跟進呢？我不是1年內收到3次，而是1天內收到三四次，局長會否主動作出跟進呢？

主席：梁議員，你似乎提出了多於一個問題。

梁家驊議員：是，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為何執法的力度如此薄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提問。首先，我要澄清，我甚少收到這些推銷壯陽藥物的電郵。不過，如果我收到的話，我一定會轉交衛生署跟進。如果梁議員經常收到這類電郵，我亦歡迎他向我們舉報，可以致電衛生署由它跟進。至於梁議員剛才問到的罰則問題，當然，法庭是在審理每宗案件後，按照每宗個案本身的不同情況而決定罰則或刑罰的。我相信我們作為衛生當局，在提供證據方面當然會做足工夫，亦會向法庭解釋其嚴重性和所觸犯的法例。

至於檢控個案的數字，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說明有多少宗是按律政司建議對賣家發出書面警告、有多少宗轉介法庭定罪，以及罰款和罰則的詳情為何，我相信這與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投訴數字有關。然而，我相信在執法方面，衛生署絕對不會姑息這些非法行為，亦會好像我剛才回答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般，主動採取監測行動，而且每星期也會進行。如果我們發現有不尋常的情況，更會主動跟進，看看它是否做到我們所希望及飭令它要做的事情。

最後，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便是要為香港市民提供一些正確的資訊，令他們知道應該要做個精明的消費者，而所有西藥及中藥均須得到醫生的處方才可使用。

梁家驊議員：為甚麼只是由律政司建議對賣家發出警告便算數，這是與法庭無關的。有必要發出警告便代表做得不對，那麼，為何只是警告便算數呢？

主席：梁議員，我認為你就個別個案的處理手法提問是不合適的。

李國麟議員：多謝主席讓我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我也想跟進局長剛才提及的藥品。其實，我最主要談的不是藥品，而是健康食品和纖體產品。我的補充質詢主要是問，局長剛才提到要讓市民有知情的選擇，局長會否考慮採取一些措施，規定無論是本地或外國的網站在售賣這類產品時，必須列明成分及產地，這樣市民才會知道？因為局長剛才也表示，連政府也未必可以經常掌握網上所售賣的產品的成分。那麼，局長會否考慮立法或採取其他行政措施，規定這些網站必須列明所售賣的產品的成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相信現時最大的問題，李議員也應該清楚，便是有些健康食品標榜不含中藥或西藥，我相信這是對公眾健康的最大威脅。因此，現時最重要的問題不是要列明藥物的成分，而是一些健康食品自稱是不含中藥或西藥的食物，而我們在這方面的針對行動，便是正如我剛才回答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會採取主動的檢測行動。除了進行“放蛇”行動外，我們亦與化驗室的同事一起檢驗有關產品是否真正不含中藥或西藥，因為這相當可能會對市民的健康造成不良的反應。

主席：第五項質詢。

專營巴士的安全問題

Safety of Franchised Buses

5. 鄭家富議員：主席，本年11月9日在將軍澳發生一宗涉及一輛過海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截至本月18日，該意外已導致2人死亡及三十多人受傷。據報，肇事巴士司機涉嫌超速駕駛造成意外。關於專營巴士的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專營巴士公司現時對巴士司機的駕駛技術及行為的考核制度的詳情為何，有否包括進行定期的巡查；若有巡查，過去3年，各專營巴士公司每年進行巡查的次數，當中發現巴士司機違反相關駕駛安全規定(例如超速駕駛及違反交通燈號指示等)的個案數目；運輸署會否定期就巴士司機的駕駛技術及行為進行突擊巡查；若會，過去3年，每年的巡查次數，以及巡查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肇事巴士司機當時是以“替更”形式駕駛出事的巴士，而專營巴士公司亦不時以此形式節省涉及司機超時工作的薪酬支出，有否瞭解上述情況的普遍程度，以及對巴士司機的休息時間和道路安全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修訂“專營巴士司機編更指引”，以進一步改善巴士司機的休息時間；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透過修訂法例，或在日後與專營巴士公司簽訂專營權協議時，規定須在所有專營巴士的座位加裝安全帶，以保障乘客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專營巴士公司須提供安全、妥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巴士公司為其車長提供各類訓練計劃，包括為新入職車長提供訓練課程、為現職車長提供增值和復修訓練，以及特別和矯正訓練，以確保車長能提供安全及可靠的服務。巴士公司亦有機制監察車長的駕駛技術及行為，並設有相應的獎勵和懲處制度。

對於駕駛或服務表現優良的車長，各專營巴士公司會以獎金鼓勵。過去3年，每月合資格領取安全駕駛獎金的九巴、城巴、新巴、龍運及新大嶼山巴士公司車長均達98%或以上。未能符合巴士公司要求的車長，不但不會獲發駕駛安全獎金，還須因應表現欠佳之處，接受巴士公司的額外訓練及輔導。如果有需要，巴士公司更會作出其他處分。

就監察制度而言，各專營巴士公司會派遣擁有駕駛導師資格的便衣監察人員以乘客身份乘車，對車長的駕駛及服務表現作出評核。受監察的車長分為兩類：一類是因應乘客投訴或曾發生交通意外的車長，另一類則為以抽樣方式被監察人員在不同時段及路線隨意抽中的車長。此外，各主要專營巴士公司會派遣監察人員，在交通黑點或容易超速的地點以雷射槍偵查巴士有否超速。

在2006年至2008年3年期間，九巴、城巴、新巴、龍運及新大嶼山巴士公司每年平均分別進行了約62 500次、4 000次、4 000次、450次及150次的乘車監察。此外，九巴、城巴、新巴、龍運及新大嶼山巴士公司在同一期間，亦每年平均分別進行約700次、1 900次、900次、200次及24次的雷射槍偵查超速。在這些監察及偵查個案中，九巴、城巴、新巴、龍運及新大嶼山巴士公司分別有97%、98%、97%、97%及98%個案的車長駕駛技術及工作表現令公司滿意，以及沒有出現超速情況。

因應市民對巴士服務安全的關注，我們已與各主要巴士公司會面，重申安全駕駛的重要性，並要求他們即時落實數項措施。他們承諾會切實執行內部監察車長安全駕駛及服務的制度，以及提高員工對有關制度的認知。各主要巴士公司亦已

加強派遣便衣乘車監察員及運用雷射槍，尤其監察夜間及在高速公路行走的巴士運作。在監察夜間行駛的巴士方面，九巴已落實由以往每月平均抽查約100輛巴士，增加至每月抽查400至500輛巴士，而新巴及城巴亦已加強巡查，由各自每月抽查約40輛巴士，增加至各自每月抽查250至300輛巴士。同時，各公司亦已承諾在新購置的巴士裝設俗稱黑盒的行車紀錄儀，並會繼續在現役巴士上加裝黑盒，以便監察車長的駕駛行為，包括有否超速等。

對於駕駛技術及行為未如理想或違規的巴士車長，各專營巴士公司均有一套機制採取跟進行動，例如對駕駛方法不當的車長提供特別或矯正訓練或指導，亦會因應情況，對車長作出不同程度的懲處，包括警告、扣薪、停職和撤職等。此外，正如所有駕駛者一樣，巴士車長在馬路上駕駛會受《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規管。警方會對違規者作出檢控，法庭亦會對違反交通規例的車長，作出罰款、扣分及停牌的處罰。

運輸署會透過分析巴士公司定期呈交的營運報告，包括意外數字、種類及成因，以及乘客的投訴和反映，監察巴士服務的安全情況。如果運輸署接獲有關車長涉嫌違反交通規例或服務欠佳的投訴，會即時與有關的巴士公司作出跟進及調查，要求巴士公司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另一方面，運輸署聯同警方會每季與巴士公司管理層檢討巴士營運的安全，以及每年舉辦多次工作坊，邀請警方向巴士車長講解安全駕駛的技術和行為，從而推動巴士營運的安全。

(二) 2009年11月9日在將軍澳發生意外的肇事車長是九巴第N293號路線(旺角東站至尚德)的“替休車長”。

九巴第N293號路線每天首班於晚上11時55分由尚德開出，尾班則於早上5時30分由旺角東站及尚德開出，駕駛該路線的車長在該路線的工作時間大約為5小時至6小時。由於第N293號路線的服務時間較短，有些駕駛第N293號路線的車長，在每更工作內會被編定駕駛第N293號路線及另一條指定路線。另一方面，每位車長都享有例假、或有需要放事假。在車長休假或缺勤的日子，巴士公司會編排“替休車長”提供服務。

巴士每天為市民服務，為讓車長得以放假、休息，同時維持巴士服務，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均有採用“替休車長”的安排。這項安排旨在配合營運模式及人手調動，與個別車長的基本薪酬或超時工作的收入並無直接關係。“替休車長”均曾接受所駕駛巴士路線的訓練，亦不會獲安排駕駛不熟悉的路線。

為確保巴士車長有足夠休息時間，運輸署為專營巴士公司制訂車長編更指引。巴士公司現時已全面按照指引編定車長的工作時間，如果有巴士公司未能按照指引安排，運輸署會要求有關公司解釋未能完全符合指引的原因，並會提醒公司必要按照指引安排車長的工作時間。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會不時檢討有關指引，並與車長工會聯絡，聽取他們對巴士營運的意見。巴士公司亦會與其工會保持密切聯絡，因應工會提出的建議，檢討車長編更的安排，確保維持服務水平的同時，兼顧車長的休息需要。同時，我們已要求巴士公司檢討其巴士路線的編定行車時間，並在有需要時與運輸署研究作出調整，以確保車長得到適當的休息。

- (三) 根據運輸署、巴士製造商和巴士公司的研究顯示，在1997年前設計的雙層巴士上加裝安全帶，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但巴士公司同意並已經在上層擋風玻璃安裝額外的橫向護欄；而1997年後設計的雙層巴士，上層前排沒有遮擋的座位則可加裝安全帶。上述加裝工程已於2008年完成。此外，在2003年後購置的新雙層巴士，所有沒有遮擋的座椅上都已配置安全帶，以加強保障乘客安全。政府會不時檢討現有巴士設備，提升巴士乘客的安全，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鄭家富議員：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二)部分。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不時與巴士公司檢討，確保車長獲得適當的休息，但主席，在此我希望與局長探討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便是有關現時的指引。相信局長已多次聽我們提及過，車長的工作時間可長達14小時，在路面上駕車時間可長達11小時，兩更之間更可以短至9.5小時。

主席，我想提出的是，對於這些指引，雖然巴士公司說現時一位車長平均的駕車時間只有約10小時，但10小時在路面，之外有3小時至4小時的所謂休息時間，而人並不是機械，局長，你怎能容許巴士公司以這樣不人道的要求，令我們的巴士司機心力交瘁工作而影響道路安全的

呢？我想問局長，會否立即要求巴士公司在這些不人道的指引中，最低限度把路面駕車時間降至8小時，以較接近我們一般人8小時工作、8小時休息及8小時娛樂的模式？這是很基本、直接及合理的要求。局長，如果政府不願意進行，你會否認為政府其實便是在多年內、多次嚴重交通意外中的幫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要看車長現時每天平均工作及駕駛時間是多少。現時車長每天平均工作時間是10.4小時，平均駕駛時間是8.5小時，是遠低於工作指引所訂明的。當然，工作指引亦曾經過不斷檢查、修訂及優化。現階段來說，以九巴為例，我們要求它須不時檢討指引，現時九巴已經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其巴士網絡及在編定實際行車時間上有否差異，研究在時間上、路線上須否改進。至於休息時間，巴士公司一貫的安排是在編定行車時間表時，在每程行車之中增加10%時間作緩衝。議員可能會擔心，會否因為交通情況，令車長沒有足夠休息時間。在這方面，巴士公司是有一套方法的，它會在班次調動方面作出安排，例如延遲下一班車的開出時間，或安排後備車長駕駛等。這一系列措施，可有助車長得到充足的休息。

我相信無論在指引的制訂或執行上，我們的主要目的也是安全駕駛和讓車長有充足休息。我們願意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指引的合適程度，但我們現在看到巴士司機每天平均工作和駕駛時間是10.4小時和8.5小時，似乎仍遠低於現時指引所訂明的時間。

湯家驊議員：其實，很多其他地方，對於例如飛機師、貨櫃車司機和巴士司機，也有法定標準工時。我想問局長，她有否覺得這些沒有約束力的指引，可能並不適宜在香港繼續使用？局長會否與業界探討訂立法例，制訂標準工時，令巴士司機可有足夠的休息，以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和健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車長的編更指引，其實是經過運輸署聯同專營巴士公司作出多次檢討和修訂的，在檢討和修訂過程中，我們亦有聆聽車長、站長和工會的意見，同時，我們也參考海外的做法。指引中的車長休息時間，例如車長的工作時間是6小時，最少休息30分鐘，而在那6小時內的首4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最少休息12分鐘之類的指引，亦是在檢討和修訂過程中加入的。因此，我們覺得在現階段，從指引方

面來說，運輸署最少每3個月檢視統計數字，與巴士公司進行跟進，我們覺得這是合適的做法。當然，我們在現階段亦會要求巴士公司多點聆聽車長和站長的意見。事實上，如果車長很多時候不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相關路線的車程，巴士公司是會作出調節的。在2006年至2008年期間，我們便更改了98條巴士路線的行車時間，有七成是延長了，即可讓車長在合適的時間內完成車程。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我們覺得現行指引的運作是良好的。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亦會繼續要求巴士公司，多與車長和站長研究有否可以優化的地方。

李卓人議員：對於巴士的行車安全問題，九巴高層的策略一向是採取高壓式的管理，這是不能解決問題的，而且關於剛才提及的休息時間，是必須檢討的。

我想問局長一個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悉，自從1999年起九巴公司實施合約制之後，在這10年間，這批在合約制下的新車長的流失情況是多麼的嚴重。在11 000名入職車長中，有7 900人離職，即4人當中便有3人離職。不過，在1999年之前入職的車長卻甚少離職，因為他們的福利制度和薪酬條件也比較好，令他們安心工作。可是，在引入合約制之後，離職情況卻十分嚴重。

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同意，如果車長具有相當的經驗，而且他們安心和穩定地留在公司工作，車長的質素自然可以經過多年的經驗累積和培訓而不斷提升。相反，如果車長不斷流失，新入職車長的駕駛質素便永遠得不到提升。局長有否關心車長流失的問題，有否向九巴瞭解為何流失這麼多車長？會否促請九巴採取有效措施，令車長留下來工作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過去多年來，有新巴士公司成立，公司之間互相競爭，互相爭取有經驗的員工，這可能是其中一個因素。不過，我相信巴士公司是十分注重團隊的，例如我們看到它們在駕駛安全上有懲處制度，而它們亦向我們反映，更重要的是利用獎金制度。我們可以看到，在多間主要巴士公司之中，有98%以上的車長符合資格領取安全駕駛獎金，而獎金金額差不多是車長薪酬的十分之一。我們覺得這是一個良好的制度，亦有助於令該些有志於提供此項服務的巴士司機繼續留下工作。此外，巴士公司亦提供培訓和晉陞制度。我們會繼續留意情況，

對於巴士公司的規管，不單是關注安全方面，同時亦希望巴士公司向市民提供穩妥和穩定的巴士服務，我們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多加留意情況的。

梁耀忠議員：局長剛才回答鄭家富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指出，現時巴士司機平均的工作時間大約是8.5小時。主席，曾經學習數學的人也知道，平均數並不一定反映實際情況，因為誤差可能會很大，有些車長的工作時間可能很長也說不定。很多工友向我們反映，由於他們的底薪很低，很多時候要依靠加班來賺取更多薪酬以維持生活，所以要長時間工作，而長時間工作的問題，亦是大家所關心的，因為會增加發生交通意外的可能性。因此，局長會否與巴士公司探討，如何改善員工的工作時間、薪酬及福利制度等問題，令他們減少爭取加班，減輕他們的工作壓力，從而保障公眾的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亦曾解釋，無論在指引或編更方面，運輸署均十分關心，他們會每3個月定期與巴士公司檢討執行的情況。至於薪酬與福利方面，我相信巴士公司會持續與員工或工會每年進行溝通。從我們的角度來說，當然希望它們提供良好的服務條件，向市民提供穩妥的服務，所以，我們會主力在指引和監察安全方面做工夫。因應最近發生的事件，我們亦已即時要求巴士公司在監察方面多做工夫。此外，它們已落實在夜間或高速車段方面，實施更多監察措施。就整體情況而言，我們覺得巴士公司有責任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工作和薪酬。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棄置電子廢物

Disposal of Electronic Waste

6. 何鍾泰議員：主席，現時，本港市民使用不同的電子設備及電器(例如電腦、電視機、手提電話和影音播放器等)，每年被棄置的電子廢物為數不少，而這些產品的一些組件往往含有有毒物質，不當地棄置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污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除推行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加強回收相關產品外：

- (一) 當局有否就如何棄置電子廢物向市民作出清晰的指引；若有，有否向市民作出適當的宣傳；
- (二) 現時政府是否將收集的垃圾中的電子廢物與家居廢物分開處理；若是，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就電子廢物對本港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若有，評估報告的重點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2008年香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總量估計約為71 000公噸，其中超過八成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會被回收，並在香港或其他市場作為二手貨物循環再用，其餘不足兩成會送往堆填區處置。

回答議員的質詢的第(一)部分 —— 我們一直鼓勵市民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除推行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加強回收相關產品外，我們亦採取以下3方面的措施：

- (i) 制訂守則指引，例如我們於2006年已分別就舊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出口及如何正確處理含水銀燈管制訂指引；
- (ii) 支援環保計劃，包括最近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批出資助的舊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處理中心；及
- (iii) 進行宣傳教育，除透過傳統的方式，藉傳播媒介及社區、學校減廢活動，推動公民教育和公眾參與外，我們亦設立一個專題網站，宣傳減廢，並提供相關環保資訊及實務指引和回收服務的資料等。

我們會繼續進行上述措施，並透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站發布關於減廢的最新信息，供市民瀏覽。

與此同時，立法會在2008年7月通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條例》”)，為推行法定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我們已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作為《條例》下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建議針對廢電器電子產品，推行下一個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即將就有關方案諮詢公眾。

回答第(二)部分 —— 現時我們主要透過宣傳教育，鼓勵市民進行源頭分類，減少廢電器電子產品混入家居垃圾內，目前被回收和循環再用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已超過八成。我們即將就強制性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公眾諮詢，屆時會探討如何更妥善處理有關廢物，並邀請市民發表意見。

回答第(三)部分 —— 未被回收和循環再用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會運往堆填區處置。我們在各個堆填區均有進行廣泛的環境監察計劃，包括量度空氣、河道、地下水和海水的污染物，以及檢驗滲濾污水及堆填氣體的成分。監察顯示堆填區的運作安全，沒有對附近環境造成污染。

何鍾泰議員：昨天，我作了1小時的公開演講，是有關回收再用廢物方面，以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原則性問題。與會者提出了數點，指出現時無論是哪裏的電子儀器，包括電視機、手提電話等，其回收期太短，維修費太高，而且有關公司或廠商很多時候沒有足夠維修人員，所以維修費用也很高。局長可否告知，行將推出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諮詢文件會否包括討論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如何採取具有鼓勵性的措施令生產商在推銷產品時會顧及這些問題，而不是設計一些很快或不足1年便壞了地板的產品，以致非換機不可，所以顧客便必須購買新的電子產品。就這方面而言，源頭的處理是否亦是很重要的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關於電子電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現時仍然在草擬一些方案，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能夠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在訂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候，主要考慮數方面。第一方面是考慮產品所包含的範圍，例如有哪些產品可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內；第二方面是考慮規管的模式，正如剛才議員提到，在回收和處置時應採用甚麼模式及採取的一些相關措施；第三方面是考慮生產者、消費者和零售商之間所要分擔的工作。現時，我們主要希望透過這制度來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將來的流向，以期得到妥善的處理。在細節方面，我們將會很快就可行性方案向公眾進行諮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她是不是副局長？.....副局長在回答時說生產者責任似乎.....

主席：梁國雄議員，潘潔博士是以環境局局長的身份出席這次會議。

梁國雄議員：她是以局長的身份出席，明白了。副局長代替局長出席會議，這是最清楚的了，但他們的薪金不同。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她提到生產者責任自負，但我又聽過一種叫做消費者責任自負，是關於廢物回收的。最近，特首涉及電燈膽事件，他提出派發慳電膽的措施除了涉嫌惠及其親家外，大家都知道，這些慳電膽其實亦含有害的水銀，如果不用或廢置時，是很難處置這些水銀的。她可否告知本會，何以得出這麼窩囊的決定？是如何得出這項以公帑迫使市民成為集體消費者的決定？為何政府沒有考慮所提倡的產品在回收時是含有有毒物質的呢？她可否向本會透露為何會作出這樣的決定的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包含兩部分，讓我首先回答水銀方面的問題。就水銀而言，要棄置一些香港現時少量的，例如在家居使用的慳電膽或相關產品時，是不會對環境造成很大的影響的。但是，如果是大量棄置此等物質，便有需要受處理化學廢物方面的條例所規管，向環保署登記及由持牌收集商運送往青衣廢物處理中心處置。現時，香港有110間機構已登記了。所以，關於處置含有水銀的慳電膽或光管這方面，其實已有條例規管。

第二部分是有關慳電膽計劃的。正如局長兩星期前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時解釋，我們會聽取市民意見，並會在將來推出計劃時，就各方面再作詳細考慮，包括考慮把包含的產品範圍由慳電膽擴大至其他產品。我們屆時會再跟大家一起討論的。

梁國雄議員：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她說會善後，即可能不依照原來的決定行事，但我問她如何得出原來的決定，因為……她所回答的是，市民分散地購買了慳電膽，卻把慳電膽棄置了，政府花錢讓市民分散購買這些有毒的慳電膽，然後將之棄掉，這不算是沒有負上消費者責任嗎？政府是集體消費者。

主席：梁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處理電子設備及電器中的有毒廢物。我認為局長已經回答了你補充質詢中與主體質詢有關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原來是這樣的。

主席：請你坐下。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亦想跟進這問題。事實上，局長剛才回答時說棄置單獨的一個慳電膽的水銀分量很少，大量棄置時便要送往青衣處理。主席，我想局長向我們解釋一下，由於很少分量的水銀已足以致命，政府則於11月發出能源效益標籤，鼓勵大家購買慳電膽，並且打算推出慳電膽券。主席，局長回答我提出的第十九項書面質詢時——我是問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容量——我們可見它最多能處理100萬個慳電膽。但是，就現在的廢置情況看來，在2008年已達到80萬公噸。

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雖然你表示會擴充容量，但現在尚未擴充便已實行能源效益標籤，鼓勵市民購買慳電膽。問題不是每個人棄掉一個慳電膽那麼簡單，而是把燈膽加起來時便成問題，而且玻璃是很容易破爛，在運送途中，可能未抵達堆填區已……雖然你後來的答覆指出，堆填區沒有問題，因為有保護膜。但是，那些慳電膽未運到堆填區，在工人處理垃圾時已經破爛，釋出了水銀，如果這麼大量水銀出現在香港的大氣層，怎麼辦呢？請局長向我們講解一下。

環境局局長：主席，這些慳電膽每個其實只含4毫克水銀。就青衣處理中心的經驗而言，我們在2008年處理了100萬個這類照明燈膽，而我們只收集到3.18千克的水銀。所以，對我們來說，所涉的水銀是一個比較細微的數量。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主席，對不起，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不是問這個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了多少水銀。我現在問的是，沒有運到該中心的慳電膽，在途中已經打破或被人廢置而釋出水銀的情況。我說的並非在香港的一個慳電膽，而是會有很多個慳電膽，因為政府在11月已開始實行能源效益標籤，鼓勵市民購買慳電膽。

我的問題是，沒有送抵廢物處理中心的慳電膽有這麼多，如果它們釋出水銀，怎麼辦呢？因為很少分量的水銀已經有毒。我們所討論的，是關於大量慳電膽未能送抵廢物處理中心的問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有意推行這個換領計劃時，當時出台的構思其實亦包括一個回收的想法，就是可供換領的商鋪亦有需要替我們做回收的工作，所以，應該不會出現因為此計劃有大量慳電膽被人廢置街頭的情況，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我們現時其實已有一些自願回收計劃，是由六十多家生產商和政府一起回收一些含水銀的燈具，可見在這方面已經有一個處理辦法。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局長表示在堆填區他們有進行一些環境監察計劃，例如會量度空氣、河道及地下水等有否受到重金屬污染物所污染。但是，局長是否知道，在新界一些偏遠地區有很多大大小小的回收場，它們會進行一些拆卸電子零件的工作。這些回收場可能處於農田或民居的毗鄰，這些拆卸工作所產生的污染物，對市民的身體健康其實潛藏很大危機。請問局長會否就着這些黑點或因應市民的要求，而進行一些監察工作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也留意到新界有些地區囤積了一些廢電子電器。據我們理解，這些廢料很多其實也會運往周邊地方，例如到內地作循環再用。所以，很多時候，他們不會在香港拆卸這些廢電子電器。

不過，無論如何，我們的同事亦會到這些地方進行定期巡查，以檢視泥土或周邊的河流有否受到污染。暫時來說，我們並未發現有大量或很嚴重的污染個案。

何鍾泰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開始時說，香港每年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總量估計約為71 000公噸，當然是不包括手提電話這類產品，而其中有接近兩成是會送往堆填區處置。我想請問局長，如果跟台灣、新加坡比較，我們這個比例是否很高呢？他們的比例是多少，送往堆填區的成數是多少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現時手邊沒有這個比較，不過，我們現時有兩成廢電子電器送往堆填區，即13 000公噸。我相信，就這個數量跟很多國家相比，已是一個非常好的數字。

何鍾泰議員：局長的意思是否表示，將會於會後以書面回應我的補充質詢呢？

主席：局長，你可否在會後提供書面答覆？

環境局局長：如果只是跟台灣所作的比較，我可以在會後回應。(附錄I)

何鍾泰議員：是台灣和新加坡。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還是想跟進水銀的問題，特別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政府會監督運往堆填區的處置過程，而它亦會在各個堆填區進行廣泛的環境監察計劃。我想問清楚，這是否包括堆填區以外的地方，例如其他河流、地下水和海水等，即圍繞整個香港來進行監察，抑或她的意思只是指堆填區附近，以及她可否告訴我們，憑這個監察計劃的結果可看出香港受水銀污染達到甚麼程度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最主要的，是堆填區有一個防滲漏的設施。我們會對滲漏出來的污水(即源頭)進行測試，這個測試包括對十多種有毒物質，例如水銀、銅和其他物質的測試。所以，在源頭進行測試，應該是最準確的，因為這裏是物質最集中的地方。因此，我們相信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堆填區進行的水質測試，尚未發覺有超標的情況。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非法傾倒建築廢物

Fly-tipping of Construction Waste

7.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本港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情況日益嚴重，甚至市區的道路亦長期成為傾倒地點；然而，有市民就該情況向政府投訴多時仍未獲跟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當局每年接獲有關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投訴個案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列出)，以及當局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環境局局長：主席，自2006年1月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徵費後，投訴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數目在近年有上升的趨勢。有鑒於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已加強協調合作，合力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各相關部門已成立機制，除了定期進行會議，監察整體情況外，並會在需要時，針對引起關注的個案，進行聯合視察及執法行動。此外，政府部門會在已知的非法傾倒建築廢物黑點和情況嚴重的地點採取預防措施，例如設置圍欄、警告牌和路障等。同時，亦有加強宣傳教育，為有關行業包括建造業、建築運輸業、物業管理公司等制訂防止非法傾倒廢物指引，派發予相關人士。各相關政府部門亦共同整理資料，列出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黑點名單，以加強巡查。

除採取上述措施，環保署正在沙田和屯門的兩個非法傾倒建築廢物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監察及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活動。此試點計劃為期12個月，將於2009年年底展開。環保署會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和可行性，再考慮會否進一步擴大使用監察系統。

近年非法傾倒建築廢物活動的投訴顯著增加，但大多數涉及小規模傾倒廢物活動，例如把建築廢物棄置路旁。整體而言，每年由當局清理被棄置的建築廢物數量佔同期政府相關處置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總數量不足0.1%。過去3年，各政府部門處理有關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投訴個案數目按分區的劃分如下：

分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新界西北 (包括葵青、荃灣、屯門及元朗)	305	408	366
新界東北 (包括大埔及北區)	395	478	467
西貢及離島 (包括沙田、西貢及離島)	143	247	325
市區 (包括東區、南區、中西區、灣仔區、九龍城、黃大仙、觀塘、深水埗及油尖旺)	2 399	2 885	3 979
總數	3 242	4 018	5 137

註：

處理有關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由於各政府部門處理有關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個案資料行政機制有所不同，我們未能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有關投訴個案。

有關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個案，當局提出檢控的數字如下：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環保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提出的檢控的宗數	7	16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提出的檢控的宗數	0	0	6
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11	20	38
總數	18	36	55

* 涉及非法擺放少量建築廢物的個案，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會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1,500元。

繁忙地區的交通管制

Traffic Control in Congested Areas

8. 梁君彥議員：主席，在繁忙地區的一些主要道路(例如皇后大道中、干諾道中和畢打街)，經常有貨車及輕型客貨車在上落客貨區及禁止泊車地點停泊，霸佔該等地方或在行車線上落貨，加上的士“排長龍”等候乘客，引致交通堵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警方每年就營業車輛在上落客貨區及禁止泊車地點違例泊車分別發出多少張告票；
- (二) 過去3年，有沒有加強執法(例如加派執法人員巡視違例泊車黑點)，打擊違例泊車；
- (三) 針對的士輪候接載乘客造成的過長車龍，政府會否加派執法人員疏導車輛，以減少交通堵塞的機會；及
- (四) 會否考慮更改繁忙道路的士站的位置，以改善交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過去3年，警方就營業車輛包括貨車、的士及公共小巴在禁區或限制區非法上落，以及違例泊車罪行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如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至10月)
貨車	208 492	215 129	207 192	170 245
的士	19 775	21 277	21 643	22 494
公共小巴	4 022	3 591	3 105	2 307

為確保交通暢順，警方會繼續在繁忙道路及違例泊車黑點嚴厲執法，例如在繁忙時間加強調派人員在該等地點巡視及進行票控行動，以打擊在禁區或限制區非法上落及違例泊車等活動。

(三)及(四)

我們一直在維持交通暢順及滿足車輛上落客貨需求之間尋求適當的平衡。運輸署在中區的主要道路包括畢打街、皇后大道中及干諾道中均有設立限制區，禁止上落乘客及起卸貨物，以保持交通流通。另一方面，該署並在適當地點，設立

的士站或上落客貨區，以應付市民出入及商廈日常營運的需要。現時在中區的上述道路設有兩個的士站(一個位於畢打街近皇后大道中，另一個位於皇后大道中近利源西街的晚間過海的士站)，其中以位於畢打街的的士站較繁忙。為了減少對交通的影響，運輸署選擇了畢打街較寬闊的路段設立的士站。再者，為免的士在繁忙時間長時間在該路段停留而影響車輛流通，運輸署採取特別交通管理措施，規定的士在早上7時至晚上10時的時段內只可在該處上落客，而不可停車候客，以免影響車輛流通。警方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加派人員於繁忙時間在的士站附近疏導交通。運輸署也會繼續呼籲的士業界自律和遵守有關交通安排，以維持交通暢順。運輸署並會密切留意情況，在有需要時就的士站的交通安排作出適當的更改。

大廈管理服務的專業培訓

Professional Training on Building Management Services

9. **DR DAVID LI:** *President, with the continuing efforts of the Government to facilitate the formation of owners' corporations by owners of older residential buildings, plus the steady growth in the number of new private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there is a growing demand for professional building management services in Hong Kong. In this regar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offers any assistance, either through its retraining programmes or other means, for individuals to gain professional building management knowledge; if so, of the number of persons so supported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and whether it knows their success rate in finding employment within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sector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urses?*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has always been promoting quality building management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a sound statutory framework and support services, in order to assist owners in properly discharging their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ies. The District Building Management Liaison Team of each District Office is tasked to give advice and support to owners on general building management matters. In addition,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rganizes about 390 educational and publicity activities every year to promote proper and effective practices in building management.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provides property management courses of both general and technical nature. These courses include the Certificate in Standard Security & Property Management, th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Security & Property Management, the Certificate in Clubhouse and Recreation Assistant Training, the Diploma in Clubhous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the Certificate in Property Facility Management, and the Certificate in Supervisory Property Management. Enrolment is open to Primary Six to Form Five school leavers. Total in-take for the first two of the above courses has reached about 96 000 since April 2004 and the average placement rate among the graduates is 82%. As to the other four newly developed courses, 1 700 have been admitted since their inception at the end of 2008. Since the placement period for some classes of the courses has not ended, the respective placement rates are not yet available.

In addition, the Department of Building and Real Estate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fers degree programmes related to building management. The relevant data is set out in the Annex.

Annex

Student Statistics of BSc (Hons) Schem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Building and Real Estate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eadcount)

<i>Programme</i>		<i>2004-2005</i>	<i>2005-2006</i>	<i>2006-2007</i>	<i>2007-2008</i>	<i>2008-2009</i>
BSc (Hons) in Property Management *	No. of students	-	35	74	110	106
	No. of first year intakes	-	35	37	32	33
	No. of graduates	-	-	-	34	45
	No. of graduates whose employment sector of employing organization is "real estate/real estate management" [#]	-	-	-	18	NA
	No. of graduates who responded to the employer survey [#]	-	-	-	28	NA

Programme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BSc (Hons) in Surveying (including the former BSc (Hons) Building Surveying)	No. of students	110	140	172	212	215
	No. of first year intakes	35	65	66	66	68
	No. of graduates	38	39	35	72	71
	No. of graduates whose employment sector of employing organization is "real estate/real estate management" [#]	13	2	4	15	NA
	No. of graduates who responded to the employer survey [#]	37	38	31	64	NA
BSc (Hons) in Building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No. of students	112	109	104	111	116
	No. of first year intakes	35	35	34	39	36
	No. of graduates	41	39	34	35	38
	No. of graduates whose employment sector of employing organization is "real estate/real estate management" [#]	5	3	4	1	NA
	No. of graduates who responded to the employer survey [#]	33	22	28	29	NA

Notes:

* BSc (Hons) in Property Management started in the academic year of 2005-2006.

The 2008-2009 Graduate Employment Survey has yet to be completed, and therefore results are not yet available.

職業傷亡與工業意外

Occupational Injuries and Industrial Accidents

10. 陳健波議員：主席，建造業工作發生意外的風險，較其他行業為高。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的數字，2009年上半年建造業錄得1 248宗工業意外，意外率(以每1 000名工人)為49.5，數字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9.3%及10%。然而，本年9月13日在環球貿易廣場發生的奪命工業意外，令公眾再次關注建造業的安全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每年就建造業有關人士(包括僱主、承建商、次承建商及工人)違反建造業安全法例而發出警告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當中該等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涉及的最高、最低及平均的罰款及監禁年期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加重重複被定罪的建造業僱主、承建商及次承建商的判刑，以加強阻嚇作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評論指出，除僱主有責任全面管理地盤內各項工程涉及的風險，並保障僱員的安全和健康外，個別工人亦應遵守建造業安全法例，不可為貪一時方便而罔顧自身及他人安全，政府會否加強對不遵守法例的工人的檢控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和提高工人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並透過立法和執法、教育和訓練，以及宣傳和推廣三管齊下的策略，提升本港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水平。

要確保規管制度能有效保障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執法是重要一環。在巡查或調查期間，勞工處人員如果發現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情況，或工作環境有欠安全，便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向僱主或承建商發出警告、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其迅速改善違規情況，或消除可引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工人身體的即時危害，以及提出檢控。至於有重複違反職安健法例規定或不安全紀錄的工作地點，勞工處亦會加強執法行動，透過增加巡查的頻率以確保法例獲得遵從。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在2004年至2008年間，勞工處向不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建造業有關人士(包括僱主、承建商、次承建商及工人)採取的執法行動詳情如下：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發出傳票後已審訊的個案總數	1 368	1 296	1 366	1 397	1 331
傳票當事人被定罪的個案總數	1 118	1 003	1 085	1 147	1 085
平均罰款額(元)	13,148	9,873	8,655	10,120	8,040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最高罰款額 (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65,000
最低罰款額 (元)	300	1 [#]	500	500	450
監禁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註：

法庭裁定被告只是技術上觸犯被控罪行，因此只處以象徵式罰款。

值得注意的是，法庭通常會按罪行的嚴重程度判處相稱的罰款。舉例來說，在過去5年，沒有採取足夠步驟防止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的罪行的平均罰款額為17,675元，而沒有在吊船上展示最近期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的平均罰款額則僅為1,683元。

- (二) 要全面提升職安健的水平，必須透過立法和執法、教育和訓練，以及宣傳和推廣的全盤策略進行。現行職安健法例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12個月。勞工處並沒有計劃修訂法例以加重對重複違反法例的人士的刑罰，反而會繼續嚴格執行職安健法例，以及與主要持份者緊密合作，持續提升本港的職安健水平。勞工處一向均會在被告定罪後，向法院提供關於其過往的定罪紀錄、判刑資料，以及案件內可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的重要事實，協助法院量刑。
- (三) 承建商及僱主應負起確保工人或僱員獲得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的基本責任，就此，他們應竭力管理其工人或僱員的安全行為。在現行職安健法例下，工人或僱員亦有責任保障自己及工作地點內其他僱員的安全和健康。如果承建商及僱主已充分履行其法律責任，而其工人因為自己的故意行為或疏忽導致本身或其他人受到傷害，勞工處會對該等工人提出檢控。

在2004年至2008年間，法院合共審理61宗由勞工處發出傳票檢控工人在建築地盤內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定罪率為100%。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

Personalized Vehicle Registration Marks

11. 劉皇發議員：主席，關於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計劃”)所引起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計劃實施以來，運輸署共售出多少個由3個或以上的英文字母組成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以及涉及的拍賣收益；
- (二) 自計劃實施以來，當局有否統計，在處理涉及交通問題及意外的個案時，共有多少名投訴人及傷者因不懂英文而無法清楚說出涉案車輛的車輛登記號碼(特別是由英文字母組成的單字或短語的登記號碼)；投訴人及傷者能清楚說出涉案車輛包括兩個英文字母與包括3個或以上的英文字母的車輛登記號碼的所需時間，兩者如何比較；及
- (三) 當局有否就計劃是否歧視不懂英文的人士諮詢法律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2006年推出計劃以來，運輸署經拍賣方式分配了6 970個使用3個或以上英文字母組成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涉及的拍賣收益約為8,915萬元。
- (二) 當局沒有統計是否有投訴人或傷者因不懂英文而未能提供涉事車輛的車輛登記號碼，亦沒有就辨認英文字母組成的車輛登記號碼所需的時間進行研究。

審核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申請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號碼組合會否引起執法困難。在執法過程中，警方不僅會參考車輛的號碼，亦會參考車輛的其他資料(例如類型、廠名、型號和顏色)，並會把有關資料與運輸署的車輛牌照電腦系統的登記紀錄作核對。

- (三) 計劃推出以來一直運作良好，符合香港現行法律，當局不認為計劃會對不懂英文的人士構成歧視。

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外牆的廣告位置**Advertising Spaces on External Walls of Retail and Car Parking Facilities in Housing Estates Under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12.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人得悉，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出售公共屋邨單位、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後，曾有商業機構因希望於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商場的外牆裝置廣告而向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徵詢意見，該法團才得知其對商場外牆有管轄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現存租置屋邨中，有哪些商場或停車場的外牆是由相關的法團管轄，該等商場及停車場的名稱及其相關外牆的業權為何；
- (二) 法團對上述外牆有甚麼權利和責任，可否向於外牆裝置廣告的機構收取費用，以及須否負責維修保養和購買第三者保險；
- (三) 當局在出售公屋單位後，有否確保法團已為所有其管轄的範圍購買保險及瞭解其權責；現時是否所有租置屋邨的法團已為所有其管轄的範圍購買保險；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於政府網頁上公布租置屋邨內公眾地方的管轄權分布情況(包括哪些部分分別屬房屋署、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法團管轄)，以及相關的權責？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房委會分拆出售的公共屋邨，即租置屋邨內的商業及停車場設施的外牆業權和管轄權的安排大致可歸納為3種形式：

第一種形式適用於獨立的商業及停車場大樓。這些大樓外牆的業權和管轄權屬於商業及停車場設施的業主。

第二種形式適用於住宅樓宇和商業及停車場設施綜合發展的建築物。屬商業及停車場設施部分的外牆，業權和管轄權歸商業及停車場設施的業主。

第三種形式適用於位於住宅大廈低層的商鋪。該等大廈的外牆是“公用地方”，業權及管轄權歸租置屋邨內所有業主透過法團共同擁有。

我就質詢的4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正如在上文所述，在現存租置屋邨中，只有第三種形式安排適用的商鋪的相關外牆是由有關屋邨的業主透過法團共同擁有業權和管轄權的。
- (二) 外牆上標誌、招牌及其他裝置所涉及的收益屬於該外牆的業主擁有。因此，擁有上述第三種形式安排適用的大廈外牆的業權和管轄權的法團可就該等外牆上的標誌、招牌及其他裝置收取費用。根據公契，法團須保持這些外牆狀況良好和承擔管理和維修責任，並投購和維持適當保險，包括火險及第三者保險等。
- (三) 在出售租置屋邨後首兩年，房委會擔任了屋邨公契經理人的角色，負責聘用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屋邨的管理工作，以及按大廈公契的規定就屋邨“公用地方”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當相關法團成立後，房委會會將屋邨的管理權責移交法團，並由其聘用的物業管理公司按大廈公契的規定，繼續執行屋邨的管理工作，包括就屋邨“公用地方”購買相關有效的保險。

自2008年完成移交最後一個租置屋邨的管理權予法團後，現在全數39個租置屋邨均由所屬的法團管理。由於在出售租置屋邨後房委會仍然是屋邨內其中一個業主，房委會有代表參與法團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並會藉此不時提醒法團及其聘用的物業管理公司，必須按大廈公契執行屋邨的管理工作。
- (四) 公契內有條款規定，公契的副本和中文譯本及“公用地方”位置圖的副本須備存於屋邨的管理處供有關的業主、租戶及居民查閱。法團聘用的專業物業管理人員會協助業主、租戶及居民理解法團的權責及“公用地方”的範圍等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

為提高租置屋邨法團對維修保養和管理事務的認識，房委會在今年6月中成立了“租者置其屋計劃諮詢隊”（“諮詢隊”）。諮

詢隊會探訪各租置屋邨法團，解釋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包括邨內“公用地方”的範圍，以及相關的權責，讓法團對這些工作更熟悉。

監管籌款活動

Monitoring of Fund-raising Activities

13. 黃定光議員：主席，關於在本港舉辦的慈善籌款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每年接獲舉辦籌款活動的申請數目，當中申請不獲批准的數目及詳情(包括不獲批准的原因、籌款活動的類型及提出申請的團體名稱)為何；
- (二)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接獲懷疑有人利用籌款活動詐騙捐款人的投訴個案；若有，該等投訴個案的數目及詳情(包括籌款活動的類型)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加強監管籌款活動，特別是該等由非認可慈善團體在互聯網上進行(包括指明只是向有關網站的登記會員或向公眾進行募捐)的籌款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當的籌款活動是慈善機構在推展服務及計劃時一項重要的收入來源。政府協助有關團體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的同時，亦須保障捐款人的權益，並確保有關活動不致對市民造成過分滋擾及不便。為此，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已制訂各項規管及行政措施。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的規定，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任何機構或信託團體可根據這項條文向稅務局申請成為認可慈善團體。相關的政府部門在審理各種與籌款活動有關的申請時，會考慮這項免稅資格。

現時，《賭博條例》(第148章)及《賭博規例》賦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處長發出獎券活動牌照。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可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的規定，對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賣物籌款活動，發出臨時小販牌照。

認可慈善資格和規管慈善籌款活動涉及數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就質詢的3個部分，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一) 過去兩年，分別由影視處、社署和食環署收到的獎券活動牌照、許可證和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數目和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如下：

曆年	批核部門	收到的獎券活動牌照／許可證／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數目(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宗)
2007年	影視處	103	1
	社署	716	24
	食環署	430	121
2008年	影視處	94	1
	社署	1 004	24
	食環署	533	204

(i) 獎券活動牌照的申請

影視處在過去兩年曾拒絕兩宗獎券活動牌照的申請，考慮因素包括申請機構的不良財務狀況。

(ii) 許可證的申請

社署在過去兩年曾拒絕48宗許可證的申請。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主要是申請機構未能符合申請資格(例如申請機構沒有足夠的過往慈善活動紀錄或過去曾經違反許可證的規定)。

(iii) 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

食環署在過去兩年曾拒絕325宗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申請不獲批准的較常見原因包括已批准其他團體使用同一地點和其他相關部門提出就人羣管制或交通流量的關注。

由於申請人是根據上述相關法例提供資料，以作申請牌照或許可證之用，當局不適宜透露過去兩年申請未獲批准的個別申請人的名稱。

- (二) 過去兩年，影視處和食環署並沒有收到就其發出的獎券活動牌照和臨時小販牌照相關的懷疑詐騙的投訴。社署在2007年和2008年分別收到36宗和61宗懷疑未申領許可證的籌款活動的投訴。所有投訴個案已轉介警方跟進。經警方調查後，大部分的投訴均不成立。過去兩年，只有兩宗個案中的3名人士被檢控並最終定罪。

- (三) 香港是一個守望相助，熱心公益的社會。政府當局致力提供一個友善環境，盡量精簡行政程序，方便慈善團體動員社區資源進行籌款活動。與此同時，當局須確保這類活動不會對市民造成太多不便和滋擾，以及保障捐款人的權益。我們亦會嚴厲打擊涉及詐騙的籌款活動。

政府當局正加強教育市民如何作精明的捐款人，並繼續檢討有關的規管制度和行政措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檢討有關香港慈善組織的法律及規管架構，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檢討的進展和其建議。

關於被裁定破產的津貼學校教師的公積金安排

Arrangements Regarding Provident Funds of Aided School Teachers who are Adjudicated Bankrupt

14. 張文光議員：主席，有資助學校教師因在公積金供款期間破產，於去年7月被法庭裁定他整筆公積金交給破產管理署作抵償債項用途。關於僱員的公積金款項被扣押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共有多少名資助學校教師因破產而被扣押包括政府捐款部分的公積金，以及涉及的金額為何；該等數字與教師涉及刑事罪行或專業失德而被扣押政府捐款部分的個案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鑒於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85(3)條，對公積金所作的任何供款或捐贈或公積金的紅利或紅利的利息，均不得因任何債項或索償而可予轉讓或扣押、暫押或查押，破產管理署仍可扣押有關教師的公積金的原因及理據為何，以及該條文的立法原意為何；
- (三) 有否評估公積金的政府捐款部分在僱員未提取前，是否未屬有關僱員的資產；若未屬僱員的資產，破產管理署扣押仍未屬破產僱員資產的公積金款項以抵償債項的原因和理據為何；若屬僱員的資產，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條，就以前從未被判定破產的人而言，自破產開始起計的4年期屆滿時，即獲解除破產，當局會否考慮扣押公積金時不扣押政府捐款部分，使有關破產人士在破產期解除後，可獲得政府捐款部分，不致影響生計；及
- (五) 鑒於現時《退休金條例》(第89章)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均規定若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在領取退休金期間破產，退休金會即時停止發放，當局會否修訂《教育條例》加入類似條文，以保障資助學校教師的公積金免受破產令影響？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5年，至2009年8月為止，資助學校教師因破產以致其公積金利益(包括政府贈款)因法律的施行而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案受託人的個案共45宗，涉及金額約共4,200萬元。在上述同一時段，根據《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13條，供款人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致使不獲發放公積金的政府贈款的個案共9宗，涉及金額約495萬元。

- (二) 根據《破產條例》第58條，破產令一經作出，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案受託人。法院於2008年7月23日就一宗津貼學校教師的破產案件作出判決，判定《教育條例》第85(3)條不能阻止津貼學校公積金的利益歸屬破產案受託人；上訴法庭於2009年8月14日的判詞亦同意上述判定。有關破產人已就上訴法庭關於津貼學校公積金享有權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至於《教育條例》第85(3)條就供款人破產後，其公積金的利益是否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案受託人，教育局沒有資料顯示該立法原意。
- (三) 根據《破產條例》第58條，破產令一經作出，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案受託人。根據《破產條例》第2條，破產人的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不論是現有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既有的財產。在答覆第(二)部分提及的破產案件，法院判定破產人根據《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於未來應獲付給的公積金的利益(當中包括政府贈款)，屬於破產人的財產；上訴法庭亦同意該判定。因此，該利益在破產令作出時，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案受託人。
- (四)及(五)

根據答覆第(二)及第(三)部分提及的案件，上訴法庭已判定破產人有權獲得破產解除後所累積的公積金。由於有關破產人已就上訴法庭關於津貼學校公積金享有權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案件將排期聆訊，現階段不知道上訴法庭的判決最終會否受到影響。為此，我們會繼續注視案件的發展，並會研究法庭的最終判決，作出適當的跟進。

政府的電子檔案

Electronic Records of Government

15. **MS EMILY LAU:**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GRS) has been addressing issues relating to the electronic records of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B/Ds) since late 1990s through organizing presentations by international experts, hiring overseas consultants to study different aspects of electronic records management (ERM) and conducting pilot studies in testing*

prototypes of electronic recordkeeping systems (ERKSs). With increasing reliance on computer technology in conducting government business and delivering public services, and given the susceptibility of electronic records to easy manipulation and technological obsolescence,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after more than a decade's effort, what specific policy, standards and measures GRS has put in place to ensure that government electronic records are properly captured and managed with those having been appraised of holding archival value being transferred to the Public Records Office (PRO), and the others properly disposed of;*
- (b) of the current quantity of government electronic records, the percentage of that number in the total number of government records, how this percentage compares with that of the paper records, the most popular electronic record format and the types of electronic systems used by government B/Ds, as well as how electronic records of continuing value are managed to meet archival requirements;*
- (c) of the quantity and types of government electronic records destroye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 (d) of the quantity, content, format and access status of archival electronic records transferred to PRO by government B/D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e quantity of electronic records likely to be nominated as archival records and transferred to PRO in the next three years;*
- (e) what PRO has done to ensure that the electronic records transferred to its custody as archives are authentic, preservable and accessible by the public over time;*
- (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professional archivists working in PRO and the number of professional archivists responsible for appraising electronic records, their relevant experienc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lectronic records;*

- (g) *whether they know how the electronic records program of GRS, in terms of resources and capacity, progress and achievement, effectiveness and comprehensiveness, compares with similar programs in Australia, Canada, the Mainland, Singapore and the United Kingdom, which started their electronic records initiatives a little earlier than or at around the same time as Hong Kong; and*
- (h) *whether there are unresolved issues concerning the government electronic records program; if so, what they are and what plans GRS has adopted to address them?*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President,

ERM — policy, standards and measures in place, plans on further work and progress made in comparison with other jurisdictions (Parts (a), (g) and (h) of question)

Since 2001, the GRS has been working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OGCIO) and the Efficiency Unit to formulate policy, strategies, and standards for the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electronic records. The ultimate objective is to develop new records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tools to assist B/Ds to manage both electronic and non-electronic records in an integrated, efficient and consistent manner. A consultancy study was conducted in 2001 to gauge the requirements and priorities in ERM. With the consultant's input, guidelines on managing electronic mail (email) records were promulgated in 2001 to help B/Ds identify, create, file and manage email records.

On the basis of the consultancy study carried out in 2001, the GRS has formulated a set of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with regard to bo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context to provide a sound basis for developing an ERKS for the Government. The GRS has also developed a set of records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guidelines for an ERKS setting. Following system development, an ERKS pilot run was carried out between September 2007 and September 2008 in some selected offices of the OGCIO and Transport Department. The review of the pilot project has identified the need for

undertaking further work to address issues relating to ERM and ERKS, including development of records management standards on metadata and on transfer of records from one ERKS to another, and preservation of electronic records with archival value. Consultancy services will be engaged to follow up on these issues.

In taking forward ERM, the GRS has been making extensive reference to ERM implementation experience in overseas jurisdictions, including the formulation of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and records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guidelines for ERKS by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Australia, the European Unio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GRS has also been referring to the best practices advocated by an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namely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However, it has not compared its ERM programme with those in other places. This is because the development of ERM varies from place to place in terms of objectives, scope, implementation approach and pace in the light of the unique situations in each place.

Quantity and format of electronic records, types of systems used, management of electronic records with archival value, and transfer and destruction of electronic records (Parts (b) to (e) of question)

Electronic records mostly appear in such formats as emails, office documents (for example, word processing documents and spreadsheets), scanned/faxed documents (for example, in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databases, static webpages or dynamic webpages. The most common electronic systems used to generate these electronic records are email systems, B/Ds' specific application systems and web application systems. In addition, office application software is commonly used to generate electronic records.

Pending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ERKS in the Government, B/Ds are required to convert email records into printed form for management and storage. Printed email records with archival value are transferred to the GRS together with other paper records. The authenticity and accessibility of these printed electronic records are protected in the same way applicable to paper records. For electronic records with archival value but which cannot be printed (for example, audio records), the PRO of the GRS will store them in a suitable and secure environment for preservation.

The GRS does not have readily available information on the quantity of government electronic records nor its percentage in the total number of government records. With the prevailing arrangement for managing and storing electronic records, no electronic record with archival value was transferred to the PRO by B/D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We expect that the amount of electronic records with archival value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PRO in the coming three years would be minimal.

On destruction of electronic records, as already explained above, a significant portion of electronic records are printed for storage along with other paper records. The GRS does not keep separate statistics on the quantity of printed electronic records which have been approved for destruction. Separately, for electronic records still stored in B/D's databases, the GRS has approved the destruction of 18 575 electronic records in two cas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se electronic records are concerned with data of job applicants.

As mentioned above, to tie in with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ERK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study to enable appropriate strategies and technical solutions to be developed for preserving electronic records with archival value so that they can be accessible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Staff responsible for appraising electronic records (Part (f) of question)

There are four Archivist Grade staff working in the PRO and two of them are responsible for records appraisal work, irrespective of the format of the records. Although electronic records constitute a very small proportion of the records appraised and ERKS is at its early stage of development for use by B/Ds, the GRS is mindful of the need to step up training and build up knowledge on appraisal of electronic records to dovetail with the development and adoption of ERKS in B/Ds. During the past few years, the two Archivist Grade staff responsible for records appraisal work attended training courses,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on various aspects of electronic records, including records classification, pre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metadata and ERM in general. In addition, an attachment to an overseas archive with expertise in appraising electronic records was arranged in October 2009. The GRS will continue to arrange suitabl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lectronic records for the relevant staff.

《稅務條例》第39E條
Section 39E of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16. 林大輝議員：主席，本人先後於本年10月21日及11月4日本會會議上提出關於在《稅務條例》第39E條(“第39E條”)下機械及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的質詢。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出的答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根據《1991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摘要說明，修訂第39E條是為了“刪除某些‘槓桿租賃’交易所可要求的免稅額”，政府為何指修訂的第39E條已不再只針對“售後租回”和“槓桿租賃”這兩種安排；
- (二) 鑒於前財政科於1991年發出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及前庫務司於同年11月27日在前立法局進行二讀條例草案時均指出，1992年的修訂是“不再容許外國飛機及船隻經營商享有折舊免稅額”，政府對此修訂理解為限制飛機或船隻以外的其他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擁有人享有折舊免稅額的理據為何；
- (三) 鑒於1992年的修訂只是將第39E條(1)款(b)段(i)與(ii)節之間的“及”字改為“或”字，政府為何理解此修訂擴大了第39E條的適用範圍(即並非只針對“售後租回”和“槓桿租賃”這兩種安排)；鑒於局長表示“該條文旨在限制納稅人透過各種方式以機械或工業裝置租賃安排來達致避稅目的”，“各種方式”所指的方式為何；
- (四) 鑒於前財政科於1991年發出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前庫務司於1991年關於條例草案二讀時的發言，以及前立法局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召集人於1992年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的發言，均顯示當時第39E條所指的租賃，是指“透過融資形式的租賃交易購入船隻及飛機”，現時政府答覆中所說的“租賃安排”是不是等同當年所指的“融資形式租賃”；如果是，“融資形式租賃”的定義是甚麼；如果不是，兩者的定義的分別為何；
- (五) 政府為何把第39E條所指的有關安排界定為“條文所述的特定活動”，並認為放寬有關限制會使“該反避稅條文容易出現缺口，導致稅收延誤或流失，並產生大量有爭議的個案”；

- (六) 鑒於前稅務局局長在1986年訂立第39E條時，曾保證只會在真正有需要的情況下採用該條文，為何政府表示“不能選擇性執法”，以致沒有避稅意圖的活動須受該條文規管，以及政府是否已放棄當年的承諾；
- (七) 稅務局於2006年更新《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5號》(“《執行指引第15號》”), 將港商向內地加工商提供機械模具界定為“租賃”時，有沒有考慮法例原意是針對“融資形式租賃交易”；
- (八) 鑒於政府表示第39E條的補加評稅追溯時限為6年，然而，在稅務上訴個案編號D51/08中代表稅務局局長的大律師指出，2006年更新的《執行指引第15號》在2006年1月前不適用，當局有否評估兩個說法是否互相矛盾，以及政府是否不應追溯指引更新前已評稅的個案；若否，原因為何；
- (九) 鑒於現時本港公司普遍在加工貿易安排下，均嚴格限制內地生產單位只可使用其提供的模具生產他們要求的貨品，並會在生產完畢後收回模具，政府不給予有關的折舊免稅額會否違反在港課稅利潤所招致的成本可獲稅項扣減的稅務原則；
- (十) 鑒於第39E條的立法原意是針對企業避稅，政府有否評估引用第39E條向沒有避稅的港商追討稅款是否合法，以及有否就有關的執法行動諮詢律政司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一) 政府可否提供過去10年，當局每年引用第39E條向多少間本港公司追討稅款(包括追溯至稅務局於2006年更新《執行指引第15號》前已評稅的個案)、涉及的稅款總額，以及有多少間公司因此而破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至(三)

第39E條在1986年訂立時，其中第39E條(1)款(a)段是針對所有機械或工業裝置(包括船舶和飛機)的“售後租回”安排，而第39E條(1)款(b)段和第39E條(1)款(c)段皆為了針對“槓桿租

質”安排，前者適用於非船舶或飛機的機械或工業裝置，而後者則適用於船舶或飛機。由此可見，第39E條從1986年開始，已涵蓋船舶和飛機以外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由於利用有關租賃安排來避稅，最普遍牽涉的是船舶和飛機，因此政府當時在有關的立法局文件中特別提到這兩個項目。

第39E條在1986年訂立時，的確只針對“售後租回”和“槓桿租賃”這兩種安排，而當時“槓桿租賃”安排必須同時涉及有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被其他人在境外使用，才會受到第39E條的制約。但是，政府當時發現有不少公司透過技術上的安排，繞過“槓桿租賃”的定義，但實質上仍是以類似的租賃安排，把機械或工業裝置(主要牽涉船舶和飛機)供其他人在境外使用，以達致避稅目的，但卻可避過第39E條的制約。為堵塞這個漏洞，政府在1992年修訂第39E條，主要是把第39E條(1)款(b)段(i)節和第39E條(1)款(b)段(ii)節之間，以及第39E條(1)款(c)段(i)節和第39E條(1)款(c)段(ii)節之間的“及”字改為“或”字。經修訂後，只要租賃安排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包括船舶和飛機)主要被其他人在境外使用，便會受第39E條的制約。因此現時第39E條的適用範圍已超越“售後租回”和“槓桿租賃”這兩種安排，而涵蓋任何形式的租賃安排。

- (四) “融資形式租賃”即“槓桿租賃”。正如以上回覆指出，1992年修訂第39E條的目的，就是針對當時有公司以技術性安排繞過“槓桿租賃”的定義這問題。我們在回覆所述的“租賃安排”是指任何符合《稅務條例》中有關“租約”定義的安排，並不局限於“槓桿租賃”。
- (五) 第39E條是一項特定的反避稅條文，任何商業安排只要屬於有關條文所述的指定活動，便會受該條文規管。我在10月21日及11月4日的答覆中已指出要放寬第39E條中“境外使用”這限制存在的各種實質困難。因此，若放寬有關限制，該反避稅條文便會容易出現缺口，導致稅收延誤或流失，並產生大量有爭議的個案。
- (六) 在《198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曾有議員引述稅務局局長的有關保證，但該保證是就整份條例草案而作出的一般性保證，而非針對第39E條。事實上，條例草案載有多項防止避稅規定，除第39E條外，亦包括第61A條及

第61B條；而第61A條及第61B條明文規定有避稅目的的交易才適用。前財政司在該二讀辯論致辭時，明確指出第61A條及第61B條的規定將只用作對付避稅安排。同時，稅務局局長在《執行指引第15號》中，亦就第61A條及第61B條作出同樣保證。

- (七) “租約”的定義早於1986年訂立第39E條時，已寫進在該條文內。稅務局於2006年更新《執行指引第15號》，主要是在指引內加入詳細的解說和例子，使其更貼近現實及符合法庭案例原則，並沒有改變“租約”的定義。
- (八) 第39E條的法律效力和《稅務條例》中所規定的6年補加評稅追溯時限，均不受任何釋義及執行指引影響，有關指引本身並沒有法律效力。
- (九) 正如以上第(五)部分的回覆所述，第39E條是一條特定的反避稅條文，任何商業安排只要屬於有關係文所述的特定活動，便會受該條文規管。根據第39E條條文，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只用作生產香港方面的利潤，並非考慮因素，只要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是由其他人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則擁有這些機械或工業裝置的香港公司便不可獲給予折舊免稅額。
- (十) 政府認為稅務局在執行第39E條時，是符合法律要求，並且有案例支持，例如，稅務上訴委員會在2009年3月裁定了一宗涉及折舊免稅額的個案(D61/08, 24 IRBRD 184)。在判詞中，委員會指出第39E條的條文本身無規定須具有“避稅目的”，才能引用。
- (十一) 稅務局並沒有記錄這方面的數據。

申辦2019年亞洲運動會

Bid for Hosting 2019 Asian Games

17. 陳淑莊議員：主席，政府曾於2000年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出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但失敗告終。政府就最近有社會人士提出香港可考慮申辦2019年亞運會的建議，表示支持及會提供協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2010年亞運會將在廣州舉行，而2014年則在南韓的仁川舉行，政府有否評估2019年亞運會仍會繼續在東亞地區舉行的機會率，以及香港是否仍有把握成功申辦該屆亞運會；
- (二) 為確保市民以各種形式參與體育項目的程度足夠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政府會否考慮採取更多措施，加強市民的參與程度；若會，詳情是甚麼；及
- (三) 會否進一步增撥資源，支援香港發展更多體育項目，並把更多有潛質及廣受香港市民歡迎的體育項目納入精英運動項目的類別，以提升香港運動員的水平及吸引更多市民參與，使香港日後有更大的優勢申辦如亞運會等的大型運動會；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按屬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的規定，要申辦亞運會，須由其屬下成員國家或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成員奧委會”)提出，並於亞奧理事會周年大會上由各成員奧委會投票選出。亞奧理事會轄下成員奧委會在投票選出亞運會主辦城市時，會考慮各申辦城市舉辦綜合性運動會的能力和經驗等多項因素，包括各申辦城市計劃用作比賽場地的水平，接待參賽隊伍的選手村及相關安排，城市的氣候、交通配套、治安等條件。但是，假如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認為香港具備主辦2019年亞運會的條件，並正式請求特區政府支持它向亞奧理事會提出申辦2019年亞運會，特區政府會詳細考慮及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他可能提出申辦該屆亞運會的國家或地區的優勢。
- (二)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鼓勵市民多參與各種形式的體育活動，達致體育普及化的政策目標。具體而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市民提供各式體育場地及安排不同種類的體育訓練課程，亦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撥款，在學校及社區推廣相關的體育活動。此外，特區政府亦通過“M”品牌制度，扶植更多本地大型體育活動，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及欣賞高水平的體育盛事。如果香港決定申辦2019年亞運會，普遍市民的支持將十分重要。屆

時，政府一定會在現有的基礎上研究其他適當的策略和措施，並適時落實，進一步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和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至於詳細的安排，則按當時的需要再作仔細研究。

- (三) 在目前的體育發展政策框架之下，各個體育總會主導有關體育項目的發展方向，政府則透過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和推行相應的措施，支援體育總會的工作。體育總會可透過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獲得政府的資助金，用作舉辦各項推廣體育的活動及其他營運用途。政府每年根據這項計劃給予各體育總會的整體資助金額近年均有所增加，2009-2010年度的資助金已接近1.8億元。

至於資助精英體育方面，其目的是透過把資源集中於有潛質或已有成績的體育項目，或在個別項目有出色表現的運動員上，以提高香港運動員在國際體育賽事中奪標的機會。香港體育學院肩負支援香港精英體育項目及運動員發展的責任。自2005年起，體育委員會通過一套準則來甄選香港體育學院精英體育撥款資助的體育項目。透過這個機制，桌球、田徑及空手道獲選為精英體育項目，由2009年起連同另外11個體育項目獲得為期4年的香港體育學院精英體育撥款資助。此外，柔道亦獲選為具潛質體育項目，由2009年起獲得額外資助。按現時的機制，如果其他體育項目能符合準則中訂明的水平，亦可成為精英體育項目，獲得更多資助。

高空擲物事件

Incidents of Objects Being Thrown from a Height

18. 李慧琼議員：主席，近來本港接二連三發生高空擲物事件，危及途人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每年在全港18個區議會分區分別接獲多少宗高空擲物舉報個案；擲下的物品為何；多少人分別因此受傷、死亡、被捕及被定罪；被定罪人士的判罰及最重的判罰為何；

- (二) 過去3年，有關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發生於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的高空擲物事件報告，有多少名租戶因此被扣分／定罪，詳情為何，並按屋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當局會否再次檢討公共屋邨的高空擲物監察系統的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會否檢討及修訂現時的屋邨管理扣分制，以加強對高空擲物的不當行為的阻嚇作用；若會，詳情為何；及
- (五) 過去3年，在非公共屋邨的範圍，當局採取甚麼措施加強阻嚇高空擲物的行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警方及房屋署對最近在鬧市及屋邨內發生的高空墮物事件都非常關注。以下的答覆綜合了本局及保安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資料：

- (一) 高空擲物屬嚴重罪行，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B條，如果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則掉下該東西的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如果事件涉及更嚴重的罪行如投擲腐蝕性液體或誤殺等，警方可引用其他條例作出檢控。

由2007年至2009年9月，警方共接獲3 001宗高空墮物的舉報，按警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一。有關案件分別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月至9月)導致212人、241人和208人受傷，沒有人因此死亡。警方並沒有就從高處墮下的物品的類別作出統計，一般而言，該等物品包括垃圾、食物殘渣、家庭雜物和鋁窗等。

由2007年至2009年9月，一共有885人因在高空墮物罪行而被捕，其中289人被定罪，當中最高判罰為即時入獄2個月，另有580人已簽保以保證遵守法紀處理或被警司警誡。有關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二。

- (二) 過去3年，房屋署在管轄的公共屋邨，共接獲335宗有人自高空掉下物件的報告。因觸犯屋邨管理扣分制和相關法例被扣分／定罪的租戶分別有207宗及75宗。有關分項數字，請參看附件三。
- (三) 為阻嚇和防止高空擲物事件的發生，自1998年起，房屋署已在全港各屋邨的不同位置裝設俗稱“天眼”的高空擲物監察系統，並不時檢視裝置這些監察系統的成效，以加強打擊高空擲物這類不顧公德的行為。例如在2004年引入10套流動數碼化監察系統，以加強監察功能，最近亦着手添置多10套流動數碼化監察系統。房屋署由2004年年初開始，以服務合約形式，聘用由前任警務人員組成的偵查屋邨高空擲物特別任務隊，配合“天眼”，在屋邨執行偵查高空擲物的工作。房屋署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打擊這些不法行為。
- (四) 自屋邨管理扣分制於2003年實施以來，高空擲物的情況已經大幅減少。為加強打擊公屋住戶罔顧公德和危害他人的高空擲物行為，現時的屋邨管理扣分制，已因應拋擲物件會否直接危害他人而採用不同程度的罰則。因觸犯“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的物件”的不當行為，違者會被扣7分；而觸犯“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的不當行為，則被扣15分。租戶如果在兩年內被扣分數累計達16分，房屋署會向有關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住戶如果同時觸犯高空擲物的相關法例，違規事項經證明屬實後，房屋署亦會引用《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檢控有關住戶。對於可造成嚴重危險或人身傷害(不論有沒有人傷亡)的事項，房屋署會交與警方處理。

在實施屋邨管理扣分制後，有住戶因高空擲物被扣滿16分後被房屋署發出遷出通知書收回公屋單位。現時的罰則已對高空擲物的不當行為產生阻嚇作用，故此並沒有即時需要修訂扣分制。

房屋署亦會不時透過通告、《屋邨通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房屋資訊頻道，以及各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勸諭和教育居民注重公德，切勿以身試法，以及提醒他們高空擲物所引致的嚴重後果，包括終止公屋租約及不法行為會被起訴。

- (五) 在執法層面，警方會將對公眾造成較大危險的高空墮物個案交由刑事調查組跟進。調查期間，警方會主動聯絡案發地點附近樓宇的管理員，並會視乎案情，逐戶探訪有關樓宇的居民和商戶，還會翻閱附近閉路電視系統的拍攝錄像，以搜集與個案有關的資料。警方亦會因應案發後的情況，在有關地區加強巡邏，並提醒巡邏人員多加留意可疑人士，以保障市民安全。

警方亦持續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包括聯同區議會、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等向居民派發有關防止高空擲物的傳單，並且安排警方學校聯絡主任向學童宣傳高空擲物的禍害和嚴重後果，呼籲市民和學童切勿以身試法。

此外，為預防高空擲物的罪犯進入樓宇犯案，民政事務處一直聯同各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提醒區內居民和商戶提高警覺，加強大廈的保安措施。民政事務處亦積極與區議會及相關機構合作，為業主舉辦各類型大廈管理課程及講座，以推廣良好有效的大廈管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繼續致力鼓勵及協助區內業主採用良好有效的大廈管理模式，以及提升樓宇管理(包括大廈保安方面的工作)。除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外，民政事務處亦鼓勵大廈業主成立居民組織(例如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等)，或聘用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警方亦鼓勵業主安裝大廈鐵閘，以加強大廈保安及推動有效的大廈管理。

附件一

警方接獲高空墮物案件^(註)的舉報數字

警區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至9月)
中區	28	26	13
灣仔	52	43	24
西區	49	48	52
東區	40	34	24
黃大仙	146	138	112
秀茂坪	156	143	94

警區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至9月)
觀塘	167	98	80
油尖	19	18	19
旺角	15	28	50
深水埗	53	79	54
九龍城	25	44	46
元朗	37	37	22
屯門	47	40	38
大埔	42	51	71
荃灣	74	39	44
沙田	36	21	38
葵青	125	96	48
大嶼山	8	42	28
總數	1 119	1 025	857

註：

接獲舉報的案發地點包括街道、樓宇平台、公園、停車場和樓宇的室內大堂等

附件二

被捕人士的處理情況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至9月)
1. 被捕人數	326	312	247
2. 簽保以保證遵守法紀 (適用於18歲以上人士)	181	171	175
3. 警司警誡 (適用於18歲以下人士)	30	20	3
4. 檢控人數	115	121	69
a. 被判無罪	7	6	3
b. 被判有罪	108	115	66
(i) 即時監禁	6	8	5
(ii) 罰款	85	90	50
(iii) 其他	17	17	11

附件三

公共屋邨內接獲高空擲物報告的數字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至10月底)	總數
接獲高空擲物報告	106	117	112	335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至10月底)	總數
扣分制下被扣分的個案	78	65	64	207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至10月底)	總數
被定罪的個案	42	25	8	75

含水銀的熒光管和慳電膽的處置事宜

Disposal of Fluorescent Tubes and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s Which Contain Mercury

19. 余若薇議員：主席，熒光管和慳電膽近年逐漸被市民採用，但該類產品內含水銀，不當棄置可導致污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全港棄置的熒光管和慳電膽及涉及的水銀的數量各有多少(按下表列出)；

年份	棄置的熒光管 數量	棄置的慳電膽 數量	涉及的水銀 數量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 (二) 過去3年，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多少含有水銀的廢物，以及該中心每年可處理多少該類廢物；
- (三) 曾否預測未來3年全港棄置的熒光管及慳電膽的數量；及

- (四) 曾否評估未來3年直接被棄置在堆填區的熒光管及慳電膽的數量，以及該等廢物所含水銀對堆填區防滲漏層的影響？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透過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送往處理中心處理的廢熒光管和廢慳電膽的數量如下表：

年份	於處理中心處理的 棄置的廢熒光管數量		於處理中心處理的 棄置的廢慳電膽數量		涉及的 水銀數量
	(支)	(公噸)	(個)	(公噸)	(千克)
2006年	243 000	38.9	132 000	13.2	1.50
2007年	457 000	73.2	88 000	8.8	2.18
2008年	618 000	98.9	177 000	17.7	3.18

我們並沒有廢熒光管和廢慳電膽棄置於堆填區的統計數字。

- (二) 在2006年至2008年期間，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含有水銀的廢物量分別為59、87及123公噸。現時，處理中心的處理含水銀廢物設施每年可處理大約100萬個廢熒光管／廢慳電膽，如果以每個廢熒光管或廢慳電膽含4毫克水銀計算，可回收的水銀約為4千克。我們已開展計劃，提升處理中心的處理含水銀廢物設施的處理量。在擴展後，每年處理的廢熒光管／廢慳電膽的數量會增加至約300萬個。有關的擴展工作，估計可在2010年內完成。我們會按日後廢熒光管和廢慳電膽的回收情況，進一步研究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提升處理中心的水銀廢物處理能力。

- (三)及(四)

政府的目標是盡量收集廢熒光管和廢慳電膽，並在處理中心作出適當處理。在2010年提升工程完成後，處理中心每年可處理300萬個廢熒光管／廢慳電膽。

政府正積極鼓勵市民採用節能燈具。雖然未來節能燈具例如慳電膽在使用量方面應該上升，但其棄置量會受一系列因素影響，例如未來的燈具的使用壽命可能會比現時更長、其他

節能產品的發展、市民節約用電和環保意識提升等。因此，現階段我們並未能就未來數年被棄置熒光管及慳電膽的數量作出準確估計。

至於香港的策略性堆填區，它們的底部及邊坡均鋪設了密封防滲漏層，防止廢物及滲漏污水污染地下水。防滲漏層為高密度聚乙烯屬惰性物料，不會受滲漏污水中的化學或金屬物質破壞。同時，防滲漏層設有完善的收集系統，把廢物降解產生的滲漏污水收集，先在堆填區內的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才排放到公共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的修訂期限。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現在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我謹以《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議案，將有關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0年1月6日。於2009年1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為使小組委員會有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將有關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1月6日。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09年11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03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0年1月6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的修訂期限。

主席：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09年11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09年11月4日提交立法會的《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1月6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09年11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04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0年1月6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他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國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

ENHANCING EMPLOYMENT SUPPORT AND CREAT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最近的失業率降至5.2%，失業人數終於跌破20萬人，單從數字來看，失業情況似乎有好轉。然而，現時香港工人即使暫時有工作做，仍然不可改變貧窮的現狀。本地勞工現時面對就業不穩定問題，勞工市場上充斥短期工、臨時工、假自僱，大部分的工人工資低，在職貧窮情況相當嚴重。

特區政府經常強調“紐、倫、港”，主觀希望香港和紐約、倫敦看齊。或許，在金融業務方面，香港可以超英趕美，但在貧富懸殊的議題之上，亦是名列全球的前茅的。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本港貧富懸

殊情況是全球最差的，堅尼系數達0.533，即使政府解釋有對基層市民在房屋、福利等方面作出資助，即使我們接受這個辯解，我們的貧富懸殊仍是超過0.4的警戒線。

香港貧富懸殊情況這麼嚴重，不是一朝一夕突然爆發，而是日積月累的，我們認為是政府長期漠視勞工困境的結果。主席，自從1980年代中，香港製造業式微，非技術的職位逐年減少。以前不論是中年人，還是青年人，即使學業成績不好，也可以找到能糊口的工作，例如在工廠、或做小販賺錢，只要肯付出勤力，收入是可以夠生活的。大家都會記得，1970年代、1980年代，很多家庭都是靠從事手工業、車衣、在街上賣毛巾等，養妻活兒，供書教學。

至1990年代之後，不單沒有了工廠職位，連“擺街邊”的機會都全部被扼殺，非技術的人士，包括青年、中年、婦女等要在市場上競爭有限的工作崗位，來來去去也不外乎保安、清潔、收銀、地盤、送貨等工種。僧多粥少，工資越來越低、貧富懸殊情況越來越嚴重。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工聯會自從1990年代初期，一直向政府反映基層勞工就業困難，收入下降，建議政府扶助勞工密集的工作。例如扶助循環回收業，亦是1999年起，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首次在立法會提出的。

不過，由於政府一直迷信市場萬能，認為經濟好，自然會帶動基層就業職位，一直漠視基層職位的流失。政府這個取態，經過十多年的論證，結果是甚麼？就是香港成為了名列世界上貧富懸殊的第一位。

到了今天，特區政府終於願意干預，開始推動六大產業。工聯會當然支持產業多元化，不過，這涉及兩個問題：一，六大產業是否足以提供足夠的基層勞工就業職位；及二，香港的人力資源是否能夠配合這些產業？如果不可以，我們是否須提供適切的培訓，提升他們的技能以作配合？否則，到推動六大產業之後，才發現我們欠缺工人去擔任這些產業中新產生的職位，以致要輸入外勞，這樣六大產業又會成為被社會詬病及攻擊的對象。

因此，我的議案第一點提出，推動六大產業，必須有針對性勞動力密集的行業，針對性地提供低學歷、非技術性的職位，例如環保回收業。

第二點，我們提出要培訓人才的建議。我們認為認證、醫療、教育、環保、創新科技和創意文化裏，當中有一些工作都是中層，又或是輔助專業的職位，例如實驗員、實驗室助理、電腦設計員等。香港有不少年青人，即使讀完IVE、又或海外大學的專業文憑，都不能夠學以致用，找工作經常都要選擇當辦工室助理、售貨員等。內地新來港人士亦不能學以致用的情況更為嚴重，他們許多擁有高中甚至是大學畢業的學歷，但因為學歷不被本地承認，他們只能做一些低層職位。如果可以為這些青年人和新來港人士提供有針對性的培訓，以配合六大產業的推展，便既可緩解失業和就業錯配的情況，也可以為推動新產業的發展提供人才，我們認為這將會是一舉兩得。

代理主席，我議案中的其他建議，將由我工聯會的數位同事補充，我稍後會再作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自回歸以來，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的增長，然而貧窮人口持續增加至百多萬，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首位，歸根究柢，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持續進修和培訓，並創造就業職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從而紓緩貧富懸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例如環保回收業，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
- (二)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讓青少年、新來港人士等裝備自己，以擔當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
- (三) 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資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
- (四)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

- (五) 設立創業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
- (六)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為從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及
- (七)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容許規範化的擺賣，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李鳳英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何鍾泰議員亦準備就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準備動議修正案的議員依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基本上支持所有修正案。對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對修正案的內容其實是完全沒有意見的。然而，何議員在修正案中把“香港回歸”修訂為“主權移交”，民主黨對此則表示清晰的反對，因為民主黨一直認為香港主權是屬於中國的。民主黨從來不承認英國侵略中國而強加的3項不平等條約，因而要明確指出，英國是從來不曾擁有香港的主權。所以，香港回歸中國的說法，是符合了歷史和政治現實，而中英主權移交，卻包含着英國曾擁有香港主權，這是民主黨所不能接受的。因此，民主黨須對這句話表示不接受，但對議案的其他內容，民主黨則會繼續支持。

代理主席，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們談論已久，今天已有9位議員對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發言，反映立法會議員根本上均很關注這件事。我也在今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中提及政府漠視貧窮，並且忽略了勞工問題，這是不爭的事實。

不久前，聯合國的報告更指出香港的貧富懸殊“榮”列全球第一。說到這裏，我感到很好奇，政府對於這項排名第一究竟有何想法呢？以往如果香港獲得甚麼第一，政府必會立即公開表示，它做了很多工夫。然而，今次似乎沒有甚麼回應。如果政府因為自我感覺良好而不回應的話，我們真的無話可說；但如果是因為羞愧難當而想暫時沉默一會，以沖淡一些負面消息的話，我便想給政府一句忠告：“逃避不是辦法。”既然香港在這方面已排名第一，政府應該站出來積極面對，提出更多方法紓緩貧富懸殊的問題。究竟人生有多少個十年呢？政府花了數十年的時間慢慢研究紓緩方案，而中策組還在研究未來的退休方案，但研究進行了這麼多年，仍未有結果，而局長面對這份遲遲不提交的報告也是束手無策，這反映出我們的政府官員似乎沒有甚麼承擔。

香港不能再多等數個十年，因為有很多問題我們的市民要面對。就工業意外的問題，特首曾大聲地說一宗也嫌多，但就貧富懸殊的問題，我相信全港市民也會大聲地對特區政府說，貧富懸殊“榮”列全球第一的殊榮，我們真的不想要，這是令人感到非常羞恥的。

代理主席，在今天的原議案中，黃國健議員說貧富懸殊問題，歸根究柢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而造成，這點我覺得值得商榷。人力資源錯配無疑是今天失業率高企、貧富懸殊嚴重的原因，但我認為它只是其中一個原因，而所謂歸根究柢的問題卻不是這個原因。由於社會經濟不斷發展，導致很多現有行業及職位流失，而就業市場的知識和技術也須相應作出轉變。經過金融海嘯一役，香港經濟的未來發展格局更發生結構性變化。但是，政府並無足夠與時並進的措施來幫助受影響的市民和不同的行業，結果導致勞工市場疲弱，人力資源錯配和職位流失，以致綜援個案持續上升等這些嚴重問題一一浮現。導致貧者越貧、富者越富，亦帶挈本港在堅尼系數(反映貧富懸殊系數)中“榮”獲全球第一位。代理主席，我認為這些才是歸根究柢造成貧富懸殊的問題，而非只是人力資源錯配的問題。因此，無論是一站式的培訓進修、就業服務，還是職位創造，政府也應該有更前瞻性的策略，並配合適時的有效措施，藉此投放更多新思維和資源，來幫助基層市民度過難關，繼而真正紓緩貧富懸殊問題，這才是重要的關鍵。

代理主席，在今年度的施政報告中，特首主打六大產業。他認為這些產業對未來香港經濟能有一些關鍵作用，並會推動香港走向知識型經濟。然而，民主黨質疑政府是否有能力代替市場作這些選擇。在發展這些產業時，當局不應該忽略現有的經濟支柱，而必須堅持公平、開放和

不壟斷的原則，多利用市場機制，少推行計劃經濟，避免重演“數碼港”這些不公平的事件。因此，有見現時青少年和新移民的失業率明顯高企，我認為政府應為他們提供更多持續進修機會，與此同時，也必須配合針對性的就業培訓，好讓他們能夠於各行各業中擔任合適的職位，一展所長，而不是把他們的美好前程僅僅局限於這些成效未見的所謂六大產業的輔助職位中，而變相扼殺他們在其他行業中的發展潛力，這些是值得大家深思的。

代理主席，至於交通津貼方面，民主黨一直以來堅持政府應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我促請政府增加申請程序的彈性，令更多低收入和失業人士受惠。代理主席，政府曾認為不適宜永久提供交通費資助，因為當局相信此舉等於長期向僱員提供收入補貼。但是，自金融海嘯以來，失業率仍然嚴峻，除了樓價，香港經濟在短期內也不大可能由谷底反彈至金融海嘯前的水平。因此，如果政府不肯考慮研究長遠資助的可行性，恐怕很多人會因交通費而被迫不能尋找跨區職位，甚至放棄一些得來不易的工作機會。我認為如果局長繼續這樣說服廣大市民，繼續說不應有交通津貼的話，其實他的決定便是變相打擊市民跨區工作的決心和機會。我認為政府絕對不能局限於“出口術”說如何幫助市民，但實際上卻並無行動鼓勵大家在金融海嘯餘波下“走出去”就業。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提及的便是議案中的第(六)點。本人完全認同黃國健議員提出的議案的目的，便是我們要放寬街頭藝術活動、表演的規限。近年社會上的街頭活動日漸增多，在“女人街”及其他行人專用區，我們也會看到很多表演，這些成為市民的娛樂活動，是非常有意思的。

但是，代理主席，我要強調，在放寬規限時，我們應瞭解所謂“放寬規限”是指甚麼。事實上，一個有趣的現象是：香港並無明文規定禁止街頭藝術表演，換句話說，街頭表演者基本上可自由在街頭進行活動或表演。但是，只要我們細心觀察便會發現街頭表演者並非很容易地可以自由地在街頭上進行表演，因為他們常會被人投訴聲浪大、滋擾途人及阻街等，以致執法人員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阻止他們進行街頭表演。因此，這些規限便由此而來，與是否要發放執照無關。

所以，代理主席，放寬規限的意義在於讓街頭表演者在公眾地方表演時擁有更大彈性，使他們不會因佔據路面或聲浪的問題而與執法人員發生衝突。但是，如果一如黃國健議員所說般，要為從事街頭藝術或文

化表演者發放執照的話，那便糟了，因為第一，我們不知道如何界定“街頭藝術”及如何發出執照。如果我的兒子拿着MP3走到街上，又唱歌又跳舞，然後有很多人圍觀的話，他便可能會因此被拘捕的。如果這樣做也要發執照的話，很多人便會很危險。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幫助這些街頭表演藝術者，讓他們可以容易地在街頭作出表演，而不是透過發執照的形式來規限他們。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認為，我們在這數年間的經濟發展中所遇上的主要問題，是如何迎接知識型經濟發展的挑戰。正所謂知識可以改變命運，尤其是我們如果要發展新的產業，便更有需要好好裝備自己，務求替自己增值或是近期所說的“升呢”。只有這樣做，才有望可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這亦是由我代表自由黨於今天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以中年人士為例，本來以為他們累積了一定的社會經驗及人際技巧，在事業上應有一番作為才是。然而，在知識型經濟的洪流中，中年人士如果無法掌握語文或電腦操作等基本知識，則不但未能“上位”，即使想多賺取一點金錢，也並非容易的事。

他們所掌握的基本知識要是落後於形勢，則更有機會會變成在職貧窮人士或失去工作，因此而要依靠綜援維生。所以，自由黨認為我們應設法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並透過培訓，把他們裝備起來，讓他們可以自食其力及重拾尊嚴。

因此，自由黨建議向中年、低學歷及低收入的人士，提供一些中短期、免費或設有增值津貼的培訓學額，希望盡量吸引他們一邊工作，一邊學習，以提升他們的競爭力。

另一方面，自由黨雖然同意政府可透過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從而為香港經濟謀取新出路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我們認為在發展產業的同時，亦有需要進行軟硬件建設。故此，政府須同時制訂一套清晰的培訓人才藍圖，否則的話，如果缺乏合適人才，便會無從發展產業。

以檢測及認證產業為例，業界估計在未來兩年間有需要額外聘請多達5 000人。經濟機遇委員會更估計行業尚欠缺15 000名人才。由此可

見，業內其實是求才若渴的。此外，業界也告訴我們，對於一些職位，例如技工及檢測師等，中五畢業的同學同樣有資格擔任。可是，自由黨留意到政府只是“一味”談論產業發展，卻未有為六大優勢產業制訂出清晰的人才培訓藍圖，這的確是不太理想的，因此須盡快作出糾正。

代理主席，特首經常表示要“撐企業、保就業”，但現在不單人才培訓的計劃欠奉，連“撐企業”的成效也有疑問。一如原議案所提及的環保回收行業般，便一直受制於本港高昂的地價，加上只有回收而沒有再造的情況，令回收價格容易受外圍因素影響，造成業界長年處於“吊鹽水”的狀態。

不過，政府不僅未有切實支援業界，最近反而將環保園第二期的用地批予兩個非牟利慈善團體，並提供數以千萬元計的補貼。自由黨非常擔心政府此舉是等於“走歪路”，因為這樣做不但會對要自行承擔基建設施的環保園第一期商戶構成不公平競爭，更會令整個產業的概念混淆不清。這種情況對發展產業不但毫無幫助，更遑論要創造就業。

此外，不少年青人或失業人士其實有心打算創業，但他們卻苦無資金，故此，自由黨建議設立一項創業資本基金，為有志者提供一個小試牛刀的機會。基金可以透過入股的方式，向他們提供資金來成立公司，並提供“一條龍”的跟進服務，包括協助他們制訂實業計劃在內等。待公司上了軌道並錄得盈利後，身為股東的政府便可以分紅，甚或在適當時候出售股份來套現。自由黨相信這個模式更能符合發展產業的原則。

代理主席，自由黨亦一直支持透過發展多元化的本土經濟，特別是主要為基層市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政府往往只是口惠而實不至，每每只談及官僚程序，而不理會民生死活。

以“大牌檔”為例，先不談在數年前，中環民園麪家因持牌人去世，但政府卻不肯讓其家人繼承“大牌檔”的牌照，而令這間“大牌檔”結業。著名食家蔡瀾早前雖然向政府提出申請，希望在水坑口打造具有特色的“大牌檔村”，並聘用數百人，但教人想不到的是，礙於計劃內提及要求政府承擔搭建上蓋的費用，竟被政府形容為不可行，結果胎死腹中。有關地皮最後亦有可能要還原成為戶外停車場。

我想以這項發展計劃告吹為例，說明政府如果願意作出彈性安排，願意跟倡議者坐下來慢慢商量，而不是稍有政策問題便表示“無辦法”或不惜拉倒發展計劃，便不會令地區平白失去發展機會。

所以，我認為政府應改變僵硬的處事作風，以避免扼殺創造就業的機會，並應主動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便探討可否物色一些合適的地點，供“大牌檔”開業，令這種具有本土特色的飲食文化得以發揚光大，承傳下去。

自由黨亦希望政府盡量保留現有的露天市集，並考慮擱置流動小販退牌計劃。當然，我們不是要求政府仿效1950年代的做法，即大肆發牌，或鼓勵非法流動小販隨街擺賣，但“一味要拆，一味要管”的做法，卻只會將我們不少僅存而具有特色的文化一掃而空。

在修正案方面，梁美芬議員提議為失業人士提供轉型貸款基金，這跟自由黨早前建議為中產失業人士設立5億元的增值基金，理念同出一轍。又例如對於將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社會上亦達成相當一致的共識，我希望政府能加以考慮。

然而，對於有議員要求設立標準的貧窮線，我們擔心這不但無助於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反而會造成標籤效應。此外，將消除在職貧窮納入制訂最低工資的目標，也跟當局訂立最低工資，以保障低收入工人的做法相違背，甚有商榷之處，自由黨因此無法支持有關建議。

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將發展六大產業的字眼悉數刪去，並主張單靠興建公屋及醫院等設施來創造就業，這些建議更是違背了以發展產業來創造就業的大原則，自由黨對此無法支持。不過，自由黨贊成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如果不談論自由市場及經濟發展，香港便不再是香港，更遑論甚麼扶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目前香港的社會矛盾已非常嚴重，基層市民的生活可說是苦不堪言。過去1年或近一點的過去一兩個月，雖然政府說失業率趨向穩定，但整體來說，失業率上升了超過2%，失業人數增加了接近10萬人(半失業人士還未計算在內)。與此同時，低收入水平人士的情況亦非常嚴峻，經粗略估計，兼職及全職人士收入低於5,000元的也有接近30萬人。基於這情況，令香港“榮幸地”在貧富差距最嚴重的地方中排行第一。我們覺得這問題確實非常嚴峻，是有需要解決的。近期政府不斷說金融海嘯危機已經過去，基層市民的生活及貧困問題可以慢

慢改善，可是，政府說的是一套，對於實際行動，又是另一套，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未能看到有明顯改善的地方，反而令基層市民更覺憂慮的，便是擔心通脹即將重臨，如果通脹重臨而工資又未有增加的話，貧窮問題便會更趨惡化。所以，在這段期間，我們覺得政府不能夠再坐視不理，亦不能夠再說等待經濟復蘇來解決問題，我們必須有一些實際措施加以援助和解決問題。

關於“加強就業支援”以至“創造就業機會”，我肯定政府一定會說他們正在進行有關工作。不過，政府多年來的所謂“支援就業措施”，在我看來，其實全部皆為短期措施，只不過是“吊鹽水”而已，並沒有很長遠及恆久性地協助一羣工友解決失業、就業或半失業問題。亦正因為這樣，我們看到無論是經濟好或經濟差的時候，香港基層“打工仔”的處境均非常嚴峻，亟需政府加以改善。

其實，加強就業支援以至創造就業的措施，即使有成效，也只是治標而非治本，要真正治本，我認為政府一定要在政策方面加以改善，否則我們的貧窮化情況便不能得到改善。

事實上，社聯在今年9月曾公布一項調查，顯示香港的貧窮人口超過123萬人，這是過去10年來最高的數字，即是說，全港有近兩成的人生活在國際社會公認的貧窮線下。在貧困化的同時，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亦令人感到羞耻，正如之前提到的堅尼系數，已達到0.53的高水平，這反映出在發達地區中，香港反而有這樣一個嚴峻的惡化情況出現。我覺得我們不能夠接受現在的情況，必須進一步考慮如何解決這問題，政府對這問題視而不見，並不是一種恰當的做法。

雖然本地民間團體以至國際的人權組織一直要求政府設立最低的貧窮線標準，以反映問題所在，並加以改善。然而，很可惜，政府一直抗拒。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到，如果訂立貧窮線，或會造成一種標籤效應。其實，標籤效應並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如何解決問題。事實上，由於過去一直沒有訂立貧窮線，令我們的貧窮問題一直惡化而沒有得到改善，這是我們必須予以正視的。所以，我們不能夠只說一些漂亮的話來遮掩問題的真實情況，反而應該真真正正地處理問題，這才是最重要的。

代理主席，為何要訂立貧窮線呢？最重要的是，當一個國家有一條清楚、明確的貧窮線時，便可以制訂一項指標，展望在未來的一段時間

內，如何能夠把貧窮人口數字減少，這才會有一個準則，否則甚麼也做不成，亦沒有甚麼標準可供檢討過去的政策是否成功或失敗。所以，訂立貧窮線是一項必須進行的工作，政府不能夠再三推辭，亦不能再掩耳盜鈴地認為沒有貧窮線便像貧窮不存在般，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

因此，我在此重申治本的方法：第一，一定要訂立貧窮線標準；第二，成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扶貧就業委員會以訂立全面的扶貧就業政策；及第三，訂立明確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以逐步減低貧窮人口比例。

當然，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中，最重要的是提出如何進行各項支援就業措施，以及協助創造就業的方法，我都是支持的。我特別要指出，對低收入的工友提供交通費支援，是刻不容緩並必須盡快進行的。事實上，政府過去只在4區實行交通支援計劃，令其他區域的工友產生很多不滿情緒。最近數個星期，我不斷到訪不同區域與工友開會，他們所質疑的是，為何低薪而居住在天水圍的工友跨區工作便有支援，但同樣是低收入但住在葵涌區的工友到別的區域工作便沒有得到支援呢？為何會出現這個現象呢？這是一種地域的歧視還是甚麼呢？

這項措施已實行了一段長時間，而政府亦不斷說正在檢討、檢討、檢討，我曾問局長，檢討的目標在哪裏呢？檢討目標是否真的朝向全港性而進行的呢？如果只是就一些枝節作技巧性的檢討的話，我覺得這類檢討是沒有意思的。特別就過去在4個區域對工友的交通支援方面所作的訪問調查，顯示並不能反映其他區域的實際存在問題。因此，我覺得如果政府真的有心推行交通支援檢討計劃，便不應該只集中向居住在這4區的工友進行調查和檢討，應該擴大目標對象，看看全港其他區域的工友是否真的有同樣需要，如果有，便應把支援計劃的範圍擴大、擴闊。如果能夠做得到，我覺得基本上已能對目前低收入的工友給予一些援助。

代理主席，說到這裏，我亦想談談另一方面的問題。我心裏很明白，張宇人議員剛才表示他不贊成訂立貧窮線，我亦相信政府是不會贊成訂立貧窮線的。多年來，我們不斷爭取，儘管如此，我仍然在此不斷堅持。我們是不能夠不訂立貧窮線的，因為訂立貧窮線，才是一個可反映出實際情況的最有效方法，從而令我們的政府可以制訂一些政策加以改善。事實上，很多國家均有訂立貧窮線，當然，最主要的分別在於那些國家的政府是由民主選舉出來的，與香港政府不相同，我們沒有由民主選舉出來的政府，因此它無須負責制訂一項指標來解決貧窮問題。所以，我

在此不得不提出的是，我們必須有一個民主的體制，然後才可以解決問題，否則，我們只能夠像過去那麼多年般，只是隨隨便便說解決貧窮問題，但事實上並不能真真正正解決問題。

因此，今天我們討論政改時，必須全面爭取全民雙普選，令我們的政府能夠在一個公開的、負責任的問責制下解決貧窮問題。事實上，改善民生而沒有民主政治改革的話，是不能達致效果的，所以，這個問題必須在一個民主雙普選的體制下才可以解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尊重民主黨表達他們的政治感情，在這方面我不希望作出爭論，但我承接梁耀忠議員所說，以人民在處理自己生活的權力來討論主權這個問題。

“主權在民”這句口號，民主黨亦曾經說過，但香港的歷史是把香港人的主權從一個政府 —— 一個真正的殖民地政府 —— 交到另一個希望繼續維持殖民地式管治的政府，從來沒有交回到港人的手上，以致我們有很多民生政策傾斜於財團，貧富懸殊問題仍然惡化，彷彿以往殖民地式的剝削仍然存在，這是令人相當氣憤的。

代理主席，本來加強就業支援及提供配套，是大家都贊同，無須引來大量修正案的。但是，我看到原議案主要是把貧富懸殊的問題集中歸咎於一點，便是人力資源及職位供應的錯配，我認為這只是其中一個成因。貧窮真正的成因，是政策及權力結構上的傾斜，令很多勤力工作的人仍然處於貧窮線下。我們確實要談及在職貧窮，故此，就我的修正案，我將集中討論在職貧窮，以及制訂最低工資時要處理這一點。希望大家把貧窮的議題回歸基本，從管治理念、掌握問題及整理權力結構數方面來紓解我們的貧富懸殊。

其實，很多國際組織學者的文章都為貧窮下了定義，包括絕對貧窮及相對貧窮。絕對貧窮是連溫飽也不能夠解決的情況，而香港有綜援制度來保障市民，亦設有緊急援助金，如果能進入這個社會福利制度，尚算能夠解決基本溫飽的問題，但真正的問題在於處理及執行這個制度的官員抱着“守龍門”的態度，來者先拒，不是用公正及同情的心態來幫助有需要的人。所以，在解決絕對貧窮的問題上，我們是包含着官僚處理上的問題要檢討的。

此外，如果我們單靠福利來“吊命”，來保持基本溫飽，我們是不能夠去除貧窮的，因為如果要消除隔代貧窮，必須看貧窮家庭的收入是否足以令他們進修就業，是否足以令他們的子女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讓他們將來有足夠的競爭力，讓整個家庭脫貧。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必須用相對貧窮的標準來幫助這些有需要的人。以數字來解釋相對貧窮，便是家庭收入低於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可是，單以入息數字是不足以計算的。因為這個方法是假設家庭入息與生活開支有因果關係，假設兩方都是自由市場，如果生活開支上升，勞方便可找尋到薪金更高的職位，讓他們應付生活所需。但是，香港並不存在這點，因為我們的勞工並沒有集體談判權，沒有能力與資方議價，同時生活中最基本的兩大開支：住屋及交通費，都不是由自由市場平衡決定；這兩項最大開支都是經由政策制訂以致傾向財團的利益，維持在一個高水平。工人即使受培訓、持續進修或找到工作，仍然是貧窮，仍然是“搵朝唔得晚”。

我們先談及住屋的問題，在最近發布的2009年第三季經濟報告中指出，今年第三季租金指數是102.9，1999年經濟尚未大幅下滑時則是100。我們再看基層勞工的薪金是否有2.9的增長，還是仍然處於-29%的位置？由此可見，我們如果只以家庭入息中位數來看貧窮問題，是不切實際的。談到住屋供應，今年首三季的公屋供應是15 863個單位，受資助的房屋供應是零，因為停售了居屋。相比2000年的情況，當時公屋的供應是40 944個單位，居屋有22 768個，而2001年公屋的供應是47 590個。大家看到這些數字，便瞭解為甚麼我們輪候冊有12萬人仍然在“捱”的階段，因為市區重建及熱錢資金流入炒熱了樓價，因而要承擔沉重的房屋開支，這亦是政策使然。

此外，就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及的交通費用，基於有專營協議，由廖秀冬擔任局長時已表示要降低交通費用，但一直不能成功，只能依靠政府補貼一些有限度的跨區津貼。很多基層家庭的跨區交通費用往往已佔去家庭收入的12%，在這種生活情況下，我們又怎能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呢？

代理主席，我們的要求很簡單，便是勤力工作及付出勞力的人都必須擁有合理回報，讓他們可以應付合理的生活開支。如果我們經濟差，只集中在一兩個範圍才有工作，而低技術勞工失業，我們還可以透過扶持行業及培訓勞工來解決問題。然而，如果是結構性問題，勞工不斷付出廉價勞力，但因政策上的傾斜而“搵朝唔得晚”，這便是我們結構上的不公義，並不是修補後便可解決的問題。

要解決在職貧窮問題，我們必須保障工資。香港工人沒有集體談判權，必須就最低工資立法以作保障。但是，我們等待了20年的這項法例，當中其實並未有計算最低工資的方程式，只是賦權最低工資委員會來制訂最低工資。可是，委員會在考慮最低工資時，最主要考慮的因素只有兩個：第一，是在防止工資過低及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第二，便是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有很多議員與黨派對此有強烈意見，故此，我提出修正案，把“消除在職貧窮”納入為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目標之一。

代理主席，另一個要提出的問題，是經濟現時已到達一個新模式，2009年經濟海嘯發生後，我們正在面對一個新問題。失業問題，不是指低技術工人失業，今年第三季經濟報告指出，失業問題重災區是高薪的金融界別從業員，反觀35至54歲的低技術工人，失業率下跌的情況是最明顯的，即情況是有所改善，是找到工作的，但找到工作卻無法幫助他們。另一組在經濟報告內的數字顯示，以金融行業為例，高技術的工作人員，即是薪金較高的一批人士，在危機發生時薪金跌至-20%，但反彈後竟彈至+40%；至於低技術的白領階層、接待員及文員，他們的薪金在危機時跌至-5%，反彈卻只有+4%。

故此，代理主席，在新的經濟情況、挑戰和模式下，我們應該尋求新的解決方法。我請各位議員考慮，在培訓低技術工人、扶持行業之外再加思考，大家一起制訂一套在權力結構上可公平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方案。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議案的題目是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如果純粹討論如何加強就業支援，大家各抒己見，並不涉及一些原則問題。但是，今天的議案提到兩個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的重大問題，有需要大家回答的。這兩個問題，一是指經濟增長的同時，貧窮人口不斷增加的原因是甚麼？二是貧富懸殊極為嚴重，原因何在？這兩個問題並不是在議案中直接提出，而是透過解釋這兩個問題的成因提出來的。然而，十分遺憾，原議案是討論就業培訓的議案，與就業無關的措施，不能在修正案中反映，形成了修正案也有很大局限性，未能呼應原議案提出的問題。

香港的貧窮人口不斷增加，貧富懸殊不斷惡化的根本原因是甚麼？原議案認為是人力資源的錯配，我認為不是。但是，對於原議案建議政府投放資源加強就業支援和創造就業機會，以紓緩貧富懸殊，我原則上

是支持的，因為任何增加就業支援和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對改善貧富懸殊均有正面作用，但要根治問題，所需的並不僅僅是修修補補的措施。事實上，在回歸後的十多年間，不能說政府沒有推出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我們隨便都可以舉出很多的例子，如針對青少年的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針對中年人的中年就業計劃；甚至針對大學生的，政府亦推出了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我們還有再培訓局舉辦的各種課程，勞工處各種的就業服務。

如果大家有興趣的話，可以翻閱兩年多前解散的扶貧委員會發表的報告，當中的提高就業能力，包括全面檢討培訓、再培訓和技能提升等措施，在就業援助方面，建議要為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援助，在就業機會方面，提出推動經濟發展及特別關注可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的界別。但是，所有這些措施都沒有改變香港的貧窮人口有增無減、香港的貧富懸殊繼續惡化的情況。

比較上述的措施和原議案的建議，我認為兩者沒有本質上的分別，可根本性地改變香港貧窮人口持續增加及香港貧富懸殊不斷惡化的問題。

要解決香港貧窮人口持續增加和香港貧富懸殊，歸根究柢是政府改變其管治思維，在上月立法會辯論施政報告時，我已很清楚說明自己立場，指出以促進經濟增長來解決就業和貧窮問題，只是沿着錯誤的方向繼續走下去而已。基於此，我認為政府願意就最低工資立法有重大意義，這可能是管治思維的改變，如果最低工資立法得宜，我相信能有效紓緩香港在職貧窮問題。不過，審議相關法例至今，對法例能否真正有效保障基層勞工，我並不感到樂觀，政府改變的可能只是管治策略，並不是管治思維。

正如我在發言一開始時指出，如何加強就業措施，大家可各抒己見，並沒有原則性的分歧，但我仍提出兩點的修訂，一是成立失業貸款基金，原因是就業支援和經濟上支援失業人士，是一個銀圓的兩面，缺一不可，而對青少年、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協助就業計劃，是相對大學畢業生計劃而提出的。一個更有效的紓緩貧富懸殊的方法是檢討稅制安排，讓稅制有效地發揮財富再分配的角色。我原本是打算把檢討稅制加入修正案，但因為這與加強就業支援及創造就業機會沒有直接關係而被迫放棄了。

在今天不同的修正案中，我和梁耀忠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的思路較為接近，而黃成智議員的修訂刪去了原議案的香港貧窮人口增加和貧富懸殊的原因，把議案還原為一個純增加就業措施的辯論，不失為可以支持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香港的貧窮問題是不能迴避的。在回歸十多年來，香港度過了一次又一次的危機，保住了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同時亦付出了沉重的代價，以至基層市民生活越來越艱難，社會戾氣不斷累積。“好勇疾貧，亂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大意是說社會對貧窮和有錢人為富不仁所感到的怨恨的激化，是動亂的根源。這是二千五百多年前孔子對世人的教誨，對我們仍有現實意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在今天黃國健議員提出有關加強就業支援的議案中，有很多建議均值得我們討論。

剛才數位同事提出了數點，首先是黃成智議員提到，何秀蘭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將香港自“回歸”以來改為“主權移交”，我對此表示贊同，所以我已提出如果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便會撤回我的修正案。

第二，我認為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的內容是可以接受的，因為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嚴重，故此我們應全面檢討扶貧政策。但是，修正案提到香港政府不要過度迷信自由市場和過分強調經濟發展，我認為這應留待學術方面討論，而不應在立法會的議案辯論中作出主觀性的判斷。因此，我贊成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在今天的各項修正案和原議案中，我注意到只有我的修正案提到中產的朋友仍有需要獲得協助。

代理主席，日本經濟學者大前研一和作家三浦展分別提出了M型社會和“下流”(即階層下流)社會的概念，並指出在全球化下，社會財富出現重新分配，昔日作為社會中流砥柱的中產階層，部分在知識型經濟下找到新方向，但有更多因工作模式變遷而失去競爭力，在社會不斷向下流動。原本位處收入結構圖表中間的人口向兩端移動，中間收入人口不

斷縮減，而貧窮和富裕階層則相對增加，造成收入兩極化的M型現象。大前研一等認為，現今的日本社會便是處於這種M型狀態。

本港社會M型化，M型社會理論在香港現已備受關注，不少學者指出，香港社會也與日本一樣出現M型特徵。雖然香港是否已走進M型社會，在學術界仍有不少爭論，但去年金融海嘯發生後，失業重災區集中在金融和投資業，連帶一些提供專業服務的行業也受到影響，不少中產人士被裁員或因公司倒閉而失業，至今仍未能找到一份跟他們所接受的專業訓練或以往的收入相近的工作，令他們在社會一直向下流往基層。

根據政府統計處今年年初的資料顯示，中產階層明顯萎縮，在金融海嘯發生後的2008年第四季，月入少於1萬元的家庭比第三季增加了6 200個，介乎1萬元至4萬元的家庭也增加了4 000個，但收入超過4萬元的家庭則減少了8 600個。

上月29日發布的“二零零九年六月經理級與專業僱員薪金指數”顯示，2009年6月中層經理級與專業僱員的平均每月薪金較去年同期下跌2.6%，另一數字則顯示，今年1月至3月，月入達3萬元以上的上班族較去年同期減少了15 200人。

今天，我的修正案是唯一一項重新提出中產就業困難的修正案。也許香港現時的經濟復蘇予人一種現象是，很多中產人士已經脫貧，情況已不像去年般，但事實上據我瞭解，情況並未有很大的改善。

《明報》早前的一則新聞報道指出，一名45歲男士在金融海嘯前原本月入超過2萬元，但自去年失業至今超過一年，連一份不足1萬元的長工也找不到，現時在片場當臨時演員。由此可見，很多中產階層一旦失業，其實已在不斷向下流動。

雖然今年8月至10月的失業率已連續兩個月下跌至5.2%，但總就業人數卻減少了7 200人，而總流動人口亦減少了26 000人。由於勞動人口較之前大幅減少，再加上政府早前推出了不少協助就業計劃，令失業人數表面看來是減少了，但事實上，香港的失業問題仍然值得關注，尤其是很多原本支撐着社會屬“三文治”階層的中產人士的失業問題，是十分值得我們正視的。

我認為發展六大產業是可加強社會流動的契機，但正如剛才也有同事指出，這些產業的入場門檻過高。例如醫療、環保和認證與測試等行

業，均必須擁有專門知識，並非每位失業人士甚至可能以前也屬專業人士的人皆有能力轉型，跳上這些六大產業的快車。例如早前挪威便研發了利用海水滲透壓力發電，這些尖端技術一旦成功，將可帶來無限商機，但一定要有受專門訓練的人才，才可跳上這輛經濟快車。

代理主席，為此，我早於去年年底已多次向政府建議撥款10億元，設立失業人士轉型貸款基金，令他們循着這些新增行業，特別是政府倡議的六大產業，把握機會轉型，透過修讀高等或專業課程甚至文憑進修課程，投身現時社會上的新興行業。

提供失業轉型免息貸款，庫房的支出其實不多，而由於六大產業的成敗繫於人才，政府應善用各行業在金融海嘯後失業的人才，培訓他們成為相關專才，善用人力資源以發展新興產業，令中產階層向下流的情況得以紓緩。

另一方面，原議案中提到設立創業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在這方面，黃國健議員並沒有詳細解釋提出創業基金的具體細節，但如果純粹把資金贈予失業人士創業的話，我對這項建議是有保留的。因此，我將其修改為免息貸款計劃，而且並非只給予失業人士，因為更有需要創業和更有需要我們鼓勵的其實是年青人。年青人最有機會運用他們的創意思維，發展由我們提供支援的創業計劃。然而，即使我們願意提供免息貸款，但我認為審批必須審慎。前陣子，有專家指出美國金融海嘯的其中一個因由，便是向一些已失業或無能力還款的人大量貸款，以至他們無能力貸款後產生了連鎖效應，導致金融體系亦出現嚴重問題。所以，我們設立這類免息創業基金，也應非常審慎。

代理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已顯示，加強就業支援是全體立法會議員非常關注的問題，我希望政府提出六大產業的主要目標或我們審議的目標，皆是就業、就業、再就業。

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提出修正案，其實只有一個目的，便是希望把創造就業跟改善基層生活掛鉤。

很多人說政府要帶動就業，便要多花錢進行基本設施的工程，以此理解可能出現一個錯誤的推論，便是但凡進行基本設施工程，均會令大

眾得益，所以要繼續推行。這裏有一個實例，對於高鐵這昂貴和為他人作嫁衣裳的玩意，政府便說由於這條高鐵將來會如何如何——將來我讓你當個高官吧，“老兄”，現在如何才是最重要的。政府興建這些高、大、空的基本設施，以今天的技術水平而言，絕大部分均會由那些跨國財團中標，然後以高、新科技安裝。

當凱恩斯主義的前身在美國推行新政的時候，即羅斯福當總統時，是沒有跨國財團可以這樣把一些東西扛進去的。在美國進行建設，難道找英國財團負責嗎？這是以往做不到的。從這個角度來說，美國當時的新政的確會透過在美國完善公路網絡和興建堤壩，從而第一，為其現代化奠定更穩實的基礎；及第二，促進就業。

然而，我們今天投資數以十億元計、數以百億元計的工程有否這些所謂乘數效應呢？是會有的，不過，並非內部消費的乘數效應，而是那些跨國財團的乘數效應。因此，如果我們盲目地以為要有就業機會，便要大力投資基建，這確實是盲目的，因為這是不能計算的。製造了多少就業機會呢？即時的就業機會是不知道的，又或是知道也不敢說的。

我的做法很簡單，香港現時不是患於基本設施不足，並非如此。只是以往由於陳方安生認為無須興建這麼多返回內地的道路，所以沒有興建，現在則是一窩蜂地興建而已。我們興建這麼多口岸，究竟有多少用家呢？至今其實仍是未知之數。我的做法是甚麼呢？就是衣、食、住、行是一定要有的，生於斯，死於斯的地方，當然是醫院了。香港作為一個國民生產總值媲美歐美先進國家的地區，我們的醫療事業……也許我們可以這樣說，一個普通人可享受的醫療保障，卻是瞠乎其後的。

我的選區將軍澳每天也有人示威，指只有一間將軍澳醫院，是不敷應用的，只是聊備一格而已，居民即使分娩也要跨區。甚至有些人看病，也要特地到其他地區，我的司機的太太便填報了另一個地址，特地到其他地區分娩。政府對於這些事情卻不加理會，天水圍沒有地區醫院，而診所更要在10年後才會開設。

我們今天要解決香港人的就業問題，便是要做這些建築，而非土木工程。建築是不同的，劉秀成議員，你會否在天橋進行裝修？是不會的。建築物才要裝修，“老兄”，對嗎？我們要的是建築，不是大白象工程，不是形象工程。餘此類推，興建一間社區中心、一間教育中心、一所大學、一間老人院或一間幼兒院，這是否會更好呢？由興建至可以發揮整體社會功能，特別是當我們量度財富分配時，我們茲茲在念的所謂社會

工資，即一個普通人貢獻了他的勞動力後，由於我們政府的施政，使他可以在其衣、食、住、行方面取回一些保障他最低限度過一個有尊嚴生活的設施，又或協助他發揮其潛能，造成階級流動及財富流動，這才是重要的。

我們的政府有否這樣做？我唸給大家聽，這個曾蔭權，他說他代表香港人，我把他所說的唸給大家聽。他在施政報告中這樣說(我當時尚未向他擲香蕉)“若要維持以福利為主的紓困措施，必須大幅調整稅制、提高稅率，我相信市民不會認同這個做法。”第一，維持是一定已存在的事物，否則，維持甚麼呢？現在仍未有以福利為主的紓困措施，他有甚麼可維持？“必須大幅調整稅制”，大幅至甚麼地步？2%？3%？“我相信市民不會認同這個做法。”，他曾經問哪位市民呢？

我曾跟曾俊華說，即曾蔭權的把兄弟，我說：“司長，現在股票的炒風很熾熱，那些基金經理也進行了很多槓桿transactions，每次交易多收0.02%印花稅，可以嗎？”我說了5次，由未“爆煲”至“爆煲”，至後來再炒起來，他也沒有理會。我想請教政府，這些基金經理的這些交易行動，是他們進行槓桿的必需手段。他們賺取的是那些失敗者的金錢，為何他們不可以多付0.02%，用來興建我剛才說的工程呢？為何不可以？為何市民會反對？

“老兄”，“木宰羊”，這個曾俊華如非在傻笑，便是發聲明言我幼稚，以物件擲他云云。我不以物件擲他，也對不起自己吧，一位財政司司長被一位議員問了一個問題5次也不回答。我說的0.02%，根據現時的市值，一年下來，沒有1,000億元也有數百億元了。以數百億元進行這些工程，有何不可？政府要興建一條高、大、空……今天有很多國內同胞在上面聽着，你們興建一條鐵路要花百多億元，我們卻要花六百多億元，但你們的鐵路比我們的長。這樣也可以，我們的政府便是這樣辦事的了。我建議政府以這650億元回購兩條隧道、回購領匯、回購港鐵的私人股份，讓我們在交通上、在票價上，可以有靈活的調整機制，令市民無須支付這麼多費用，但政府卻說不可以。

各位，我們今天在這裏辯論的是甚麼？一個政府的施政究竟能否為大多數在首次分配中已受遏抑及剝削的人，透過徵稅、透過稅務政策、透過槓桿原理，而進行財富再分配？我們社會民主連線當然是這樣主張，但政府卻無須這樣說。各位同胞，我們的特首是由800人選出來的，香港的人口是690萬，一個這樣的制度，自然會選出一個只顧800個財團的特首。各位同胞，我歡迎你們瞭解香港的現實。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非常關心就業問題，過去已推出多項措施紓緩就業，亦取得成效。現時的失業率已回降至5.3%，證明特區政府的措施得到市民的認同”，我相信局長稍後一定會這樣回答的。這不是我說的，但他一定會這樣說，即又是“炒冷飯”。我相信局長稍後一開首必定會這樣說，表示政府是很關注的。

可是，大家看看政府在近半年，推出過甚麼措施是關於就業的？整份施政報告交白卷，政府只是在兜兜轉轉，例如早前的慳電膽政策，最近則談論政改方案，而另一段時間卻談論驗毒計劃。至於就業問題，即民生最關注的問題，政府卻根本從來沒有理會。局長稍後一定會表示不同意我的說法，但請局長提出一些措施，不要再“炒冷飯”。局長可能真的是很關心的，但最低限度我看不到曾蔭權關心，看不到有甚麼措施推出。或許我對局長不公平，因為局長真的是盡心盡力，但上層卻甚麼也不做。我不知道是局長沒有提出建議，還是局長的建議被上層ban了，我不知道。從事實上看來，便是甚麼也沒有做，這是事實。這與市民本身關心的問題落差實在太大。

政府實在很荒謬，討論政改時，它會提出民意調查顯示，市民把政改和普選放在第二十多位，而經濟和就業則放在第一位。我現在談論經濟就業了，是市民關心的第一位，但政府又做過甚麼呢？市民關心的事，政府同樣不做。所以，我們所需的是一個有承擔的政府。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新加坡與曾蔭權會面時，吩咐他要改善香港民生，我真的感到很羞耻。“老兄”——糟了，我學了“長毛”說“老兄”——他作為香港特首，還要別人吩咐改善民生，我真的覺得很羞愧，我們有這樣的一位特首，是不行的。香港人最關心的事，卻不提出措施來解決，要別人提示，我覺得香港人真的要找個地方躲起來。

我誠懇地懇求政府，提出一些新思維、新措施，協助市民就業，現在香港弄至怎樣的境況呢？大家也知道，貧富懸殊現時是全球排名第一。其實，出現這情況的原因很簡單，有三大原因：第一，便是香港每次有危機來臨時，失業率便立即飆升，上次SARS事件時上升至百分之八點多，今次是百分之五點多；而香港本身沒有任何保障政策，沒有失業援助，市民一旦失業，便會跌至最悲慘的境況，一點保障和支援也沒有。所以市民一旦失業，便一定會變得貧窮，花光所有積蓄。

香港貧富懸殊嚴重的第二個原因是，香港的財富在這10年內“洗牌”，但意思不是說將財團的財富轉給窮人，而是將窮人的財富再多轉給財團。每次財政危機發生時，公司便立即裁員、減薪、減福利、減花

紅；危機過後，財團立即復蘇，但市民的收入卻非常滯後。當我們的工會以為經濟復蘇而爭取加薪時，怎料又出現第二次危機，又再一次被減薪裁員。每一次周期完結後，工人也元氣大傷，等待復蘇卻等很久，復蘇過後，卻又會經歷另一次危機，翻來覆去循環不息，這便是第二個最大問題。也由於香港沒有集體談判，以致出現減薪快，而加薪卻緩慢的現象。

第三個大問題，是現在有一個令人感到很害怕的新現象，便是擁有高中技術的人向下流。大家看看經濟報告的數字，2009年第三季，較高技術的職位流失了3.5%，第二季則流失了1.5%；而較低技術的職位，則相反地增加了0.8%和0.2%。為何會出現這現象？這裏有作出解釋，很簡單的，便是擁有高技術的人要從事低技術工作，即職位向下移動。我看到這數字感到很害怕，為甚麼呢？局長，全世界也邁向知識型經濟，但香港卻倒過來，知識型的人士反而要向下流，香港的經濟怎麼辦？原來香港是倒過頭走的，市民有知識也沒有用，反而要向下流，那怎麼辦呢？大家真的要反省，這其實是經濟危機。局長，我真的很希望稍後會聽到一些解救的方案。

我們提出的建議有數項，第一，要創造就業，局長可檢視自己過去推出的政策，其實有很多就業機會的。例如老人院舍方面，除了增加興建數目之外，亦可增加人手比例，這樣可創造很多就業機會，而人手比例是必須增加的，因為他們現時的工作非常辛苦，老人家的情況越來越差，但人手卻沒有增加，局長在這方面已可做點工夫了。此外，亦可在環保工業方面着手做點工夫。

另一方面，便是要“止血”，屋宇署快將裁員700人了，所有非合約公務員要被裁，因為政府不再清拆僭建物。為甚麼不再進行此計劃呢？如果繼續執行的話，這700個職位便可保留，所以要“止血”，同時不要帶頭實行外判，這是會令職位流失的。

第二，加強就業措施，這亦是我修正案中很重要的內容，便是提供一站式服務，向求職者提供每月1,000元的求職津貼，吸引失業工人出來領取求職津貼，然後再看看他們的家庭需要。如果他們在繳付學費或公屋租金方面出現經濟問題，便向他們提供協助，提供更多一站式的輔導，然後再向他們提供培訓，推出整套計劃服務失業工人。外國的所謂Job Centre、Job Plus，便是提供這類一站式的服務。局長稍後一定說會在水圍推行服務的，但為何一定只在水圍推行呢？應該是在全港同時推行才行，即使在水圍，政府也沒有提供求職津貼，要提供求職津貼才算足夠。

第三，便是我最關心的青少年問題。現時有一個鐵一般的定律，便是15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率一定是全港平均失業率的五倍，即現時全港平均失業率是5.4%，青少年的失業率便高達25%，如果將來升至6%，青少年的便會是30%；如果是4%，青少年的便會變成20%，比例永遠是這樣的。為何青少年失業問題如此嚴重？政府稍後一定會回應說，它們已推行青見及展翅計劃，而這亦正正是我今天的建議。展翅計劃很荒謬的是，政府認為青少年修讀十數天的課程，可以學習到甚麼技能呢？最近，我認識了一名女孩子，她說她修讀為期15天的演藝課程，難道完成15天的課程便真的可從事演藝工作？我真的摸不着頭腦，那麼要她讀15天的課程幹甚麼呢？

政府如果真的要幫助年青人，便要協助他們入職。如果有僱主要求他們修讀半年演藝課程便讓他們入職，那便行了，但課程只有十數天，又有何用呢？我希望政府將展翅計劃的課程最少延長至半年；而青見計劃則要加強培訓。現時青見計劃的問題，便是培訓的內容佔的比例很少，僱主只是隨意撰寫培訓報告，政府應要求他們詳細列出內容，而且要跟進學員的學習情況，否則，他們只會變相成為廉價勞工。展翅和青見計劃可聯結起來，讓青少年完成半年課程後開始實習，我相信這才有希望解決青少年的失業問題。

第四，代理主席，最後我再花少許時間.....我已說過很多次的，便是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津貼。政府經常說要在12月底才完成檢討，我也不明白為何要檢討這麼久，請盡快實施，令低收入人士在薪酬低、交通費昂貴的時候，可以獲得一點紓緩。

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梁美芬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今天這項議題是談論就業、就業，還是就業。我想說的是，就業不單是一個民生或福利的問題，其實也是一個經濟問題。正如經濟學家凱恩斯指出，人的收入跟消費大致是同一個方向走的，人的收入越多，便越有信心消費；消費多，便帶動需求，而工廠定單自然會增加。所以，這會創造更多貿易，亦帶動經濟增長，最終令更多人就業。

因此，降低失業率不單是改善民生，亦是經濟持續發展的一個很重要基礎。但是，剛才一些同事亦提到，我們看到全球化令製造業的生產線遷移到一些成本較低的發展中國家。產業空洞化的情況，在很多已發展地區出現，例如美國、日本的勞工問題，也因為這個趨勢而深受其害。

反觀香港，因為正好位於世界工廠(中國)的旁邊——當然，我們亦是中國的一部分——大量工作職位因生產線北移而流失，影響了不少人的生活。

同時，政府其實也帶頭令這個問題惡化，因為在10年前的亞洲金融風暴和長年的通縮，令政府出現財赤，於是為了節省開支，政府便以合約制代替長俸制，以致公營機構、受資助行業，包括教師、社工均受到影響。由於很多政府及公營機構的工作崗位都採取外判形式，而外判合約只有1年或兩年，以致就業變得不穩定。

在1970年代、1980年代，勞工密集的工業盛行，每個人只要想工作，努力工作，便可以多勞多得，改善生活，一家人可以安居樂業。但是，現在的環境已經改變，社會階梯越來越狹窄，社會流動力減弱，低下階層和年輕人要向上爬，便會覺得越來越困難，也感到中產人士正在減少。

此外，我們還看到一個情況是，財富要靠雄厚資本，富裕的人能運用手上的財富製造更多財富，以致富者越富。貧者，不限於是以前的低下階層，甚至延及中層，也覺得無論如何辛苦工作，也似乎不能改善生活。正如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這是一個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M型社會。

當然，政府要研究發展一些新產業作為經濟火車頭，從而希望創造穩定的就業環境，以增加市民的收入。否則，香港便會重蹈美國1980年代、1990年代的覆轍，貧富懸殊嚴重，最終墮入經濟滯脹、通脹高企、消費減少、經濟失去動力，以及步入衰退的惡性循環。

政府當然不能夠直接開設很多職位，因為我們的公帑有限，也不能採取猶如以前的共產黨、蘇聯或毛澤東當時的做法般，即僱用所有人。政府能夠做的，便是創造條件，增加經濟活力，最終令工作職位增加。但是，可惜的是，政府現在提出的六大產業，都是側重於知識型經濟。雖然可成功令生產總值有所增長，但並不能夠紓緩低技術勞工的就業問題。

在1990年代，美國當時的IT，即資訊科技盛極一時，但也無法改善低技術勞工的失業情況及增加他們的收入。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特別留意，要汲取美國的教訓。在促進產業發展的時候，特別要考慮到低技術勞工的處境。就這一點，公民黨其實早前提出了綠色經濟，這正正除了從環保角度考慮外，亦是回應低技術勞工失業情況嚴重對社會所帶來的挑戰。

我們注意到政府提倡的六大產業，其實也有提到環保產業。但是，我們看到政府官員所着重的，只是科研。我們看到邱局長最近到訪以色列，他同樣是專注當地的環保科研，但很少看到官員在談論環保產業時，會提到為這些低技術勞工創造就業機會。因此，代理主席，我今天在修正案中特別提出的一項，便是回收行業。因為回收行業最能夠製造機會，讓這些低技術工人加入工作的行列。

首先，我想強調，公民黨絕對不是反對政府加強環保科研，但我們不可以只看環保科研，還要研究如何令環保工業或環保產業能協助香港一些很需要就業的人。

現時，香港的垃圾回收達到四成以上，為何會有這個成績呢？這並非因為我們有很好的回收系統，而是因為那些紙張、金屬、舊衣服及塑膠物料有價。因此，我們看到很多低學歷的人在街頭以拾荒為生。諷刺的是，我們看到對環保回收業有最大貢獻的，不是因為政府開創或推動環保產業，而是這些低技術的人能藉着在街上拾荒維生。

多年來，政府對回收業的支援和規範都不足夠，甚至可以說是採取自生自滅的態度。單靠市場需求和民間自發行動，其實是很難提升回收業的水平。一方面，回收業缺乏良好政策支援，另一方面，又要面對高昂的運輸成本，其生存環境十分脆弱。當市價偶然出現波動或鄰近地區的出入口政策有所改變時，便會令這個行業大受影響，以致我們經常在報章上看到有關一些回收業要倒閉的報道。

此外，我們還看到很多其他問題，例如將收回來的紙皮注入水份等，其實也會影響回收業的發展。如果政府只靠環保園和批出一些短期土地作為支援，力度是嚴重不足的，也不能夠協助推廣回收業。

政府要做的是，第一，要協助回收業打開內地市場。現時內地因為擔心輸入污染，即我們所謂“洋垃圾”的問題，令香港不少可以循環再造的物料，均不能出口到內地處理。我們看到有些報道，指政府正與國內部門商討建立一套雙方確認的認證制度，由特定機構確認廢料符合標準，打通廢物辨認和通關的安排，把回收物料輸到珠三角。由於這安排對本土回收業發展非常重要，我希望政府能夠充分諮詢立法會和業界，千萬不要閉門造車。

第二，政府亦應該加快推行生產者責任制的立法工作，為回收物料創造經濟誘因。同時，政府不能單靠三色桶進行回收，要建立全面的回收系統，例如參考外地經驗，成立專門的回收車隊回收物料，並運往一些指定地點分類處理，讓那些有意回收物料的人，可以節省收集物料時的運輸成本。此外，政府還要考慮向廢物回收商設立發牌制度。代理主席，我的意思不是要拾荒者也要領牌，而是如果能夠向從事這個行業的人發牌，便可以規管他們，亦可以減少很多回收的問題。

此外，政府還要妥善引導社會資源，例如現時投資移民得來的資金，我們從數字方面看到，大部分均投放在一些股票、地產市場，是一些投機活動。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例如像加拿大般，規定來港投資者須聘請當地人作為僱員，這做法可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希望大家考慮我這項特別的修正案，支持回收業，讓它可以為低下階層創造更多職位。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在上世紀70年代、80年代，專注經濟的發展，並且利用自由市場的彈性及活力，使香港能夠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在經濟發展的帶動下，特別是製造業及建造業得到蓬勃發展，香港一般市民都能獲得就業的機會，生活質素也得以提升。當時，一般人都抱着一個信念，就是努力工作——這是香港人的精神——爭取改善生活條件。因此，本港應盡力發揮其經濟潛力，創造就業機會，令更多人能夠受惠於經濟增長。鑒於上述考慮，本人動議修改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刪除了“政府過度迷信自由市場，過分強調經濟發展，就此，政府應全面檢討施政方針”這一部分。

香港現時面對的困局，完全不在於過分強調經濟發展，反而是經濟發展現在停滯不前所致，工業北移的同時，仍然依靠服務業，特別是金融及地產行業，但這些行業所能提供的就業機會是有限的，而對於那些低學歷及低技術人士來說，更是無緣問津。

特區政府在過去十多年，錯失了很多發展的機會。首先，在回歸的初期，特區政府對加強與內地的經濟合作並不積極，並不熱衷，可以說是忽視了本港與內地融合的重要性。直至近年，才真正認識到內地對香港的重要性，內地大市場，其他人是夢寐以求的。到那時候，政府才開始與內地加強溝通及合作，使一些早應落實的跨境基建發展工程至近年才得到重視。可是，建造這些大型設施是需要一定的時間，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阻礙，也大大影響本港經濟潛力發揮的機會，亦因為這些大型基建工程遲遲未能落實，令本港建造業陷入困境。事實上，本港的建造業的失業率曾有數段頗長的時期處於雙位數字的高位。直至近期，部分大型基建工程展開，該行業的失業率才回落到近期的7.9%，而全港的整體失業率現時大約是5.2%。

也是因為這個理由，本人多年來不斷呼籲特區關注建造業嚴重的失業問題。這問題影響業界一共三十多萬人，當中包括二十多萬工人，如果把他們的親人也計算在內，即例如以3.5人為一個家庭，受影響的人數超過100萬。建造業的不景氣也大大減低建造業從業員的消費能力，因而亦影響本港的內部經濟，令其他的行業也受到牽連。建造業興旺，必然影響其他行業，例如飲食、零售、服裝等行業，也會因此而蓬勃。社聯早前以全港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作為貧窮線，即月入少於5,000元，推算本港貧窮人數達到123萬人。這個推算也絕對不足為奇。

因此，特區政府應繼續增加在基建發展的投資。一方面，增加本港整體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展開有關的工程，尤其是勞工密集的中小型工程項目，可以帶動建造業，從而刺激本港的整體經濟，增加就業，令更多待業人士可以受惠。只有通過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才會令更多市民的生活得到改善，生活質素得到提高。

現時，政府在積極推動六大產業，是值得我們給予更多支持的。本人過去也在不同的場合，呼籲政府加大推廣本港教育產業、環保產業及創新科技產業的力度。在這些產業發展上，本港在人才及技術上，都有一定的優勢。如果本港能夠與內地加強合作，取得最大的協同效應，將會對兩地帶來莫大的裨益。

當然，在發展一些以科技或知識為本的行業時，我們也必須照顧一些低學歷及低技術人士的就業需要。政府可考慮推動發展各類勞工密集的行業。正如我們有很多同事提議的回收業也是一個不錯的選擇。香港的固體廢物處理仍然主要是靠堆填方法處理，回收業發展成效不高是其

中一個原因。如果政府能成功推動本港的回收業，除了為本港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外，也會為固體廢物處理帶來更符合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選擇，可說是一石二鳥。

此外，政府也應該對本土文化經濟發展給予更多支持，並通過發牌及在相關的規限下，容許街頭藝術及文化表演活動。一方面可以令有關人士發揮所長，亦同時為香港增添特色，推動旅遊業。

在不少國家，除了街頭藝術及文化表演活動外，跳蚤市場也成為了旅遊景點。香港亦可以考慮設立類似的擺賣區，讓有興趣的人士從事和發展小本經營。當然，有關方面除了提供相關的場地外，也應該適當地安排相關的配套，包括擺賣攤位的間格及管理，以確保市場的秩序及整潔。(計時器響起).....類似的擺賣區在其他地方也可以看得到。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黃國健議員提出這項關於“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的議案辯論。

今天有9位議員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以及有1位議員對其他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數目之多，我覺得是近期少見的，這亦反映議員對本港就業情況的關注。隨着經濟活動及營商環境逐步改善，本港最新季度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5.2%——李卓人議員剛才說是5.3%，其實是5.2%才對——較今年的最高位雖然下跌了0.2%，但我們是不會掉以輕心的，因為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所以，我們會繼續保持警覺，以期促進就業，並會監察勞工市場的情況。

貧富懸殊，是議員及政府均同樣關注的議題。香港是一個開放型的都會經濟體系。隨着本港持續轉向知識型經濟，社會對高學歷和高技術的專業及管理人員的需求不斷增加，因而創造了很多較高薪的職位，導致進一步拉闊了不同階層勞工收入的差距。然而，這是邁向高增值、知識型經濟過程中的一種普遍現象，許多主要經濟體系也面對這個趨勢。

另一個導致香港家庭收入差距擴大的重要原因，是人口持續高齡化及住戶趨向小家庭化，導致長者家庭和獨居老人家庭數目上升。不少長

者由於均沒有收入，而是依靠個人儲蓄和子女供養來維持生計，低收入家庭的數目因此而有所增加。

人口高齡化的趨勢，是不可逆轉的，其所引申的貧窮及貧富懸殊亦不能只靠創造就業來解決。所以，政府在教育、醫療、房屋等範疇提供多項免費及大幅資助的服務，加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社會安全網”等，均是特別針對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而設立的。這些服務和計劃皆有助於提升弱勢社羣的生活水平。

政府一貫採取務實的態度和全方位的策略來處理貧窮問題。我們相信政府的角色，應該是締造一個適當環境，並通過多管齊下的政策來協助低收入人士，包括提供就業支援及增加就業機會；擴大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以幫助就業能力較低的人士自我增值及提升技能，從而增加他們在不斷轉變的就業市場中的競爭力，以及利用社會企業（“社企”），鼓勵政府、民間及商界三方協作。簡而言之，政府會繼續以締造環境及促進就業為定位，密切監察貧窮和就業情況的變化，並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協助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

經濟的穩步復蘇，對就業市場來說，是至為重要的。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拓展6項優勢產業，可望為本港經濟注入新動力。在該6項產業中，私營企業整體上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直接貢獻現時大約為7%至8%左右，僱用約35萬人，佔總就業人口約10%。拓展6項優勢產業，既肯定了業界長期的堅持和努力，亦為四大經濟支柱注入新的增長動力，從而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並有助於培育人才，以及吸引更多世界頂尖級人才來港工作和定居，為香港邁向知識型的經濟發展提供有利條件。

這6項優勢產業成功與否，市場力量始終是最主要的關鍵。我們只是踏出了第一步，未來仍要繼續研究和推出更多配套及政策優化的措施，包括培育相關人才，以推動各產業的發展在內。這些工作將會陸續展開。

以勞工處轄下的展翅·青見計劃為例，在2009-2010計劃年度下，職業技能課程已包括與六大產業有關的培訓項目，例如與醫療產業有關的診所護理訓練和健康服務助理訓練；與文化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演藝課程訓練和戲劇藝術培訓，以及與教育產業有關的學校事務及行政助理培訓課程等。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是有遠見的。

政府明白有不少低技術職位在經濟轉型時有機會被淘汰，因此一直致力為較低技術工人提供持續進修、培訓及再培訓機會，以提升其質素和技能，以及增強他們的競爭力，以適應經濟轉型下不同技能需求的轉變。僱員再培訓局已因應社會的需要，計劃在2009-2010年度提供123 000個培訓名額，同時亦預留資源來提供額外2萬個培訓名額，以滿足有可能會不斷增加的需求。為有志持續進修人士提供直接資助的持續進修基金亦在今年7月，因應經濟放緩而作了一次過的特別安排，獲政府注資12億元。

另一方面，在職位配對服務方面，政府亦一直投放大量資源，以協助不同階層，尤其是弱勢工人尋找合適的工作。勞工處的12個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飲食業招聘中心等，為求職者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針對不同背景及需要的求職者在就業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勞工處現正全力推行多項促進就業的計劃，大家對此均耳熟能詳，包括展翅·青見計劃、就業選配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等，以提升求職人士的就業能力，並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

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就“加強就業支援”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新措施，例如在天水圍試行“一站式”的就業及培訓中心；成立零售業招聘中心；擴闊勞工處的僱主網絡，以擴充其職位空缺資料庫，以及透過更廣泛使用短訊服務等傳訊技術，向求職人士發布職位空缺及招聘活動的資訊。

此外，政府會繼續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提供種籽基金，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社企的初期營運。這計劃自從2006年6月推出以來，已批出了9,400萬元給94項社企計劃，並為弱勢社羣提供了約1 500個就業機會。我們當然要在社企方面多做工夫，加大我們的力度，以推動其發展，從而幫助更多基層及地區人士。

除了6項優勢產業外，黃國健議員亦關心到環保回收業的營商情況。在廢物回收方面，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配套措施及政策，包括推動全港性“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分類計劃”)及提供廢物分類回收設施等，鼓勵及輔助行業發展。分類計劃鼓勵市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以提升回收量，使更多廢物得以循環再造，同時亦有助於為循環再造業提供穩定可靠的來源物料。我們也執行《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以確保所有新興建的住宅樓宇在每一樓層均要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以便配合廢物源頭分類的實施。

政府還提供硬件配套，包括繼續物色合適的短期租約土地，供回收商投標租用，以及繼續發展位於屯門第三十八區的環保園，務求以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專供循環再造及環保工業使用，以鼓勵業界投放資金來發展先進及增值的循環再造技術。此外，兩間非牟利機構——仁愛堂和聖雅各福群會，亦獲批屯門環保園營運回收處理中心的營運，預期可以創造百多個低技術就業機會。余若薇議員剛巧不在席，這是回應她的關注的。

此外，政府亦會推動部門實施環保採購政策，當中包括在採購某些產品的程序中，盡量採用循環再造或含循環再造物料的產品，從而擴大這些產品的市場，藉以促進回收和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有關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的建議，政府自2002年起推動我們的本土文化經濟發展，目標是刺激本地消費、提升社會活力、宣傳地區特色及創造就業機會。在促進本土經濟發展方面，政府會繼續提供適當的扶助及推廣地區文化特色的工作，並鼓勵私營機構構思、投資和經營本土經濟活動項目。

在今年9月，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會向18區“一筆過”撥款1.8億元，以進一步推動社區建設、加強社會融和、拓展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促進消費和帶動內需，以及為本地旅遊界創造商機。政府計劃於下月(即12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申請如果獲得通過，相信會有助於推動我們的本土文化經濟。

事實上，主席，香港的文化政策，是營造一個有利於藝術創作的環境。一直以來，我們十分重視培育藝術人才，以幫助香港文化藝術產業的蓬勃發展。為配合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以及實現西九文化區的願景，我們會繼續投入資源來促進文化藝術發展，以開拓本地和外地的文化市場，為從事藝術事業的人士提供更多機會。我們正致力與合作夥伴，從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以及藝術教育與人力培訓3方面，加強本地文化軟件的發展，其中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於支援藝術團體，以及發展優質節目及公共藝術計劃。我們會致力提供更多實習機會，以培育藝術行政人員和策展人。我們也會加強與文化藝術界和社區組織合作，在全港各區普及文化藝術活動，令文化藝術市場更顯活躍。

本港現時的法例並沒有明文禁止街頭表演，亦沒有界定何謂“街頭表演”或“街頭表演者”。在不影響公眾安全和不對市民造成煩擾或阻礙

的原則下，我們歡迎街頭表演作為一種可進一步豐富城市特色的藝術表演，亦瞭解社會人士在這方面的期望。

至於研究在特定區域時段內，容許規範化擺賣的建議，事實上，近年不時有社會人士倡議在合適的地點設立富有地區特色的露天市集，這樣做一來可活化社區，二來可創造營商及就業機會。食物及衛生局對有關建議持積極開放態度。倡議者如果能夠覓得適當的場地，而有關地點亦位處公眾地方，並得到當區人士及區議會支持，又能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要求，該局會聯同相關部門提供適當的協助。

綜觀我剛才所述的，政府對“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以及紓緩貧窮是很重視的，而我與各位議員的看法亦是一致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出的各項措施作一個稍為詳盡的回應。

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今年第二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香港的貧窮現象持續惡化。此期間內，收入不足6,000元的家庭數目按年增加3.4%，達到318 000戶，當中超過18萬戶家庭月入低於4,000元，較上季增加了7 000戶，相當於全港家庭近8%。

現時，世界各國持續向知識型經濟轉移，對擁有高學歷、高技術的專業及管理人員的需求不斷增加，創造了很多較高薪的職位，但對低技術工人的需求則相對減少，因而進一步拉闊了技術水平較高人士及技術水平較低人士的收入差距。一方面，掌握知識和技術的主流勞工會因為經濟發展享受較優越的地位，變得越來越富裕，另一方面，基層勞工卻因缺乏競爭力而被社會所排斥，部分無力在市場上繼續生存，因此往往造成了“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現象。

粗略統計，佔本港人口僅5%的富豪已擁有社會90%的財富，香港有天價豪宅，但同時對籠屋、板間房的需求也有增無減，呎價更能媲美超級豪宅。智經研究中心的報告顯示，本港富裕與貧窮人口的入息比例，由1993年的十三倍大幅增至2005年的二十三倍，相信現時的比率會更高。因此，無論本港的貧窮人口是72萬人或是123萬人，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肯定是越來越惡化，這是不爭的現實。

當然，我們期望政府繼續加強僱員培訓及再培訓的措施，同時早日落實推行最低工資制度，以紓減在職貧窮的問題。與此同時，民建聯更重視政府推動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大量的就業機會。我們歡迎政府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但必須逐步深化相關的配套措施。當局應加強六大產業的行業人才培訓，包括考慮聯同相關業界制訂行業的資歷架構，強化各相關行業的人才庫，並且吸引更多有志於這些行業發展的青年人入行，從而推動六大產業的長遠發展。

在環保回收業方面，民建聯認為政府須加快環保園的建設速度，嚴格規限該土地的用途；訂立循環再造產品標籤及認證制度，協助建立真正再造產品市場，同時擴大環保採購範圍，為部門制訂清晰的環保採購措施、指引，以貫徹落實環保採購政策，協助基層市民就業。

另一方面，鑒於進一步加強深港兩地融合已是國家發展戰略之一，民建聯促請特區政府調整對邊境禁區規劃集中綠色保育發展的程度，進一步打通兩地之間因歷史遺留的邊境，大力發展邊境禁區，以開創更多商機與就業職位。

主席，本港青少年具有豐富的創意。為推動本土文化經濟及創意產業發展，民建聯亦建議當局可考慮海外的做法，制訂一套促進街頭表演的制度，甚至考慮向表演者發牌，容許表演者在議定的公共地方進行街頭表演。

針對本港低技術人士面對收入不穩及就業不足的困難，民建聯亦建議政府盡快檢討《僱傭條例》下有關四一八的規定，增加對本港兼職及散工的勞工保障，例如可仿效歐盟的做法，按照比例給予兼職勞工應得的僱傭福利，聯同最低工資制度多管齊下，以提高低收入人士的工作待遇。

主席，民建聯支持原議案及大部分修正案，但由於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否定了六大產業，所以，民建聯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此外，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亦把“回歸”兩個字刪除，更改為“主權移交”，這種提法有違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事實，所以，民建聯亦不會支持這方面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黃國健議員今天提出要求加強就業支援，我希望政府接納我們的建議。很可惜，只有張建宗局長出席今天的會議。其實，6項優勢產業涉及多個政策局，如果只有張局長出席，其他局長沒有直接聽到我們的意見，又要透過張局長轉達，當中會打了很多折扣。因此，我是感到頗失望的。

政府說要推動6項優勢產業，誠意和力度究竟如何？我希望稍後聽到張局長作出更大的保證及回應，但我現在想說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政府說要推動6項優勢產業，但自施政報告發表至今，政府可否實牙實齒告訴我們，6項優勢產業的每一項，在1年內將會創造多少就業機會，3年又會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呢？至今，有關數目的量度指標及時間表其實是像霧又像花，完全沒有一位局長或政府內更高級的官員可以作出全面、清晰的交代，我且看看張局長今天可否就此作出回應。這是我要說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直接關係勞工及福利局，便是有關交通津貼。在本月的人力事務委員會上，政府提交了一份文件表示會進行檢討，但這份文件所說的，原來是進行檢討的可能方法而非檢討的實質，政府說要待下月才可能有檢討結果。交通津貼在6月底已經結束，現時有三萬多名居住在偏遠新市鎮——主要是元朗、屯門、天水圍及東涌——的工友，正在等候政府最後拍板拯救他們。如果政府終止這項交通津貼，他們每月便須多支出約千多元交通費，這等於變相減少了收入。如此這般，他們怎麼維持一家的生活呢？面對這樣的境況，他們是繼續工作，還是領取綜援呢？如果政府真的這麼硬心腸，不再延續這項津貼，把這三萬多人驅趕去申請綜援，我便覺得政府是太不智、太不關顧基層勞工的困難了。

儘管政府表示這項津貼不可長期存在，我覺得無論政府考慮採用甚麼方法或名義也不要緊，最重要的仍是向這一羣勤勤力力、還想自食其力、靠自己的勞動來養活自己及家人、居住在偏遠新市鎮的“打工仔”提供實質的支援。我希望局長能夠聽到我今天再次發出的呼籲。我不管局長是以甚麼名義、名稱或形式，只要能實質撥款幫助他們便可以了。我覺得這是我們的最低要求。

第三，要創造就業，我希望可以由政府做起。在回歸十多年以來，政府最大的敗筆便是不斷將服務外判，將很多非技術勞動服務判上判，令基層勞工的收入越來越低。以往有“掃街茂”，如果找到一份政府的掃街工作，勤勤力力，慳慳儉儉，每月入息最低限度也有八九千元，工作

久了更可有萬多元，他們已經很開心了。可是，讓我們看看現時掃街、清潔廁所的人，他們月入只有四五千元或五六千元，我或許是說多了。在這種情況下，怎麼不會是富者更富、貧者更貧呢？有甚麼辦法可以令大家安居樂業呢？不過，還有一些較諸我剛才所說的更慘、更壞的現象。近年，政府部門甚至被揭露找一些“人頭公司”，即所謂的中介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正所謂好的不學，學了這些東西，變成僱主根本不是特區政府，也不是合約員工或臨時員工，只是一間中介公司，如果所需的是多少個人，它便會提供，據揭露，工資是不超過5,000元的。局長，你聽到這個數字吧，每月月薪是四千八百多元、四千九百多元，怎麼可以是這樣的呢？因此，局長，如果政府真的銳意創造就業，我希望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它可以由自身做起，停止找外判公司做這些無良的事。

我最後還想說說幫助小本經營，幫助自行創業謀生者。黃國健在議案的第(七)項也提到這一點，但自施政報告發表至今，我們做了些甚麼呢？是甚麼也做不成。市區或新界區沒有一個市場有活躍的街道經濟活動或小區域經濟活動，試問這是否相當失敗呢？對於我以上提出的各點，希望局長能夠回應。如果張局長不能回應，請他邀請其他局長作出補充回應，讓我們看到政府說創造6項優勢產業，是真的會增加就業。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你好。

我的同事黃國健今天提出這項“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議案，其實是針對政府現時在創造就業方面所做的工作不足夠，希望敦促政府更關注有關問題。局長剛才說失業率好像已經微下降，但我們不希望政府因此便滿足或輕視問題。即使失業率下降，亦不代表基層勞工的生活已有改善。王國興剛才亦說過，即使基層勞工現時有一份工作，但工資其實亦低得可憐。所謂的在職貧窮問題，正正便是我們所關注的問題。工聯會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我們關注的不單是就業問題，還包括如何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希望政府能夠全方位考慮，落實措施，不再是修修補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就這方面，我今天會集中討論數方面。首先，我想談談青少年失業問題。我們看到一些數字，由5月至7月，15歲至19歲的青少年的失業率高峰是28.7%，到了8月至10月，數字是22.7%，雖然是下降了，但是否代表有所改善呢？對此我們是一直存疑的。為何青少年一直難以找尋工

作？會內很多同事都曾經有不同的闡述。我們覺得其中一個因素是青少年缺乏工作經驗，因此，一些畢業的青少年，特別是學歷較低或低技術的一羣，他們沒有太大的議價能力，甚至連找一份全職工作也較困難。

此外，青年人在這時期仍處於十字路口，不知道自己應該找一份甚麼工作，他們要一些人提供指導。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雖然是找到一份工作，例如有青年想當一名髮型師，但究竟有甚麼途徑可供他學習，然後透過經驗和努力，成為真正的髮型師？除了一些現有的訓練，或他們自己到髮型屋當所謂的“學師仔”外，如果要一位小朋友長期做洗頭的工作，但卻不知道自己到了甚麼時候，或可以透過甚麼途徑或階梯，才能成為心目中的髮型師，只讓他們做一些毫無價值的工作的話，我覺得他們最終會感到不滿意，終於會離開工作崗位的。所以，我們去理髮時，老闆會跟我們說洗頭的員工又辭職了，他們可能只做了不足半年，又或是我們看到洗頭的員工經常換人。實際上，這是否意味着我們這方面的制度有所不足呢？

我經常問一個問題，便是現時的青少年是否一定要升讀大學？特別現時實行了“三三四”新學制，即使我們不希望，但有意無意間仍然是一試定終身的。未能升讀大學的學生如何是好？我們不要經常埋怨一代不如一代。在埋怨之餘，我們其實亦要問問政府和社會，曾經為他們做過甚麼？因此，我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現時的學徒計劃。我不是說要像以前的那種學徒計劃般，而是我們可否因應社會現時的發展，重新推出一些學徒計劃，好讓青少年既可在工作上學習技能，亦可學到理論，相輔相成，不是只管工作？我們希望能為他們製造階梯，讓他們可做到一些他們想做的事。

為何我們說青少年不一定要讀大學呢？在六大產業中，其實有很多中層的技術職位是必需的，如果政府在這方面欠缺一套長遠配套的人力培訓措施，我覺得政府要發展六大產業，最終也只是空談，我們的青少年可能要繼續面對失業問題。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加考慮。

最後，我希望在就業輔導和就業支援方面，政府能提倡再就業支援計劃，協助一些失業工人在失業期間找尋工作。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每月提供1,000元，最長不超過6個月的見工津貼，讓失業工人能夠找尋工作。如果失業工人不能盡快走入勞動力市場，我們恐怕他們最終還是會跌進綜援網內。一旦跌進綜援網，他們便難以再走進勞動力市場，這不是社會所樂於看見的。我希望政府能正視有關問題，接納我們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很多謝黃國健議員提出這項“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的重要議案，也多謝多位同事提出多項修正案。

我完全支持黃議員原議案的精神。我認為政府不論是搞六大產業、粵港合作或內地與香港合作，一定要留意不單多給機會予企業，更一定要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看見社會上很多問題，例如現時令政府很頭痛的青少年吸毒或販毒問題，或隱青問題、夜青問題、援交問題等，事實上均不能光靠執法便可以解決。以吸毒為例，這絕對不止是一個犯罪問題，可藉執法來解決，或透過偵查這些罪行或採取措施來加大阻嚇作用的。

我曾與很多青少年接觸，亦與地區人士傾談，令我感到出現青少年吸毒、販毒的問題，很多時候是因為他們接受了9年免費教育後出路有限，如果就業工資又低，令他們欠缺滿足感，於是很多青少年寧願放棄工作，在家中當隱青或夜青，他們因為受到朋輩影響而吸毒。所以，向青年人、本地人士，特別是青年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至為重要，否則便等於在香港社會埋下一個計時炸彈。

第二，在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當局很多時候是以量化作為標準，局長很喜歡不時向我們宣布好消息，告訴我們失業率減少了多少百分比。不過，我希望政府留意，就業機會不單是指失業率的減少或增加，不單是在量方面而是在質方面。不管政府是力谷增加就業職位或壓縮失業數字，如果職位的質素不佳，即quality不佳，這不單指薪酬低，還包括欠缺滿足感，沒有給予在職人士向上游動的機會或令他們得不到有尊嚴的感覺，或無法令他們有合理的生活水平，便會一如多位同事所指出般，產生在職貧窮的問題。如果是這樣，這些就業機會也是欠佳的。

事實上，很多西方政府在談就業問題時，不單是講求量，也講求質。一個良好的就業機會不止有合理的薪酬水平，也能給予僱員滿足感、學習機會、向上游動的機會，並且能讓他們自我升值，這些才是良好的就業機會。

第三點我想指出的是，政府在發展生產業或搞粵港合作或滬港合作時，應留意避免偏重某些產業，例如純粹依賴基建，純粹依賴興建橋梁、道路和學校是不足夠的，因為不止建築業需要就業機會，香港社會並非只有建築工人、則師或工程師，香港還有很多人，他們的才能可能在另一方面，不論文化、創意產業或美術設計，我們多方面皆要有發展的。所以，當局推動的產業應要更全面化，可以擴大香港產業的結構，讓香港人，尤其青少年有更多出路。

另一方面，我們留意到，黃成智議員也在修正案中指出了，創造產業必定要有職業訓練的配套，因為很多正在轉型的社會所面對的一個問題，便是人力資源和就業職位不配合。換句話說，特區政府專注推動的金融產業、高端的專業金融服務，全部都在商業中心，即CBD內，城市商業中心的職位，要求擁有高學歷的僱員，很多學歷較低的人於是便沒有出路。所以，我們在推動產業時，一定要有機會給予本地人士學習，並且讓他們透過不斷進修或在職訓練，有向上游動的機會。

在這些大前提下，對於六大產業，我較為欣賞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即測試和認證的一項，因為正如業界人士指出，這項產業第一點要做到的是訓練很多人才，從事測試和認證的工作。這項產業需要很多不同層次的人才，讓不單是大學生，就是副學士畢業生或IVE的畢業生都有機會，並且可以不斷學習。

此外，我曾向政府指出，除了為藥物、食物製成品進行測試和認證外，政府亦應考慮電子認證。正如電腦學會指出，政府應推動信息科技專業人士(IT professional)的 *certification*，即他們的專業水平達到哪程度的確認問題，以便製造局長經常說的職業階梯，進一步與內地互相承認，讓我們可以製造不同層次的專業人士，讓更多人擁有專業資格，並可在香港以外的市場發展。

換句話說，推動六大產業，一定要留意深圳河以南的就業機會。如果政府推動六大產業只讓企業獲益，在本港以外發展，這便會加速了香港的空洞化和邊緣化，令我們感到擔憂。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樓市、股市或旅遊零售等行業最近均好像回復興旺，而很多人亦覺得這是經濟復蘇的先兆。不過，根據政府最新發表的數字，本地生產總值較第二季僅上升0.4%，最新的失業率仍然是高企於5.2%。其中，15歲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率更高達22.7%。很多人均指出，這些數據顯示本港經濟的反彈力度不足，甚至可以說是在谷底橫行，不知何時才會見到真正的復蘇。

我其實已經多次指出，要振興香港經濟，便一定要促進就業。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六大產業的大方向。很多措施均是集中在土地供應的長期措施，以及一些政策性的措施，例如改變工業大廈的用途，以及為推動創意產業而拆牆鬆綁。不過，對於如何可以於短期內帶動這六大產業和其他行業的就業，施政報告則着墨不多，亦缺乏一些

短期措施來刺激和創造就業。事實上，六大產業現時只是佔本地生產總值約7%至8%，僱用約35萬人，佔總就業人口約一成，就業情況是絕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政府應該要多用“彈藥”，於六大產業中推動就業。

以環保回收業為例，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從事廢棄物收集、處理及處置，以及資源的回收處理行業的，目前僅有2 307人，來自245間機構，相對超過244萬的就業人口來說，這人數實在是微不足道。政府雖然將於未來3年動用約3,500萬元，以資助兩間非牟利機構(即仁愛堂和聖雅各福群會)經營廢塑膠及舊電器回收，預期可創造約100個就業職位，但該塑膠回收商每天僅能回收20噸塑膠廢料，這只佔全港每天製造塑膠廢料的1%。

回收業的利潤由於不夠吸引，加上投資成本高，在這方面投入及經營的企業數目因此一直不多。政府如果要推動回收業和創造相關就業，便要在起步階段投入多些補貼，而我相信在這方面的補貼是在所難免的。有業界人士反映，回收業目前由於面對欠缺回收渠道的系統，所以仍然須依靠長者及拾荒者回收。此外，貯存回收物品的中轉用地亦不足夠，這絕對是有需要由政府提供相關的支援的。

政府應該考慮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企業發展環保產業。例如，鑒於第一部港產環保電動車MyCar已經投入市場，香港便應該把握機遇，及早部署成為區內的電動車零部件中心，因為電動汽車的使用既是未來的大趨勢，並能衍生對科研、檢定測試、設計及環保技術等服務的需求，所以能製造很大的市場效益。政府可以透過不同的資助或優惠措施，協助相關企業添置新設備，以及提供電動車全面的維修服務。

主席，除了提供資助來推動六大產業的發展和相關就業外，人才培訓亦是很重要的一環。正如負責MyCar的香港理工大學教授亦指出，電動車之所以未能打入主流市場，其中一個原因是研發電動車有需要由很多人來進行。不過，來自電機工程學系的畢業生數目在香港不是很多，政府因此有需要大力栽培這些人才，並鼓勵他們投入這個行業。

檢測及認證業亦面對人才不足的問題，尤其是在中藥和食品檢測的範疇中。業界現時僱用約12 000名從業員，但業界預計在未來兩年間須新增5 000名人手。職業訓練局現時開設了4項測試的相關課程，每年約有250名畢業生，這根本未能追上業界的需求。所以，政府有必要增加學額，否則將難以成功推動認證產業化。

主席，政府要推動文化創意，除了設立文化建設的硬件外，亦有需要提供文化軟件。香港雖然有不少街頭藝術表演者，但他們均缺乏公開

表演場地。我建議政府參考台灣和新加坡為街頭表演者而設立的發牌制度，讓持牌人士可在特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表演。政府亦可以於中環或尖沙咀劃定每年一度的表演專區，以舉辦街頭藝術表演節。這些街頭表演活動不但可以帶動有關產業，更可以促進周邊的飲食、零售和旅遊業，變相帶動全港經濟。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想就今天議案的兩個範疇：環保及青少年就業問題，談一談我的看法。

提到環保回收業，商界可能會認為此行業沒有錢賺，而市民會認為這不是創造就業的途徑，政府在環保回收業上亦沒有下苦功，只是會創作一些高科技環保產品。但是，我想說，回收工業其實大有可為，而且能夠創造出不少就業職位。

民建聯在數個月前，曾到訪台灣進行訪問。我們參觀了當地回收業的運作，發現這行業除了能賺錢，更能夠帶來大量經濟效益及創造出就業職位，這方面相當值得香港借鏡。台灣在回收廢物時，先要求居民把垃圾分為3類，分別是“廚餘”、“可回收物品”及“不可回收物品”，然後把這3類廢物送到回收場內再作細分。由於垃圾在到達回收場後須再進行細分，故此，回收商須聘請大量工人。舉例來說，他們須把塑膠或玻璃瓶等垃圾，再細分為20至30種不同的回收項目，才能把垃圾送去循環再造。大家可想像得到，在揀選這些可回收物品上，這正是一個勞動密集的行業，工人亦無須具有高學歷，故此能夠吸收到一羣低技術的工人，為這些人帶來工作機會。況且，因為這行業要進行大量回收，它不止聘請十數個職員，而是須聘請數十人甚至數百人，如果再包含運輸工人，整個行業可能會有過千名、過萬名工人。故此，在創業及經濟角度上來看，回收業絕對值得政府支持，以鼓勵香港進行類似台灣模式的回收工業，因為此舉能夠創造不少就業機會給予我們一羣低技術的工人。

從環保角度來看，香港須大力發展回收工業。因為現時香港的回收業嚴重滯後，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香港市民的參與程度不高。地區上不少居民向我表示，他們不知道怎樣把垃圾分類，又或是他們不想分類，因過程過於繁複，除了要記住三色廢物回收箱回收的物品分別是甚麼外，有時候他們想棄置舊電池或噴墨機打印盒，那麼又應該放置到哪裏

以便作回收呢？是否可放置到三色回收箱中？原來答案是不行的，電池須放到電池的回收箱中，手機電池又有手機電池的專用回收箱。弄到如此複雜，最後市民便乾脆直接把垃圾放到家中垃圾筒，不再進行回收。照這個情況來看，我們的堆填區的壓力只會不斷增加，此舉亦令環境局須把一部分郊野公園撥出來以擴展堆填區，令市民相當反感。

當局除了要口頭上勸導市民減少製造廢物，亦可參考台灣的經驗，簡單地把垃圾分類，再送到廢物回收場讓回收商進行細分。一來可提高垃圾回收率，拓展回收物料的出路，亦可把垃圾轉為有用的物料，以及創造就業機會，一舉四得。

主席，接下來，我想談談青少年的失業問題。在政府剛公布的數據中，15歲至19歲的青少年失業率為22.7%，下降了3%，但我再查看資料，與去年8月至10月同期相比，當時15歲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率只有16.9%。隨着過去1年裏經濟漸差，青少年的失業率不降反升，這數字長期維持在雙位數字。故此，我認為不論經濟好與壞，青少年的失業問題仍然是處於重災區，這已經變成一個結構性問題。雖然政府最近提出六大產業，希望為青少年帶來就業機會，但對15歲至19歲的年青人來說，作用似乎相當有限。因為15歲至19歲的年青人大部分仍在求學階段，如果在這時候他們不讀書而投入勞動市場，學歷大約只是中三至中五的他們，競爭能力是不高的。如果想以六大產業來改善青少年就業的問題，我估計這並不是對症下藥的做法。

雖然政府近日整合了不同的培訓計劃，希望幫助年青人裝備自己，但最重要的問題是，市場上並沒有足夠職位空缺讓這批年青人工作，即使有亦不適合他們。故此，政府應落實一些協助年青人就業的措施，例如參考大學生實習計劃，鼓勵商界聘請這些學歷較低的年青人進行實習，讓他們在正式投入工作前，能得到較多工作經驗。或者由政府帶頭開設一些短期空缺，像以往曾提及的旅遊大使，我們所提倡的環保大使等，協助政府在地區中強化環保及綠色工作。

主席，最後，我希望政府能夠為這批年青人提供一些誘因，例如跨區交通津貼或求職津貼，讓他們不會在長期失業的情況下，輕易放棄尋找工作念頭，從而協助這羣年青人，在他們遇到困難時扶他們一把。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香港的經濟自2004年開始，一直有強勁的增長，但在去年的金融海嘯的影響下，經濟急速放緩。雖然在過去12年，本地生

產總值錄得了40%的增幅，但在過去1年經濟明顯放緩，第三季較去年同期下降了2.4%，而第二季的跌幅則為3.6%。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到，香港經濟的跌勢仍然持續，未可輕易地說經濟已走出谷底。

最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公布，香港有123萬名貧窮人口，佔總人口的17%。我覺得很難想像，在香港這個表面看來如此富裕的社會，竟有這麼多人的生活是這麼困難的，活在貧窮線以下，以致每6個人之中便有一個是窮人。最令人覺得震撼的是，聯合國最近公布的堅尼系數報告，在全球的先進經濟體系中，香港再次成為世界第一，是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區，而貧富懸殊的情況在過去10年更在不斷加劇。以1991年的數字為例，香港的堅尼系數為0.47，但在2009年已達到歷史新高的0.53，這其實已超過了危險線，顯示香港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窮人的生活越來越不好過。

我覺得政府其實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拓展各項就業服務、持續進修和相關培訓。政府提出發展六大產業，我們工聯會是十分支持的，我們認為這是改變貧窮人士，特別是在清貧家庭長大的年青人的命運的很好契機。以醫療產業為例，醫療服務其實是勞動力非常密集的產業，醫院、診所、化驗室等醫療部門均要有大量專業人士、技術人員和其他支援人員。換言之，擁有專業知識的人皆可以參與其中，包括醫生、護士、化驗室人員甚至負責清潔工作的人。即使是現在，醫療產業也面對人才不足的問題，很多專業和技術人才都是缺乏的。近年，政府已增加醫學生和護士學生的學額，以應付目前的需要。如果我們要進一步發展醫療產業，政府便應按需要增加其他專業人士，例如牙醫、中醫、脊醫、藥劑師、醫務化驗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術員和助產士等職位和學額，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在職訓練。

近年，全球各地對環保和安全的要求日漸提高，出口業對得到國際認可的產品測試報告的需求亦有所增加。與此同時，本地亦越來越關注食物和藥物的安全，因此，發展驗證和檢測的工作其實是刻不容緩的。不過，亦有報道指出，這個行業的人才是很難求的，有人甚至提出有需要在兩年內增加5 000名人手，才足以支持發展成為優秀產業。我認為，以現時只有少部分大專院校提供相關的檢測和認證文憑課程，每年只能培訓約250名技術人員，確實未能滿足業界的需要。我建議當局應考慮增撥資源，並鼓勵本地大學開辦更多高等教育課程，以支援這行業的長遠發展。

主席，在我們發展上述產業的同時，也不應忽視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給青年和新來港人士，協助他們晉身中層和輔助專業的職位。根據社聯的分析，本港15至24歲青年貧窮率已由1999年的15.4%升至今年上半年的20%，升幅達三成。我認為社會不應容許貧窮阻礙青年的發展，令年輕一代失去競爭力，從而觸發更多社會問題。雖然由政府牽頭開設短期職位可紓緩失業問題，但這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我們應在發展的同時，積極鼓勵青年人進修，開辦輔助專業課程，在本地培訓相關的人才。

主席，我認同推廣本土文化經濟對本地藝術發展和文化表演的重要性。一直以來，香港予人的印象是一個文化沙漠，幾乎所有發展皆與經濟有關。很多人都說香港以賺錢為先，以致本地的文化藝術未受大眾重視。我建議當局向從事文化藝術表演的人發放執照，以及放寬街頭藝術表演活動的規限，以鼓勵文化人士積極參與。當局亦可參考外國的做法，對獲發街頭表演執照的人進行定期的考驗，以確定他們的表演質素。

主席，我強烈建議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基層市民就業，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從而收窄貧富差距。

我謹此陳辭。

梁家驩議員：這項議案的議題是“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我想看看香港現時的情況，為何大家會這麼緊張呢？現時的失業率是5.2%，正在逐漸回落。然而，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很多已發展國家的失業率動輒也有8%、9%，有時候，達到10%也沒有問題。究竟香港現時面對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為何失業率只有5.2%便這麼緊張？每20個人中有一個人暫時休息，沒甚麼大不了吧，對嗎？背後的原因是香港對於失業的承受能力很差，因為社會的支援十分不足，真的是“手停口停”。一旦失業，生活便會很艱難。

我們經常說知識型經濟及科技發展，但現實是這些東西會減少我們對人力的依賴。例如八達通卡，現時我們進入停車場，只須拍卡便成，既無須職員收錢，也無須職員看守，其實已令很多職位消失了。簡單來說，我觀察到當科技發展時，少數人的生產力，例如社會上十多二十個百分點的人的生產力，已足以養活整個社會的人。如果政府沒有政策令財富平均分配，便會有十多二十個百分點的人是很富有的，而其餘約80%的人則會餓死。由此可見，要解決這些就業問題，政府的宏觀政策是很重要的。

簡單來說，政府必須花很多金錢。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交通津貼、失業貸款和創造短期職位等，在在都要資金。那麼，我們的政府又面對些甚麼問題呢？我們的政府的稅收很低，而開支則佔整體生產總值約兩成多。與外國很多已發展國家比較，政府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四成可以說是普遍的，有些北歐國家甚至高達六成，因其稅率相當高。所以，每當我們向政府要錢，它便會很頭痛，因為稅收很低。因此，長遠而言，要解決這些社會問題，我可以說我們的社會結構暫時來說根本是有問題的。長遠而言，別無他法，只有加稅，一定要加稅才可以解決問題。大家可能會說，加稅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如果加稅會影響競爭力，大家便會一起餓死，但不加稅又不行，這根本是個死結，即是說，香港是沒有得救了，但這樣說是多餘的。

在政府政策方面，有甚麼可以保障勞工呢？根據10年前，我在美國 study leave 期間所累積的經驗.....我當時住在Manhattan Midtown，想前往唐人街，於是便問該處管理員在哪裏乘巴士，他說不知道，我便問他是怎樣前往唐人街的，他說會乘坐的士。我心想，我是住客反而要乘巴士，他卻乘的士，他真的很棒。其後，我到洗衣房看到一些清潔工人，他們並非四五十歲的女士，而是二三十歲的壯漢。我從中理解到一件事情，便是當年美國的經濟這麼好，其實與社會政策有關。它的工會力量很強大，如果不加入工會，便不可以做某些工作，而在加入工會之後，政府的政策令工會有很強的議價能力，令僱主或業主立案法團一定要聘請工會的工人，而且有固定的入息，還有保障。大家會問，那些業主豈非很慘？那些業主的收入也很好，最重要的是他們也有不俗的收入。

在香港，有甚麼辦法可令僱主有更好的收入呢？其實有一件事情是政府一定可以做得到的，便是土地政策，說來說去也是土地。讓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例如領匯的商場，我要說的是租用鋪位的醫生，以往鋪位的租金是每月16,000元，現在變成每月6萬元。那麼，很簡單，醫生的收入當然會大幅減少，而且亦必然會少聘兩名員工，這自然會令失業問題更為嚴重。事實上，這不單影響醫生這行業，飲食業亦然。外國的餐廳每晚只要有兩三檯客人已經可以維生，但在香港，即使全場爆滿亦無補於事。到一些餐廳預留座位，也要分7時和9時兩個時段入座。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那間餐廳便不能繼續經營了。為甚麼呢？因為租金太昂貴。其實，香港也有不少土地可以較合理的價錢供商戶經營。如果營商環境好，自然可以多聘工人。大家剛才經常提及六大產業，我也談談醫療產業。如果政府批給營運者的土地過於昂貴，他們的營運成本自然很高，那麼，他們怎會有能力聘請其他護理人員呢？我可以告訴大家，就醫療產業而言，護理人員的需求是很大的，我不是說專業人士或受訓

護士。讓我舉出一個簡單的例子，我昨天替一名身材頗胖的老婆婆診治，要動員5名“阿姐”才能把她扛上床。我可不敢要求護士幫忙，因為萬一她們弄傷了腰骨，便會立即申請病假。我要動員5名“阿姐”才成功把她扛上床。其實，好的土地政策是可以扶助六大產業的發展，並創造很多就業機會的。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就今天的議案發言，我只想討論街頭表演藝術的關注，而我在本會已多次談及這個問題。

事實上，奇怪的是，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街頭表演藝術卻十分少見。我想各位同事也到過倫敦、巴黎、紐約或三藩市，這些城市均鼓勵街頭文化工作者進行藝術表演，一方面可以豐富當區的文化藝術，另一方面亦令就業和經濟情況有所改善。

可是，香港卻是很奇怪的。除了醫院的消毒工作做得好之外，街頭的消毒工作也做得很好，每當有人進行文化表演或塗鴉，食環署人員和警方便會主動驅趕，以致無法在香港進行街頭表演藝術。

我想最為人所知的例子，便是以往的旺角行人專用區有一個名為“好戲量”的劇團——我也曾參與演出——進行街頭表演，它吸引了很多網民的支持和反對，最後不知道是區議會勸諭還是怎麼樣的，總之是請它不要再表演了。

我當然同意要實施羣眾管理，但我們的做法應該是鼓勵，而不是“消毒”，也不是清剿，致令一些人想在街頭畫畫也要申請，這真的是很荒謬。

主席，我認為香港現時有很多地方仍要改善，尤其是對於那些喜歡街頭表演藝術的人來說，是總政策的問題。我記得在今年年初曾與唐英年司長討論這個問題，他答允今年年底最低限度會在數區，好像是5個地區，實施一個pilot scheme，讓街頭表演藝術者從事這項工作，鼓勵他們表演。現在已是11月25日了，2009年只餘個多月，我不知道這項政策是否……我當然不希望它胎死腹中，我也希望它能如期實現。我認為一方面花200億元在西九文化區興建美輪美奐、宏偉和grand的表演場地，但另一方面卻對國際社會說香港的街頭表演是有限制性的，這豈非與總政策背道而馳？

因此，我對原議案中有關申請牌照的部分並非十分贊成，因為當中涉及很多判斷。首先，申領牌照的程序相當複雜；其次，是否有需要考量他們的表演藝術的水平呢？我知道有些國家確是這樣做的，但在香港卻不易執行。此外，我認為在香港從事這類工作的人一般相當合作，當局可能只須規定他們遵從登記知會制度，使用的擴音器的音量不可以過大，以及必須與警方合作，避免有太多羣眾聚集。事實上，最重要的是選址。雖然香港稍嫌擠迫，但仍有些地方是容許這類表演的，例如中環碼頭的廣闊長廊，沒有理由連撥出一個角落進行街頭表演也不行，我們實在看不出其原因為何。

所以，主席，我認為總體來說，政府應修改其政策，鼓勵而非禁止街頭表演。我曾跟多個部門開會，他們都不容許這樣做。警察的回應是，聚集羣眾以致阻街是不行的，接着又會質疑他們是表演還是想賺錢，因為即使只給1元或10元也是不行的，是不容許賺錢的。食環署又會說表演過後可能遺下垃圾，要他們清理地面，而環保署又擔心擴音器的聲量過大，會造成滋擾。我不明白為何世界各國也能解決這些微小的問題，但被特首讚賞為最先進的公務員隊伍，卻連這些枝節問題也無法解決。

所以，我不希望公務員隊伍再用任何藉口來禁止這些表演。我認為這些表演不單豐富了香港一般的公共文化活動，事實上很多人也是藉此增加創作和就業機會的。

我曾有一段時間經常前往石硤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那裏的人大多數也有本身的職業，因為我也告訴那些年青人，在香港從事藝術工作真的是很慘的，可能兩餐不繼。可是，他們卻很有心，中午可能在學校教授藝術或從事自由藝術創作，賺取微薄薪酬，晚上便到石硤尾工作至通宵達旦。政府應該欣賞這一羣人，所以，我希望政府盡快就街頭表演藝術化制訂政策。我的看法是總體政策應予放寬，行政、發牌或禁止都是沒有必要的。

政府的同事不必過分擔心，他們在進行街頭表演藝術時，會做出很多越軌行為。香港有多少越軌行為呢？最越軌的可能都在立法會，還擔心些甚麼呢？難道會放飛劍嗎？難道會在康樂大廈跳bungy jump嗎？是不會這樣做的。所以，我希望不要把事情看得過於負面，並制訂種種規定，以致扼殺年青人，特別是尚未闖出名堂的年青街頭表演藝術者。事實上，他們日後可能有機會變成另一位馬友友或其他人。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自去年發生金融海嘯後，議會不斷重複辯論保就業和創造就業的議題，但至今仍然沒有多大成效。歸根結柢，是政府沒有徹底解決撐企業的問題，故此才須一直重申保就業。如果能夠保就業，今天黃國健的議案便不會有10項修正案，猶如聖誕樹的掛飾般，十分應景。

今天，張局長出席會議，但我相信他也未能解決這問題，因為撐企業並不屬於張局長的工作範疇，而是其他局長的工作範疇。不過，我也希望局長可以把我的意見反映給他的同事，由他們徹底撐企業，那麼局長便可以較舒服，不用經常設法保就業。

事實上，雖然香港近期的整體失業率已有好轉，現為5.2%，但仍屬偏高的水平，特別是年青人的失業情況，每4個青年人便有1人失業。此外，很多專業人士也失業，佔3.6%，較金融海嘯發生前的數字還要高。我明白很多中下階層現時仍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貧富懸殊問題亦越來越嚴重，貧窮人數也在不斷上升，但中產人士其實亦叫苦連天。不少專業人士的開支也十分沉重，一旦失業，亦未必能夠立即找到工作。因此，就業支援不單是針對低下階層，對“白領”、中產和專業人士的支援亦要加強。其實，最治本的方法便是改善營商環境，鼓勵更多人投資和令中小企有生意做，這樣它們才有能力及有需要聘請工人，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失業率才得以回降。

說回政府如何撐企業。最近政府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延長半年，中小企固然很高興，但其實力度是不足的。我們一再敦請政府再延長一年，這樣企業才有信心繼續發展業務。他們有信心便自然會聘請員工，而不是裁員。關於這方面，我也希望局長把我們的意見向同事反映，令企業有生意做。

此外，我還想談另一種方法。要創造職位，政府必須制訂政策，確保有良好的營商環境，讓企業能夠持續地良好發展。讓我舉出一個例子，主席也應該相當熟悉，便是第39E條。為甚麼是第39E條呢？因為現時政府執行第39E條，對企業造成相當大的影響。我們現時要轉型，由來料加工變為進料加工，機械都統統搬到內地。根據第39E條，政府採取“一刀切”的做法，一旦機械全部搬到內地，離開香港境內，一律不再享有折舊免稅額。這不但窒礙企業升級轉型和發展，亦與中央鼓勵企業升級轉型的政策背道而馳。如果政府仍不按照實際情況修訂稅例以扶助企業的發展，企業無法發展又怎會壯大和有需要聘請工人呢？這樣職位自然會流失，並推高失業率。我再次希望局長把這番說話轉告有關的同事，希望他們可以製造較佳的營商環境，協助企業升級轉型。

此外，我們經常提及的“50：50稅例”，在由來料加工轉為進料加工後，政府應給予企業同等的稅務地位，否則，便沒有人會升級轉型。如果不升級轉型的話，內地政府將不歡迎我們的企業，企業無法發展自然無須聘請工人，失業率便會不斷上升。在此，我再次希望局長幫忙密切跟進，並轉告你的同事必須全力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政府致力推廣珠三角合作、粵港經濟融合和打造一小時優質生活圈，最重要的其實是提供便利人流的措施。即使推出大量融合計劃，但如果欠缺人流，也是徒然的。根據現時內地與香港簽訂的協議，任何香港人在內地停留超過183天，他就在內地、香港或世界各地所得的收入均須繳納內地的稅項。大家都知道，內地的稅率比香港高，這使得在內地工作、生活或消費的香港人有機會墮入很重的稅網，對他們帶來沉重的稅負，這絕對會影響香港人北上就業。現時內地發展迅速，對港人的需求甚殷，如果有關政策會影響港人到內地就業，而香港又未能提供所需的工作崗位，失業率自然會直線上升。故此，我希望政府盡快與內地政府研究修改稅例，最低限度增至260天，即連續52星期，乘以5天便是260天，這會較183天為佳。這有助企業派遣更多港人到內地工作，從而鼓勵更多港人到內地工作，以減低港人的失業率。

另一方面，施政報告提到要鼓勵會展及展覽行業和活化工廈，我對此是十分支持的，但希望政府在審批工廈政策時，考慮哪些重建或改裝工作會對就業有幫助，並盡快審批。此外，亦要加大力度強化展覽行業，因為展覽行業有良好表現，公司自然會有發展及市場，這樣便會有更多人受聘，屆時自然會有更多人受惠。當然，政府亦要大力打擊黑工。我最近經常看到有關地盤聘請黑工的報道，黑工的數目增加，會影響香港人的“飯碗”，因此，我希望政府會加強這方面的巡查。

其實，現時有一個怪現象，便是香港很多青少年失業，主要的原因是教育制度的問題，但由於時間有限，所以我希望局長會轉告教育局局長，一定要盡快改善教育制度，令更多青少年求學而不是求職，這樣我們便無須為解決青少年的失業問題而煩惱了。

劉秀成議員：主席，信奉民主的美國的CNN較早前發表了一份報告，選出一些被認為是全世界最偉大的城市。你想有哪些城市入選呢？當然是香港了。我看過它提出的理由，當中載列的50項理由十分“搞笑”，例如香港的soya sauce western food(即豉油西餐)、金廁所、言論自由和自由

經濟等，正是這50項理由令香港成為全世界最偉大的城市之一，當然，其中並不包括就業。因此，我覺得今天提出的“撐企業、保就業”、克服挑戰和創造就業，皆是我們應該辯論的。

由於經濟不穩定，很多人也面對就業困難。很多青年人更由於沒有工作，以致變為隱閉青年，甚至吸毒，造成社會問題和影響勞工市場的生產力，我認為這些都值得我們作較深入的討論。很多議員剛才發言時也就政府政策提出意見，但人人皆稱讚張建宗局長。我也想說出一件事，這並非故事，而是真實的事。有一次，張建宗局長和我一起出席宴會，席間有很多人表演。我看到很多年青人表演魔術和跳舞，於是局長告訴我，他們都是在他當處長期間培訓出來的。如果他真的有心幫助這些青年人，是值得讚賞的。這些計劃提供的另類就業機會，讓他們有機會發揮。最重要的是，令他們的專長轉化為勞動力，不致變成游手好閒。所以，我認為局長理應同意李永達剛才提議的創意做法，是可以在香港存在的。

主席，關於失業問題，剛才林大輝議員說沒有時間談教育，我也同意失業問題與香港的教育制度關係密切。我們的教育是以考試為主導的填鴨式教育，主席，你也應該很清楚。課程越來越艱深，令不少學生失去學習的興趣，只懂背誦。學生為了追求分數，便忙於補習，連課外活動的時間也沒有。所以，我很希望教育可以開放一點，靈活調配學習程度，因材施教，以免學生因追不上而放棄學習。最重要的是加強學生的創意思維，鼓勵他們參加課外活動，培養學生的興趣，兼顧德、智、體、羣、美的全人發展。

以往，香港畢業生的發展十分狹窄，主要靠金融業，缺乏其他方面的發展。然而，去年的金融海嘯令我們明白，我們是不可以完全倚靠金融的，必須向多元化發展，例如藝術、文化和體育等方面。政府應加強資助，鼓勵文化藝術發展，並提供誘因，吸納有才華的人加入，這樣才會有更多範疇讓香港人發展他們的事業。

香港已經再沒有工業以吸納低學歷、低技術的人，故此他們必須在香港尋找其他出路。我們現在提議推動六大產業，但認證、醫療、創新高科技、文化創意產業、環保和教育等6個範疇均是要求高學歷的科研工作，試問對他們有何幫助呢？除非我們培訓這方面的技術人員。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積極培訓更多技術人員，讓基層勞工受惠於這些職位。

環保是六大產業之一，加上我們越來越重視綠色生活，余若薇的修正案便提到改善回收，而我很相信推動回收將能大大協助基層勞工就業。很多同事也提到土地不足的問題，但其實大家可以看到，很多土地都未被使用，這些未被使用的土地是否可以供作這些臨時用途，為他們提供一些商機呢？當然，我也很理解規劃工作的困難之處，但如果可以善用臨時的土地，便可改善業界的營商環境。當然，我們也希望鼓勵業界，將廢物轉為商機。所以，除了加強廚餘、舊電池、重金屬和舊高科技電器的回收外，我們認為新的建築物必須增設廢物回收的空間，方便從源頭分類收集廢物，強化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城市的概念。

此外，其他修正案提到大牌檔的文化，其實正好解釋為何剛才我說香港是個偉大的城市。我們的城市十分多元化，既可享受最好的酒店的食譜，也可在大牌檔體驗香港的特色。所以，我很希望能夠保存這些傳統文化，例如露天市集、擦鞋、流動雪糕車等。這些皆富有本地特色，為甚麼硬是要抹煞它們呢？

我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同意梁國雄提出的建議，因為他提到公共建設的需求，盡快檢討規劃更多學校、公屋、醫院、診所、社區中心、學校、道路等，在在都可以製造大量就業機會，提升市民的生活。所以，我很希望(計時器響起).....但我不同意香港會成為福利社會。

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天已經有很多議員在就業支援的問題上發表意見，我希望重點分析一下創造就業機會的問題。

其實，香港已推行扶貧政策多年，但貧窮人口越扶越多，這涉及很多複雜的問題，包括人口政策問題等，實在不容易解決。但是，我認為，其中一個基本核心根源，便是產業發展嚴重失衡。在回歸前，香港服務業高速發展，當中四大支柱產業更成功，逐步導致勞務密集的行業日漸式微。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香港目前服務業佔GDP 92.3%，但只能容納86.7%的就業人口，而製造業佔GDP的比例已從1991年的14.5%，持續下降至目前的2.5%。結果是香港無論有多繁榮，仍然有很多基層人口找不到工作，或只能從事收入很低的工作。

出現產業嚴重失衡的原因，其中是本港生產成本逐漸上升，導致工業北移。另一原因，是香港政府要嚴守積極不干預政策，任由產業自由

發展，結果香港的優勢產業得以高速發展，例如四大支柱產業。然而，投資者往往急功近利，一些需時較長來培植的產業，由於缺乏政府的倡導而無人問津，結果產業發展嚴重失衡。

香港回歸後，政府似乎明白要發展多元化產業，才能養活各階層的市民。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先後提出多個產業方案，可惜因種種原因而失敗告終。現在，行政長官曾蔭權提出的六大產業，包括檢測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正正是香港打破產業發展失衡的良機，而當局估計能夠創造以萬計的新職位。有人認為，六大產業可以提供給基層的職位不多，但事實上，有新職位自然會引發新需求，他們的新辦公室投入運作，也自然會在配套上產生新的需求，例如清潔的服務、員工膳食及貨物運輸等。事實上，由於工業已無法回流香港，我們只可依靠推動新產業發展，以創造新職位。況且，香港能夠多元化發展，貧窮人口的下一代便有更多機會脫貧。

然而，六大產業是否成功，有很大程度要看政府的決心。在施政報告發表前，政府不斷向外界吹風，為發展六大產業造勢，給人有很大的期望，但結果政府只是以拆牆鬆綁的方式推動發展，實在令人擔心推動的力度不足夠。環顧亞洲多個國家，在推動產業發展時，政府一定要擔當倡導者的角色。舉一個例子，韓國電影業近年發展十分興旺，這除了業界努力外，韓國政府其實承擔起產業倡導者的角色，由研發工作，至人才培訓、資金籌集及市場推廣等，政府都全力協助。反觀香港電影業，我們便很容易明白我們的電影業為何會走下坡。所以，要成功改變產業失衡的問題，政府要放棄被動的態度，積極充任產業倡導者的角色。

要擔當倡導者的角色，政府其實要克服一些心理負擔，政府不能因為怕被批評為官商勾結，而對產業發展不聞不問，反而應大膽引入新機制，向投資者提供進取的稅務或財政優惠，以爭取他們來港投資，或開設地區辦事處。政府可以與投資者訂下投資協議，而為防止濫用及有利益輸送的情況，政府可以設下嚴格的監察制度，以公平、公開的高透明度機制，審批協議，務求在陽光測試下，仍然是潔白無瑕。投資協議亦應從嚴處理，要求投資者承諾在香港的投資規模，甚至開設多少個職位，當他們資金到位，香港得到實際利益後，政府才逐步提供優惠。

我相信，要創造就業機會，應從改善產業結構及吸引投資者做起。過去的一套不會為香港帶來出路，政府應引入新思維，勇於承擔，才能解決就業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上周末，我看到一份報章以頭條和整頁篇幅報道一位碩士學生自殺，而不是報道公民黨請辭。主席，為人父母，有時候，我看到這類新聞，也不敢細看，但可惜這些新聞經常發生。香港自殺青年特別多，今早，我刷牙的時候聽到一則新聞更令人吃驚，便是香港現時網上有一個集體自殺小組，竟然有百多人參加，準備適逢於下月五區總辭時集體自殺。不過，有一位女學生竟然說等不及，她要早一點離開。

主席，年青人是社會的希望，但當年青人感到沒有希望的時候，社會便等於沒有希望。主席，現時香港人的特產是甚麼呢？是年青人有“三低”：低收入、低學歷及低技能。最近，青協進行了一項調查，顯示雖然失業率有微調，回升了，但15歲至19歲這羣年青人的失業率，在金融海嘯發生時是19%，在今年5月至7月最高峰時是28.7%，現時即使回落了，仍然有22%。主席，我剛才提到很多年青人自殺，但政府說自殺率只是13%，在世界上排名不算最高。我剛才說的一堆數字，好像是冷冰冰的，但這些其實是非常令人痛心的數字，而每個數字背後都有一個悲慘的、活生生的故事。在青協的調查中，三成受訪者過去曾經失業，二成二更失業超過半年以上，有一半年青人已出現了負面的情緒和與家人關係變差的情況。主席，面對這類水深火熱年青人，我們看不到政府給予他們任何希望，我們看到的只是一些敷衍性的措施，但求於短期內把青少年失業數字埋藏在甚麼展翅•青見等的培訓計劃，埋得一個月便一個月，一年便一年，根本沒有全盤計劃協助青少年自我增值，為自己增加就業機會。

主席，特首今年度的施政報告的一個主題是六大產業，但令人質疑的，是這六大產業對於創造職位的成效在哪裏？特別是對於年青人，究竟有甚麼幫助呢？政府拿出了很多數字，但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及六大產業時並沒有就任何數字作出估計。如果香港真的全力推行六大產業，對於失業率、年青人的失業率有甚麼幫助？

主席，香港最大的問題可能是一向奉行高地價政策，甚麼都牽涉土地、甚麼都是地價高才行。至於香港人如何自我增值，從事科研工作，我們是完全沒有進展的。主席，我今天從報章看到，中國從事科研的人數已逼近美國，即每年有激增，但香港完全沒有這回事。主席，我剛才跟區內一位街坊傾談，他是在香港大學從事生物科技研究的教授。他對於香港所謂創新科技、創造就業機會的看法非常悲觀，他說這是雞和雞蛋的問題，香港研究生物科技最欠缺的是資金和人才。以這位街坊研究幹細胞為例，政府雖然有資助他的研究，但往往由於種種的官僚機制，

申請研究基金是非常困難的，而批出的款項少之又少，曾經是一年只有80萬元，還要跟其他大學做相同研究的學者平均分配，最後所得的費用連聘請一位青年研究助理也很勉強。

另一方面，由於香港過去研究生物科技的出路少之又少，畢業生即使完成這些工作，自我增值後，結果可能仍然要擔任推銷員或從事教書的工作，那麼，香港又如何增值呢？如何以本身的科研技術出人頭地呢？主席，政府在推動六大產業時一再強調依靠的是土地，是以土地作為資源。可是，主席，我們有過萬億元儲備，我不是要一天內花掉，但花在適當的地方，是政府的責任。

主席，我剛才提過我們有“三低”年青人，政府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這亦是資源配對的問題，如果政府不盡責任，令這羣年青人對前途失去希望，我們整個社會亦會失去希望。主席，這問題是不容忽視的。我希望政府能盡快正視這個社會問題，令年青人有好的出路。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乍看今天議案題目，似是談有關勞工和就業問題，但細看議案的前言，提案的議員似乎想延續施政報告的辯論，因為這是觸及貧富懸殊、長期困擾香港社會的計時炸彈，更試圖把貧富懸殊成因，只歸咎於人力資源和職位的錯配，繼而帶出議案一系列的訴求。

主席，在我說出有關內容之前，我其實想評一評辯論的題目。議案明顯是提出貧富懸殊問題整幅圖畫的一小部分，以陪襯出提案者的“水蛇春”那般長對勞工就業的訴求，變得越來越像寫政綱般，我不知道這是否方便日後選舉時說：我們成功爭取這樣、成功爭取那樣，以致把所有事情也包括在議案內。但是，進一步的發展，大家可看到，在這項議案內，*(有噪音干擾)*對不起，我要先把手機關掉，可能是我自己未關上手機。

議案內所包括的建議，例如擴大交通津貼、六大產業、環保回收業、推動本土文化產業等，其實每一個題目都是一個大題目，每一個都很值得提出來討論，而且每一個題目本身已是很好的辯論題材，但現在所有大題目都變成了一個題目下的小題目。

這種做法延伸至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令議案辯論變得更詳細、更細緻、更繁複，從“修上修”，繼而至“進一步修正”。

主席，這種做法導致我們有數以十計、數以百計的建議，但其實這種做法令我們議案辯論的主題變得不清晰，不能聚焦，我覺得屆時得不償失的，不是政府，而是我們議員。其實，這種做法對問責官員是有利的，因為他們可能掩着半邊嘴笑，議員有這麼多提問、這麼多要求，局長便作出“水蛇春”那般長的水過鴨背式的回應，答覆議員所有問題。這樣做究竟是否良好辯論的方式呢？我希望各位議員想一想。

主席，言歸正傳，說回今天的題目。今天的議題其實是我多年來關心的貧富懸殊、支援和創造就業的問題，一言以蔽之，貧富懸殊的惡化源於政府政策嚴重傾斜、“重商”的主題、自由市場壓倒一切、當局完全漠視基層落後於社會和經濟急劇轉變的狀況。可是，政府今時今日仍停留在以往“滴漏”理論，認為經濟持續發展，財富就自自然然會滲落下層市民身上。

我要再不厭其煩地多次說，這理論是完全經不起驗證的，事實並非如此。正確應該是“經濟增長與紓緩貧窮並沒有必然關係”，請大家看看數據，以2006年來說，人口普查數據顯示，把全港住戶按每月家庭收入分為十等，最低組別的每月收入中位數(如以2006年市價計算)、由1996年的2,952元，跌到2001年的2,888元，再跌至2006年的2,400元，10年來跌了五百多元，其間香港經濟經歷高低起伏，但最低組別住戶的入息沒有因經濟上升而上升，其入息中位數卻不斷下滑，試問怎可以對我說，經濟增長便能解決貧窮問題呢？經濟增長如何可以令香港貧富懸殊問題解決呢？事實告訴我們不是、數字告訴我們不是，這些數字是政府給我們的。

所以，我多年來一直強調，單一政策不可能解決複雜的貧富懸殊問題，它必須依靠一個真正以民為本的政府，成立一個高層次、高檔次的架構，統領各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以便在不同範疇上就福利、勞工、教育、經濟政策等制訂扶貧策略和落實計劃。此組織應從宏觀角度及經濟結構等着手，對制度作出根本性的改革，也要訂立明確的扶貧目標，推動和協調各個政策局進行扶貧的工作。我在此一直倡議由政務司司長帶領的扶貧委員會，扮演這個角色。

就短期紓緩策略而言，我們認為擴大交通津貼支援計劃、開拓基層就業職位等可解燃眉之急。從中長期的策略而言，政府必須以更積極態度擔當資源分配的角色，重新檢視以往的放任自由經濟政策對貧富懸殊問題的影響，是加強貧富懸殊問題，還是減低貧富懸殊的問題呢？並主動向嚴重傾斜的經濟結構作出修訂。所以，先重新成立扶貧委員會是不二之選。我剛才提過，扶貧委員會既從宏觀也從微觀着手，全方位解決

貧富懸殊的問題。此外，當局亦應建立一套評審機制，以評估出台前的政策對貧富懸殊有沒有造成影響，如果有壞影響，請不要出台，收回吧。在目前經濟不穩的情況下，當局更應利用扶貧委員會這個平台，提出針對性的措施，以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當前的經濟困難。

主席，從就業方面，除在自由市場下，鼓勵增加就業和創造傳統就業機會外，我覺得發展大型基建，推動中小型工程亦要傾斜一些……其實，我也不可以說是傾斜，只是要商界可以平衡一點，推動一些能為中下階層人士製造一些經濟範疇，以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多年以來，我們民協經常提出綠色工業會帶來基層職位，大力推動社會企業和合作社，這些正正是製造另外的經濟環節，讓基層直接得到就業的機會，這樣才能令貧富懸殊問題得以解決，令貧窮人不須再靠政府、不須再靠綜援，有一份工作養活自己及家人，讓他們自力更生，不須再依靠自由市場。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每次討論如何改善失業問題，政府都不厭其煩地複述這句話：“經濟好轉便可以創造新的職位，失業問題便自然會紓緩。”坦白說，這句話放諸四海而皆準，但重複這些論點，卻只是在逃避責任，無助解決失業問題。我作一個比喻，山火發生後，消防員對我們說：“當山火燒光了整座山的花草樹木，火便自然會熄滅。”政府高官們對解決失業問題，便是抱着這種“積極不干預”的心態。

隨着本港經濟從金融海嘯中慢慢復蘇過來，整體失業率確實逐步回落。但是，我們的失業大軍仍有超過19萬人，“兩低一高”的人士及青少年仍然面對嚴重的就業問題，其中15至19歲的青少年失業率更是持續高企，現在達22.7%。因此，我相信政府有必要盡快“救火”。

先談“兩低一高”人士的就業問題。香港已步入知識型經濟體系，正面對結構性失業問題，數據顯示，過去10年，專業及技術性工作職位增加40%，但低技術工作只增長2%。因此，即使經濟如何轉好，“兩低一高”人士要在現今的勞動市場找工作，是非常不容易。

事實上，他們大都是家庭經濟支柱，亟需一份工作，政府應該想辦法讓他們自力更生。其中政府在施政報告內提出的六大優勢產業，如果能夠調整方向，我相信是可以創造不少低技術的就業機會的。

在環保產業方面，可以鼓勵一些勞動密集型的環保回收工業，例如廢物回收、廚餘回收等，這些工序是需要很多低技術工人的。此外，亦可以招聘清潔工、園林工人人手以改善市容，既可以美化環境，亦能創造就業機會。至於醫療產業，一些非專業職系，例如醫護助理、庶務員等，絕對可吸納一些“兩低一高”的人士。

十大基建雖然陸續上馬，但我們知道遠水不能救近火，不少工程最少要數年後才能夠正式上馬聘請工人，試問失業工人如何可以等數年而沒有工作做呢？要解決建造業失業及開工不足的情況，政府應該盡快審批一些簡單的，例如拆卸舊招牌、修葺斜坡等小型工程，以解他們的燃眉之急。

有關青少年失業問題，政府更應該多花心思來解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青少年失業率自九七金融風暴後，10年以來沒有好轉過，除了2008年曾經跌至16.2%外，近這10年來都維持在20%或以上的極高水平。相對1980年代至1990年代中期，失業率維持在個位數字，現時的情況是非常嚴峻。

政府這些年來，縱然推出不少措施以紓緩青少年的失業問題，例如舉辦很多副學士、展翅•青見計劃等，但我覺得這些就如吃止痛藥般，治標而不能治本，只是拖延了青少年踏入社會工作的時間。

年輕人失學及失業的成因，我們明白是非常複雜。事實上，他們並非全都是無心向學，我們成年人不能單純用怪責的眼光來看待他們。例如政府有意推動創意產業，我認為不妨為年青人度身設計一些課程，讓他們有機會在這些非學術的領域裏發展，開拓新出路。至於低動機及隱閉青少年的問題，鑒於現時的措施及服務都非常嚴重不足，政府有必要加強增撥資源的處理，以鼓勵他們重投社會。

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這些都是政府應有的責任，我真的不明白，政府履行這些基本義務，還要我們議會三催四請。亂花公帑，無限量地創造就業職位，我們認為是不應該的。但是，“飯碗”不保，人心不穩，政府便不能漠視現時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我們一眾議員在這項議案裏，提出了很多建設性的建議，我不在此一一詳述，有不少措施我覺得是無須花費一分一毫的公帑的，純粹只要政府放開一點，不要再抱守保守的官僚思維，例如推動本土文化經濟及

容許有限度的街頭擺賣等這些措施，其實政府可以騰出一些空間。我希望今次這項議案，不止讓局長連其他局的官員都可以來一次“腦震盪”，提供一個建設性的方向，讓我們同心合力協助市民安居就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國健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共有9項修正案，非常之多，後來好像還多加了一項就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我認為這些修正案大部分是非常有意思的，豐富了原來的議案，也證明了我們立法會的同事非常關注今天這項議案的議題：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

在近期政治議題當道之下，這一項民生議題能有這麼多議員關注，我覺得是因為市民的關注牽動了議員的關注，因為市民始終也希望政府可以解決他們面對的民生困難。但是，今天另一個令我詫異的地方是，剛好跟立法會的同事相反，記者席上一個人也沒有，這證明近期傳媒的關注點全部也是放在政治議題方面。不過，這反映了我們作為議員的，應該為民請命，應該關注市民面對的困難。

我覺得今天的修正案大體上除了要求政府創造一些就業職位外，還有一些層次感，便是除了普通職位——不是隨便替人找一份工作做便行，不是保安員，便是清潔工人，來來去去也是這些——而是希望有一些比較優質的職位。所謂比較優質的職位，便是真的可以養妻活兒的、可以令我們的年青人踏上社會流動階梯的職位。

此外，我還希望政府能創造一些就業以外的途徑，讓我們的年青人有較多出路，因為很多年青人面對正規教育時可能跟不上，又或在很多因素之下，感到沒有興趣，但他們有另外的天份，可能對文化藝術、手工藝等各方面很有創意，而我們是應該提供這些機會的。其實，提供這

些機會，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剛才有議員在發言時也提出的，便是有關土地的問題。我們的政府在土地政策上有否對這方面作出充分的考慮及支援呢？

說到今天的修正案，對於張宇人議員提出為中年低收入人士提供免費培訓，並且提供增值津貼這一點，我們是非常同意的。這一點由自由黨的同事提出，更令我們有驚喜的感覺。

至於大牌檔的發牌政策，大家爭議了很多年，雖然政府放寬了牌照的繼承，但沒有具體政策推廣這些特色的文化。其實，這是香港的特色，對於旅遊方面是很有幫助的。我們看一看新加坡的小販市場、熟食市場，也是新加坡一個很有名的特色，我們其實也可以朝着這個方向多想一想。

此外，對於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支持的，當然，我們希望社民連也會支持我們的議案。

特別值得在這裏一提的是李鳳英及李卓人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本來也同意其內容的，但因為當中刪除了我們建議的再就業支援津貼計劃，所以我們惟有表決棄權。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把“回歸”二字刪去，改為“主權移交”，我覺得這是很難接受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會對她的修正案表決反對。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多謝黃國健議員提出今天這項原議案，亦很多謝有10位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有15位議員參加今天的議案辯論。大家提出了許多有建設性和寶貴的意見，可以給我們作參考，亦可在施政方面讓我們作分析之用。主席，今天的議題由於涉及多個範疇，因此請容許我多用一點時間來作一個較詳細的回應，但我也會盡量扼要地表達。

我首先想說的，是在基建方面，政府一向致力投資基建，以期為我們的未來打下基礎，以及帶動經濟發展，亦可在過程中創造就業。大家均知道，政府近年透過推展各項大、中、小型工程，為建造業創造了不少就業機會。舉個例子來說，政府基本工程在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估計涉及393億元，較2008-2009年度的234億元，有超過六成

的增長。隨着各項大型基建工程進入高峰期，在未來數年間，基本工程每年的開支將處於相當高的水平，預計平均可以達到500億元，並為建造業提供很多就業機會。在2009-2010年度，連同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工程項目，我們預計可為建造業提供57 100個就業機會，較2008-2009年度增加11 800個職位。

小型工程於創造就業方面特別有效，為配合開創就業機會，2009-2010年度小型工程的總撥款會達到86.6億元，較去年增加四成。(附錄3)

此外，同樣屬於小型工程，預算可於未來兩年為2 000幢舊樓維修的“樓宇更新大行動”亦已進行得如火如荼。我有相關的數字與大家分享，這個數字是值得大家留意的。在這數個月以來，已經有640幢合資格的樓宇得到屋宇署批准可以開始施工，單是職位已開創了3 240個。

大家看到，通過我剛才所說的各項措施，建造業的就業情況在過去這數個月以來均是在持續改善的。最新數字顯示，建造業在8月至10季度內的整體失業率，已由最高峰期的12.7%下降至7.9%。值得留意的，是“裝修及保養工程”界別，其失業率最高峰是21.6%，現已下跌至8.6%。這顯示政府加速大小型工程，以創造就業的措施明顯收效，這些數字是鐵一般的事實。

另一方面，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及天水圍的醫院問題。他現時雖然不在席，但我對此想作一個簡單的回應。政府其實已就這方面作出決定，天水圍將會有地區醫院，是一定會興建的，他要知道這一點。

關於檢測和認證產業方面，張宇人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皆關注到產業的人手問題。我想指出，在這項產業中，現時約有300間機構，僱用大約1萬名員工。在1992年至2002年的10年間，這項產業的僱員總數每年均有可觀的增長，是增長一成這麼多。至於在2003年至2008年期間，則每年增加5%，創造了不少職位。

為推動這項產業的發展，政府於今年9月成立了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測局”)，並已定下工作計劃。檢測局會探討多項課題，包括提升香港檢測和認證行業的競爭力、加大香港認可處提供支持的力度、加強人才培訓，以及提升專業水平等。檢測局當然亦會制訂業界的發展藍圖。

對於張宇人議員提及關於“大牌檔”發牌及小販自願退牌計劃的議題，我想很簡單地談一談。大家均知道，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已於

今年上半年完成小販發牌政策的檢討，亦已於4月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得到議員的支持。

其中，就“大牌檔”發牌而言，政策檢討提出如果有“大牌檔”因持牌人年邁、離世或其他原因而面臨結業，當局便會就應否在原址繼續讓“大牌檔”經營，徵詢區議會的意見，然後按照地區的具體情況及居民的意願再作決定。食衛局認為，這項建議平衡了市民對“大牌檔”服務的需求、經營者的營商機會，以及“大牌檔”對附近環境有可能會造成的環境衛生及公眾通道流暢的影響。

至於張宇人議員就保留現有的露天市集，以及研究在特定區域及時段內，容許規範化擺賣的建議，食衛局已於今年上半年完成小販發牌政策的檢討。一些露天小販市集如果因為檔戶遷離或退回牌照而出現空置攤位，該局便會向新經營者發出小販牌照。現時約有400個空置的固定攤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以公平公開的方式，讓有興趣的人士申請。食環署早前已批准約600名前排的固定攤位持牌小販兼用空置的後排攤位。這些措施將為現有的露天市集注入新動力。

原議案及各修正案均關注的一點，便是各階層人士持續進修的途徑。事實上，隨着經濟持續轉型，我們一定要加強和整合持續進修、培訓及再培訓，以及各項就業服務，以提升不同社羣人士自力更生和適應經濟轉型的能力。

以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為例，基金向有志持續進修的人士提供直接資助，幫助他們裝備自己。於今年7月，基金已獲政府注資12億元。只要是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香港居民，不論教育程度、就業情況及經濟狀況，在成功修畢基金登記課程後，便可向基金申請發還80%的學費，而每名申請人可獲發還的資助上限為1萬元。在基金成立至今的7年期間，已有接近50萬社會各階層人士，包括中產人士受惠。

我想談談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推動培訓方面的努力。大家均知道，再培訓局透過70多間培訓機構，為學員提供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這些課程全部均是免費的，並設有就業跟進服務及培訓津貼。再培訓局亦為學員提供部分時間制的通用技能(包括電腦及語文等)課程。

自2007年年底，再培訓局放寬了報讀資格，大家對此均很清楚。凡年滿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香港居民，均可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為滿足服務對象的培訓需要，以及面對金融風暴及其對本港

就業市場造成的沖擊，再培訓局計劃於2009-2010年度提供123 000個培訓名額，並已預留資源，以便在有需要時額外多提供200個名額。(附錄4)

此外，為鼓勵及協助15歲至20歲待業待學的青年(下稱“雙待青年”)持續進修，使他們有機會重返校園或就業，再培訓局夥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開展一項青年培育計劃(“培育計劃”)。學員在報名時會獲安排面試，並會根據其興趣、能力及發展取向，被安排入讀不同計劃。在完成課程後，學生輔導主任會因應學員不同的需要而轉介他們升學或就業，並會提供為期6個月至9個月的跟進。

為協助更多雙待青年，再培訓局已邀請其他培訓機構，由今年10月起，陸續推出更多為不同背景的雙待青年而設的培育計劃課程項目。

另一方面，建造業議會亦在做工夫。隨着政府積極開創建造業的職位，建造業議會轄下的訓練學院亦積極籌辦各類培訓課程，以協助有意加入這行業的人，特別是年青人取得所需技能，希望他們能成功就業。參與這些課程的學員除了可獲學費全免外，更可獲發津貼。此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在水圍設立的第五間訓練中心，已於今年9月啟用和招生，以方便水圍和元朗區的年青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通過參加訓練中心舉辦的訓練課程，從而投身建造界。

對於勞工處所提供的一系列就業支援服務，大家均聽過很多次，所以，我不想重複，只會簡單談談。我只想強調一點，便是在服務方面，已越來越多元化，我們亦希望提供更到位的服務。其中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是我們於今年2月設立了“飲食業招聘中心”，成績相當好。鑒於業界內員工的流動性很大，出現“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現象，亦有許多新食肆不斷開業，我們因此針對性地提供服務，到現在為止，反應是相當好的。有鑒於此，我們亦會在明年年中，為零售業同樣提供一個針對性服務，開設一間招聘中心。

大家均很關注青少年就業的問題，剛才亦對“展翅·青見”計劃等服務提出了許多意見。我想在這裏說一說，15歲至19歲青少年現時的失業率雖然是22.7%，較去年高，但大家要清楚，15歲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情況實際上不是只有香港才面對的，許多地方其實均面對同樣的青少年失業問題。原因很簡單，便是因為青少年沒有工作經驗。所以，當經濟低迷時，他們的出路往往便有問題。正因如此，我們便對症下藥，在“展翅·青見”方面，不斷革新和不斷將它們優化。該計劃現在已經提供“一條龍”服務，我們能做到職前培訓和在職培訓。“展翅”提供一個職前培

訓的機會，而“青見”則提供一份實習的工作。我們通常提供一項配套，讓青少年可以獲得“一條龍”的服務。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自今年8月中推出以來，至今已有近1萬名青少年報名申請。我的原則是：“來者不拒，一個都不放棄”。

此外，我們亦有“青年就業起點”，在旺角朗豪坊及葵芳新都會廣場，特別針對15歲至29歲的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我多謝劉秀成議員剛才提到在一個宴會上見到的青少年，他們便正正是由這類計劃訓練出來的。他們屬自僱人士，表演魔術、雜技、跳舞及演藝等，這也是一條謀生的途徑。由2009年首10個月至現在，我們一直不斷增加服務，前後已有五萬多名青少年曾接受我們的服務。

在中年人方面，我們有“工作試驗計劃”，也有試工計劃和一些“中年就業計劃”等連串計劃，我們亦會加強服務。(附錄5)

在交通津貼方面，許多議員均希望政府能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我們現正檢討“交通費支援計劃”，以決定未來路向。在上星期，我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作了較詳細的交代，我在此便不再重複了。

對於設立失業貸款基金的建議，我想指出我們現在已設有健全的社會保障網。這個安全網讓經濟有困難的失業人士可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解決他們的生活所需。至於低收入的人士，他們亦可以申領低收入補貼。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及會在水圍成立“一站式”的就業及培訓中心，這是一項試點計劃。我想強調，我們並非只在水圍進行的，如果水圍的試點計劃成功，我們便會把水圍這個模式，即“一站式”的模式，由培訓、分流、就業，直至就業之後的跟進支援，推展至全港其他地區。

何秀蘭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提出制訂貧窮線的建議。我想指出國際間界定貧窮的方法現時有很多種，並沒有統一公認的標準。前扶貧委員會曾就如何量度香港的貧窮進行深入討論，認為香港是一個較為富裕的城市，不能單以“絕對貧窮”的概念或“維持基本生活的能力”來理解貧窮問題，也不能採用單一的貧窮線來衡量收入貧窮，而須同時考慮弱勢社羣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包括能否得到生活上必需的服務和機會在內。這包括房屋、醫療、教育及就業等，即是說，服務和機會是同等重要的。

政府認同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採用一套24項多元化的指標來衡量香港的貧窮情況。其中，就與收入相關的指標，我們便參考了“平均綜援金額”。前扶貧委員會認為，以此界定個別人士是否生活貧困，屬於稍為恰當的水平，因為社會普遍認同和採納綜援金水平作為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基準。如果根據有關準則，在2008年，香港的貧窮人口為714 900人。

無論貧窮人口多少，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採取務實的態度和全方位的策略來處理貧窮問題。事實上，在2009-2010年度，政府投放於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預計開支高達271億元，佔政府的經常開支近12%。

至於梁耀忠議員提出設立扶貧就業委員會的建議，前扶貧委員會已在其兩年多的任期內，其實已就有關扶貧的議題作出深入的研究和討論，並提出了一系列53項實際可行的建議。在2007年，政府成立了由我出任主席的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統籌政府內部處理與扶貧相關的事宜的工作。專責小組全力跟進所有53項建議，而大部分的建議均已經落實，包括開展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加強各項培訓和再培訓工作、提升青年、中年及低收入人士的技能和競爭力，以及加強接觸隱閉及獨居長者。

至於在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目標方面，主席，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一再強調，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本港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這政策措施是為了回應社會有關防止工資過低的訴求而提出的。香港由於屬於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加上實施聯繫匯率制度，因此，工資和價格的彈性，對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和抵禦外圍沖擊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然而，保障弱勢工人和促進社會和諧，也是同樣重要的社會政策目標。所以，我們的目的是訂立一套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過分損害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自由和競爭力，以及不會對弱勢社羣的就業機會造成不良影響。

主席，就業是“民生之本、和諧之基”，政府對支援就業是高度重視的。我們會繼續積極密切注意求職者及低收入人士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時及到位的支援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國健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香港自回歸以來”，並以“貧富懸殊問題在香港一向備受關注，自從回歸以來”代替；在“首位”之後刪除“，歸根究柢，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並以“；基於社會經濟不斷發展，以及知識和技術的需求轉變”代替；在“擔當”之後刪除“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並以“各行各業中的合適職位”代替；在“交通津貼計劃，”之後加上“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藉此”；及在“文化經濟，”之後刪除“為從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宇人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現在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你可以發言最多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

張宇人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 為中年低學歷、低收入人士提供中短期，包括基礎電腦、語文能力等課程的免費培訓學額，並提供增值津貼，以吸引他們進修，從而提升他們的競爭力，令他們可享更佳的薪酬待遇；(九) 因應部分產業如檢測及認證業，長期出現人手不足情況，並有大量適合中等學歷人士的空缺，故應盡快推出具體的人才培訓規劃藍圖，以加強相關的教育及培訓工作和吸納合適的人才加入該等行業發展；(十) 檢討大牌檔的發牌政策，包括協助大牌檔的經營者物色合適地點繼續經營，以確保大牌檔這傳統飲食文化，得以持續地承傳下去，從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及(十一) 盡量保留現存的露天市集及暫時擱置小販自願退牌計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耀忠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現在請你

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你可以發言最多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只是字眼上的修改。主席，我動議按照我修訂……對不起，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和張宇人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

梁耀忠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二) 設立標準貧窮線，以此為基準制訂全面的扶貧及基層就業政策，並設立有代表性的扶貧就業委員會，推動落實扶貧及支援就業策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林健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effrey 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林健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驩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劉江華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3人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25人贊成，1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何秀蘭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現在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你可以發言最多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

主席，幸好我是第四個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所以我要看經修正的議案，也不是十分困難的事。據說今次這項議案共有一百五十多個版本，對於最後一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和提出原議案的黃國健議員來說，這是一項很大的挑戰。為甚麼我要特別發言呢？這是由於我剛才聽到黃國健議員說會反對我的修正案，因為我修正案中有“主權移交”的字眼，而不是“回歸”.....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應該只就你經修改的措辭作說明。

何秀蘭議員：是的，我正要說經修改的字眼.....

主席：你只能解釋你經修改的措辭。

何秀蘭議員：是的，主席，我正要說黃國健議員反對的字眼已經刪除，現在只剩下“回歸”，“主權移交”的字眼已刪除了。所以，我請黃國健議員和他的政黨、參政組織放開這些感情問題。我是放得很開的了，我一定支持自己經修改的修正案。希望大家實事求是，請提出原議案的議員和他的政黨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三）將‘消除在職貧窮’納入為制訂最低工資法例的目標之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站起來)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葉國謙議員：是的。

主席：你要提出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我想瞭解一下，何秀蘭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中，是否已刪除了“主權移交”的字眼？

主席：是的。議案經之前3位議員修正後，何秀蘭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中，已刪除了“主權移交”的字眼。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梁美芬議員會撤回她的修正案。由於現在的情況正是如此，因此，梁美芬議員已撤回她的修正案。

主席：這裏似乎有點不對。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5時20分

5.2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5時24分

5.24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處理的是講稿的第26頁。由於之前有數位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議員已獲得通知，梁國雄議員和李鳳英議員會撤回他們的修正案。所以，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你亦有3分鐘解釋經修改的措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我都不明白自己在修正甚麼。(眾笑)

李卓人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四) 延長‘展翅·青見計劃’的在職培訓時間，要求參加計劃的僱主為學員訂定詳細的培訓計劃，並定期檢討培訓進度，從而改善計劃的成效，提高學員的就業機會；及(十五) 重組勞工處的就業服務，開設分區技能及職業輔導中心，為失業人士和求職者提供求職津貼和一站式服務，包括提供職位空缺和培訓課程資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職業和培訓輔導，以及協助有經濟困難的求職者申請其他援助，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屋租金減免、子女學費減免、醫療費用減免等，幫助他們度過難關，並可在失業期間安心尋找工作”。”

(葉偉明議員站起來)

葉偉明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要提出規程問題，因為這牽涉到我們的表決。請問主席，經修正後，李卓人議員修正案中的第(四)項，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的津貼是否仍然存在，還是已經被刪除了？

主席：李卓人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已經發送給各位議員，(眾笑)請葉議員詳細看看有關文件。

葉偉明議員：不是，因為剛才何秀蘭議員……

主席：葉議員，有關的內容已經印載於有關文件內，你是可以清楚看到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石禮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braham 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2人贊成，6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3人贊成，1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余若薇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你現在可以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你有3分鐘解釋經修改的措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不需要用3分鐘時間解釋，其實只是段落的數字更改了，內容是完全一樣的。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

余若薇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六) 改善回收業的營商環境，包括增加回收物料的市場出路、創造回收業的工作職位，和考慮引入發牌制度以提升回收業的水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7分51秒。

黃國健議員：我有很多時間，主席，但我很混亂，sorry。無論如何，非常多謝今天提出修正案和發言的同事，因為大家均非常關注就業和貧窮的問題。

我記得，數天前，金管局總裁陳德森……陳德霖，對嗎？……曾經說過，有五千多……不好意思，我很害怕，因為主席瞪着眼來看我(眾笑)……有五千多億元的熱錢湧入香港，令我們的金融市場和樓市熾熱上升。當然，有餘錢的人、有錢買樓和有錢進入股票市場的人，便可以在樓市和股票市場中受惠。的確，我們看到市場氣氛是好轉了，消費市場也可以看到有轉向的跡象。

可惜的是，很多基層的勞工卻沒有多餘錢，他們不能在樓市股市的上升中受惠，他們繼續營營役役，以很長工時的工作賺取很微薄的工資，他們不會因為香港有很多熱錢流入、金融旺、樓市旺，便可以改善生活。反之，他們可能因為樓價上升所帶引的租金上升、日用品物價上升和資產價格上升，而令他們的生活負擔加重。所以，金融市場或整體的樓市股市上升，是否真的對香港整體皆有利呢？這便真的是值得商榷的問題。

局長剛才在回應我們問題的時候，提到政府做了很多工作，在經濟發展上下了不少工夫，在協助就業方面亦是不遺餘力。我們是相信的，我們相信局長真的很努力做事，亦是一個做實事的人。但是，很可惜，正如我的拍檔王國興剛才說，今天只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會議，是不足夠的。這項議題所牽涉的政策局的範圍，應該很廣泛，有一些事可能是局長很努力去做，但卻有心無力的。正如我們剛才說，要解決就業問題，單是為他們找一份工作是不足夠的。勞工處可能經常說有多少個職位空缺，但究竟這些職位空缺是甚麼呢？大多數都是一些薪金低、工時長、工作勞動強度大，例如保安、清潔或速遞等工作，缺乏我們所需要的一些優質工作。

局長在回答我們的時候，對於原議案所提出的一些具體問題，並沒有提供具體的答案。例如，我們希望政府繼續提供跨區交通津貼，協助“打工仔”在交通費高昂的情況下減輕負擔。此外，我們也支持香港的產業向多元化發展，因為產業多元化，當然會帶來更多的中層和較優質的職位。可是，在產業多元化後，雖然難得政府肯干預市場，推動六大產

業發展，但政府有否考慮到人力資源是否足以支持發展六大產業呢？有否針對性的計劃，為這些產業的開展預先培訓人才呢？否則，屆時便可能會成為雞和雞蛋互相牽扯的問題——因為沒有人才，發展不到產業，因為沒有產業，便沒有職位。這樣的情況是否政府想見的呢？所以，我們認為政府要做的，是在就業和扶貧方面制訂整體的政策，要互相配合，而不是由某一個局考慮一下便行。

我們有一個例子，在本土文化經濟方面，曾經有人提議在水坑口——因為有來自各省的很多新移民——由政府撥地建立名為百味園的熟食市場，讓來自各省市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些特色的家鄉小食、菜餚等，以成為一個富特色的熟食市場。但是，很可惜，政府似乎已經ban了這項建議。當然，我知道這不是局長的政策範疇，因為這是屬於土地的問題。但是，我們也覺得是很可惜的。其實，如果這項建議能成事的話，便可以解決水坑口附近相當多的新來港人士或婦女的就業問題，此外，也可以發展成為一個具有本土文化特色的市場，像新加坡的一些熟食市場般，可惜卻未能成事。

如果政府要繼續推展六大產業的話，便要多做一點工作，包括有針對性地發展勞工密集的行業，以及有針對性地培訓人才，令我們的社會有較多機會。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潘佩璆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

SUPPORT FOR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 AND PEOPLE RECOVERING FROM MENTAL ILLNESS

潘佩璆議員：主席，保持精神健康，是現代人面對的一大挑戰。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數字顯示，2004-2005年度在該局轄下的精神科專科服務中接受診治的人數是126 000人，在2008-2009年度，病人的數目已升至155 000人，在4年間病人數目增加了23%，相比全港患有精神病症的總人數，這數字只是冰山一角，因為當中並未包括沒有求診，或只是接受基層醫療及私家精神科服務的病人。

可幸大部分人只是患上較輕微的精神病，但嚴重的精神病，例如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鬱症等，對患者及親人的影響亦十分深遠，小部分會出現自殘行為，極少數在病情的影響下甚至會出現暴力傾向。過往因為缺乏有效的治療方法，照顧嚴重精神病患者主要是依靠禁閉及隔離。但是，自從上世紀中，各種藥物、心理治療及其他方法面世後，功效卓著，如今嚴重精神病患者一般都不須長期住院，部分甚至可全程於社區中接受治療。住院服務主要用於保護病情不穩定的病人自身或他人的安全，亦用於觀察病況，以及進行一些在社區中難於進行的治療。

在本港，精神科服務原本不受重視，但自從1982年發生元州邨6死四十多傷的慘劇後，迫使政府檢討精神健康政策，使本港的精神醫療及復康服務得以較全面地開展。但是，近年社區上再出現與嚴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有關的慘劇，頻密程度可說是前所未見，情況令人擔憂。政府卻一再強調很重視市民的精神健康，又指投放在精神健康服務上的資源有增無減，現時已達32億港元。那麼當中出現了甚麼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政府欠缺長遠及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現時服務發展，以推出RAE計劃的方式進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就好像擠牙膏般擠出資源來解決問題。導致現時所提供的服務雖然種類繁多，但割

裂細碎。服務間既有重疊，又有間隙。重疊的服務可能為了完成指標而“爭生意”，欠缺服務覆蓋的範疇，依然一片空白，令康復者及其家人未能得到所需要的支援，而投放在新服務上的資源亦遠遠趕不及精神病患者的升幅。

我們所需要的，是一個全面檢討現有服務的機會，看看在不同地區生活的人是否都得到大致相若的服務？哪些地區的資源及設施不足？怎樣可令現有的資源更符合效益，令更多人受惠？哪些服務可整合在一起，減少重疊情況？現時為不同年齡組別病人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等，又能否滿足現時及將來的需要？政府應與持份者一起制訂全面且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為治理精神病患，促進全民心理健康訂出清晰方向。有了政策，我們就可以制訂出短中期的發展計劃，並定期作檢討與修定。

第二，我們須關注現時病床減少的情況。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精神科病床數目由2004-2005年度的4 714張減少至2008-2009年度的4 000張，減幅達15%。同期住院病人的數目亦由14 800人減少至13 900人，減幅為5.8%。從數字中我們可以看到，入院的病人減少了，但更重要的是病人平均的住院日數大幅縮短，否則不可能出現病床減幅比住院病人減幅大得多的現象。問題是在短短5年間，社區服務出現了甚麼重大發展，以致令精神病患者能夠不用住院，又或是住院後便能“嚙嚙淋”出院呢？

古語有云，“前車覆而後車戒”。西方國家在上世紀80年代至90年代，推行精神病社區治療及康復的過程，絕非一帆風順。在不少國家，當初並沒有新增資源，用以發展社區精神治療及康復設施。新的服務資源往往來自關閉大型精神病院及減少精神科病床。在這過程中，社區服務根本無法追上關閉病床的速度，結果在行政強制執行下，有需要的病人無法住院，住院的病人亦無法留院直至病情充分穩定後才出院。在社區資源及服務不足，未能提供相應服務的情況下，產生了很多悲劇。

這個在先進國家重複出現的現象給予我們很多寶貴的教訓。第一，良好社區治療及康復服務所需要的經費不能依靠削減病床籌得，必須有新增資源，否則就像一條新的橋未建成，便把舊橋拆毀，令有需要過河的人無法渡河；第二，改變服務的模式應該由專業醫護人士主導，他們需要時間熟習使用新服務，並調整診治的程序，令新服務能夠與舊有服務相配合。因此，當推出新服務時訂立的量化指標應該盡量寬鬆，再按年逐步遞增；第三，當新服務發揮功效時，對舊有服務的需求自然減少，

這過程需要時間進行，因而削減舊服務時必須有耐心，待瓜熟蒂落後才進行；及第四，決策層制訂的政策在具體執行時，可能會出現“走樣”情況，令政策無法達致預期的效果。在服務轉型的過程中必須小心監控。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暫時停止減少精神科病床，並深入研究現時在精神科病人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入院人數不斷減少，住院時間顯著縮短的原因在哪裏。

以下我想就議案中其他建議作扼要解釋。第一，是增加資源培育人才。現時精神科醫護人員人手不足，2008-2009年度的精神科醫生只有288人，精神科病人則有155 000人，即一位精神科醫生須診治537名病人；護士人手亦嚴重不足，總數為1 880人，當中包括了133名精神科社康護士，而醫務社工更只有197名。從這些數字中可以看到，精神科醫護人員的人手十分短缺，根本未能應付不斷增加的精神病患者數目。我想指出，精神科醫療及康復的工作，絕對有需要團體協作才能成功。團體內有醫生、社工、精神科護士，包括精神科社康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大眾未必明白及瞭解他們的工作，但他們都是精神醫療及康復團隊中的重要成員，是精神科服務均衡發展所必需的，政府須因應服務的發展而培訓人才。

第二，為公營服務定位。本港的公營及政府資助服務，一直為市民提供優秀但費用極為低廉的服務，我們當然希望政府不斷增撥資源，以回應市民對服務的需求。然而，在面對資源有其極限的現實情況下，我們的確有需要為公營服務作定位，訂立服務的優次，並把私營服務包括非牟利但自負盈虧的服務，納入整體服務資源的考慮當中。

第三，增強家庭醫學及精神科的協作。各國研究皆發現在基層醫療中心的普通科門診中接受診治病人中，患有精神病症的比例十分高。精神病如及早得到治理，可以減輕日後引致的問題。所以，加強家庭醫學醫護人員的培訓，以及加強家庭醫學及精神科的協作關係，可以加深家庭醫學醫護人員對精神病方面的知識瞭解，有助他們及早偵測到一些較嚴重的精神病患者個案，把其轉介至精神科，讓病者能夠得到適切的治療。此外，他們亦可直接治理一些較輕微但常見的精神病症，減少精神科部門服務的負擔。

第四，投放資源，改進治療。在此，我要強調，研究已經確定了各類型的心理治療是醫治精神病的重要手段，而心理輔導更是所有從事精

神醫療及康復工作人員共用的工具。現時，心理治療及輔導並未得到應有重視，以致治療側重於肉體而忽視了心靈。就像一個人想改善電腦功能時，只在硬件下工夫而對軟件置之不理，這種片面的做法應該予以矯正。至於藥物方面，較少副作用但較昂貴的新藥物對改善病人的生活質素確實有幫助，政府亦應增撥資源，讓醫生與病人能夠有真正的選擇。

第五，強化社區醫療及康復服務，加強兩類服務的協作關係。現時政府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服務，涉及醫療及社會福利的系統，包括住院、日間醫院、門診、外展醫療社會服務、住宿照顧、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及其他各類的社區支援服務。服務分別由兩個政策局負責，亦有非政府機構參與。醫療及康復這兩類服務之間缺乏聯繫，各自為政。但是，病人所需要的，是一套完整及有連繫性的支援服務。當住院及離院重投社區之間沒有好好銜接，就容易發生問題。解決這問題有需要在政策、運作及個案具體執行3個層面着手，在政策方面，我建議兩個政策局應該就精神病康復者所需要的服務相互配合，進行定期協商。此外，社會福利署、醫管局亦應該與主要持份者在全港及地區的層面上作定期服務運作討論時，相互配合所發生的問題。最後，個案經理亦可以為嚴重精神病患者統籌及協調，以取得個人所需要的各類服務。

最後，不得不提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問題。嚴重精神病對患者最沉重的打擊，就是奪去他們過正常生活的機會。病情影響他們的工作能力，亦令他們負上精神病人的標籤，難以找到工作。現時的精神科門診亦沒有提供夜間服務，種種事情都不利於精神病康復者重投工作崗位，重新建立自信。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帶頭多聘用精神病康復者及其他殘疾人士，我們亦希望更多社企及私人企業，能盡一分力支持精神病康復者。但是，俗語說“家家有本難唸的經”，企業的生存亦不容易，在適者生存的商業世界裏，對企業經濟不利的策略往往難於持續。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透過稅務或其他優惠，以實際利益誘導企業為康復者提供更多工作。重設夜診亦讓有需要在日間工作的精神病康復者更易得到醫療服務，減少康復者就業的障礙。嚴重精神病人的確面對很多困難，他們的病患亦很可能影響其他市民，政府應該以如履薄冰的態度用心聆聽、用心關懷，制訂適切、穩妥的政策，造福社會。

最後，我亦要申報利益，我本身是在醫管局工作的精神科醫生，不過，這議案並不牽涉個人利益。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接受精神科診治的人士數目與日俱增，而近年涉及嚴重精神病患者的事故及慘劇有增加的趨勢，反映現行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供的服務有不足之處，必須改進；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制訂全面及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為精神病的預防、早期偵測、治療、康復、長期照料及公眾教育定出清晰方向；
- (二) 增撥資源，用以培訓、聘請精神科醫護與復康專業及輔助人員，包括醫生、社工、護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及物理治療師等，為患者及康復者提供全面的服務；
- (三) 為公營機構精神科服務清楚定位，使資源有效運用於治療病情較嚴重的精神病患者、為基層市民提供適切的治療及為社會培訓各級醫護人員，並理順各聯網間資源及設施分配的問題，增強服務效益；
- (四) 暫停削減精神科病床數目，並重新開設夜診服務，為需要日間工作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適切的服務；
- (五) 加強家庭醫學醫護人員有關精神科專業知識的培訓，並增加家庭醫學與精神科服務的協作，使家庭醫生能及早診治各種類精神病，並將嚴重精神病患者及時轉介精神科跟進；
- (六) 增加投放於精神科藥物及非藥物治療的資源，使精神病患者能得到最切合病情的治療；
- (七) 進一步發展切合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需要的社區醫療及復康服務，強化兩類服務的協作關係，並整合現有服務，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庭的支援；
- (八) 引入長期的個案經理模式，緊密跟進個案，使病人在不同的康復階段都能得到適切的服務與支援；

- (九) 在社區增設精神健康中心，為有精神病患的市民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綜合服務；
- (十) 增加資助宿位，以供有需要的離院精神病患者入住，並加強監管自負盈虧院舍的質素；
- (十一) 鼓勵公私營機構聘請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並透過稅務優惠等措施鼓勵私營機構參與；及
- (十二) 積極推動有關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與義務工作，消除社會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歧視，使精神病患者更主動地接受治療，康復者能更順利地重新融入社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黃成智議員發言，然後請李國麟議員及梁家騮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資料，令人感到頗詭異的，是在2004-2005年度，精神科病人有十二萬五千多名，但在2008-2009年度約有十五萬四千多名精神科病人，增加了接近3萬名病人。按邏輯來推算，精神病住院人數應相應遞增，但在2004-2005年度有一萬四千多名病人，反而2008-2009年度則只有一萬三千多名，減少了一千多人。這是否可喜可賀呢？這是否證明很多病人也無須住院，又是否證明病人的病情減輕了，因而住院的病人減少了呢？

事實並非如此，原來政府修訂了2008-200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從原本的4 000張病床調低至2009-2010年度的3 607張病床。明顯地減少了住院服務的提供。精神科病人人數增加，但當局卻將精神科病人床位減

少，究竟原因為何呢？我知道政府部門和局長會說，這是要讓他們返回社區康復，在社區中接受照顧，但如果讓他們返回社區照顧和康復的同時，卻沒有良好的配套和長遠政策的話，只會令病人在社區中繼續受害。因此，我認為這方面是值得商榷的。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2004年的文件中指出，精神健康政策的作用是統籌所有有關精神健康的服務。如果沒有足夠的精神健康政策及計劃，會令精神病的處理方法像碎片一樣，非常缺乏效率。因此，我提出的修正案中會指出，政府沒有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同時參與和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但卻因而帶出很多計劃及前線工作者的困難和問題。大家也知道，很多時候，我們也討論了很多次的，社工認為病人出院後仍須很多照顧，如果未完全康復的話便不應出院；但很可惜，醫生很多時候沒有聽取社工的意見，便批准病人出院。由於這兩間機構在服務上互不從屬、互相割裂、彼此競爭，亦沒有在整個政策上作出協調和宏觀的處理，致令服務支離破碎，欠缺統一。

因此，民主黨同意潘佩璆議員的原議案，並就原議案作出補充的修訂。

根據世衛的指引，一個完善的精神健康政策必須包括以下數個範疇：立法與人權(Legislation and Human Rights)、財政(Financing)、服務的統籌(Organization of Services)、計劃及財政預算(Planning and Budgeting for Service Delivery)、政策提倡(Advocacy)、質素改善(Quality Improvement)、工作地方的政策及活動(Workplace Policies and Programmes)、改善及管理藥物(Improving Access and Use of Psychotropic Medicines)、資料系統(Information Systems)、人力資源訓練(Human Resources and Training)、兒童及青年精神健康(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以及研究及檢討(Research and Evaluation)。因此，民主黨強烈建議政府盡快成立政策，並訂立清晰的行政架構，有效地執行各方面的需要。

民主黨要求政府設立精神健康局。這個精神健康局並非如勞工及福利局般，由官員負責管理，而是一個法定組織。故此，我希望潘佩璆議員和工聯會能支持。這是一個法定組織，由一羣專業人士協調和統籌精神健康服務，作出活動安排、進行研究和公眾教育等工作，否則便會像現時，一盤散沙般，靠長官意志，誰有權話事，誰聲音大便可由他作出決定。我希望精神健康局的成員是包括政府官員、醫療專業、社工專業、

精神病康復者代表及家屬代表，平衡各方意見，令提出有關精神健康政策的意見能較公平，不會偏頗和更全面。

美國、澳洲和加拿大等國家均有在社區中設立跨專業社區精神治療小組(Assertive Community Treatment)，由不同的專業人士，例如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社工、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士，以外展形式跟進個案。小組可以打破傳統的醫療模式，進入社區讓病患者在社區接受治療，病患者及家人與治療小組建立關係，瞭解他們的需要，配合不同的社會服務。目前的跨專業小組大多為危機個案介入，與長遠的治療計劃和治療小組的目的存有分別。我們建議政府可考慮汲取過去的跨專業經驗，推出試驗計劃，在每區設立最少3隊負責中高危病者，深入跟進他們的個案。

政府對精神病患者的資料亦有所不足，令人感到失望。民主黨建議政府成立精神病患者資料庫，記錄患者的病情、治療進展、接受服務情況，以及刑事紀錄，以瞭解患者的情況，讓專業團隊更容易掌握，以致能有足夠的數據，因應實際的需要而推行適切的政策配合，讓有關專業人士更容易跟進和協助，並且可以對患者有更全面的認識，可深入瞭解他們的病情，預防更多的慘劇發生。

與我在上星期提出有關家屬照顧者支援的議案有少許相同的問題，便是自助組織每隔兩年便要再撰寫計劃書申請撥款，這項措施令自助組織未能計劃一些長期的工作，因而未能提供長期的服務。所以，民主黨在修正案中，特別要求政府為精神病患者家屬，以及相關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我們建議政府將精神病患者家屬正式列入為受支援服務的對象。因為家屬在協助病患者康復方面佔十分重要和難以取代的角色，他們為政府和社會分擔了沉重的心力。政府有必要向家屬調撥適切資源，提供有效和切身的支援服務。

原議案中提及夜診服務，在2005年12月，全港唯一一間的精神科專科門診的夜診服務亦已被取消，對在職的康復者帶來很大的不便，與政府指“致力協助和促進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的目的明顯相違背。此外，精神科藥物的副作用問題亦同樣令人關注，我要求政府檢討現時配藥的制度，令精神病患者獲得合適和有質素的藥物，減少服藥所產生的副作用，從而令他們更容易融入社會。

有關對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就業支援，我們認為現時政府為精神病人提供的就業配套措施亦不足。民主黨建議政府應訂

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以及推動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發展潛能。此外，亦要增加輔助就業名額，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培訓機會，讓殘疾人士獲得真正的平等對待，政府並應該檢討現行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職業復康服務，加強以在職培訓形式提升康復者的工作能力，幫助他們重投就業市場。

我在此要稱讚一下醫管局，他們知道今天有這項議案辯論，便預先提供了一些有關公立醫院精神科服務的背景資料，以及數篇報道供我們參考，令我們在準備辯論時可以更有效率。當中提及個案經理會全面跟進個案。不過，有被批評指只有28名個案經理，卻期望這28名個案經理可每年為2 000人提供服務，人手根本是非常不足的，也不知道當局給予我們這些資料，是否希望告知我們，政府快將作出改善。我希望稍後局長能給我們好消息。

自從早前發生多宗涉及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的命案後，大家也明白現時政策上的漏洞，政府是責無旁貸的，希望今天各位同事能夠提出更多意見，令政府做得更好，讓每一名精神病患者可以真正得到社區康復的照顧。

李國麟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潘佩璆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正如潘佩璆議員剛才說，根據香港的統計，我們現時有差不多15萬名精神病患者。然而，雖然有15萬名精神病患者，但政府對精神病患者，尤其是對康復者的支援，是非常不足夠。因此，我們想透過今天的議案辯論，令政府能真正正視這問題，並且要加大力度，提供足夠的資源。當政府正視這問題後，便能紓緩及解決現時醫院或社區在精神病患者出現的嚴重問題。

我很同意潘佩璆議員建議政府應增撥資源，培訓更多精神科專業人員，包括團隊中的社工、護士、醫生、職業治療師等。政府在報告書，尤其是施政報告提到會增聘社工，但從來沒有提過會增加其他人員，於是問題便出現了。黃成智議員剛才亦提過，增加社工無疑對精神病康復者會對社區內的跟進或醫院內的評估有幫助，但增加社工只是把精神病患者在社區康復或醫院的需要浮顯出來，把問題的數字增加。如果不增加醫生和護士，以及得到整個團體的配套，如何能應付挖掘出來的更多個案？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人手問題。黃成智議員剛才說不知道為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這麼好，向他提供了一些資料。我沒有收過這些資料，亦不知道潘佩璆議員有沒有收過，但這不打緊，醫管局今天剛宣布會聘請一些個案經理，這些職位可能會由一些護士、社工，甚至職業治療師擔任。但是，問題出現了。

現時在社區康復方面，只有133位精神科社康護士照顧10萬名在社區康復的精神病患者，他們每人最低限度要負責100宗以上的不同個案，政府現在要增加精神科的個案經理，但卻完全沒有交代這些人員如何跟團隊作出配合，工作上會否有重複呢？增加個案經理後，個案經理只照顧1 000名剛出院的嚴重精神病患者，對於在社區裏的一羣，個案經理卻無須理會。那麼，個案經理跟現時的團隊，尤其是精神科社康護士是如何配合、如何做事的呢？是完全沒有交代過。這是否又顯示政府只為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呢？不知道是否由於有更多人出院，會留在社區裏，所以為了防止剛出院的病人出現嚴重情況而沒有人跟進，便聘請個案經理。可是，現有的情況又如何處理呢？是完全沒有交代的。我希望政府經過這次議案辯論後，在正視問題之餘，還要適切調配人手，否則，只會再度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現象了。

潘佩璆議員剛才提及增加精神科藥物和非藥物的資源，這些均是非常好的提議。當然，政府會說，醫管局現時向病人提供的是一些適當的精神科藥物，但請不要忘記——我相信潘議員或梁議員亦可以就此談一談——現時精神科有很多新藥物，其好處是副作用少，能夠令精神病患者更容易適應，惟缺點是價錢較昂貴。由於價錢較貴，政府便會問，錢從何來？不過，問題是我們如果對精神病患者使用適量的好藥物，便會減少藥物的副作用，令他們更容易在社區康復。在社區康復良好，加上有適當的照顧，長遠來說，成本其實是輕的，亦勝於在社區發生嚴重事故或要他們返回醫院接受治療，對整體社會會有長遠利益。所以，政府應該正視這問題。

至於有關增加供離院精神病患者入住的宿位問題，我覺得這亦是非常重要的。很多時候，精神病患者離開醫院後，未必能夠立即跟家人同住，很多時候仍要單身自住，如果政府沒有提供這類居所以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他們未必能夠在社區內康復。所以，政府要為他們提供中途宿舍，這樣既可以為他們解決住宿問題，亦可以幫助他們接受在職業培訓和找尋工作。這方面既然能提供這麼多好處，政府便應該投放資源，來正視這問題。

此外，主席，我亦提議醫管局應該檢討現時局方轄下的精神病服務，以及由NGO(非牟利團體)提供的服務，看看當中的服務有否重疊。我們看到現時兩者可能有很多重複的地方，我試舉一個例子。有一些特別的、昂貴的精神科康復服務，可能是醫管局和非牟利機構均有提供的，如果在撥款方面未能做得妥善，致令服務重疊了，便變成浪費資源。既然精神科服務獲撥的資源暫時來說仍比較緊絀，政府為何不考慮以一個統一的機制來評定誰來負責某些個案，決定哪些是醫管局負責，哪些由NGO負責呢？這樣做可避免重複，亦能有效運用資源，亦可讓精神病患者知道在哪些情況下可以到醫管局求助，哪些情況應由NGO提供協助。這樣對他們盡快在社區或醫院康復會更有好處。

此外，我在修正案亦建議政府在各聯網發展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康復計劃，即落實毅置安居計劃。其實，我曾經談及這項計劃，也許讓我現在再花一點時間談談這計劃。毅置安居計劃是醫管局在2001年提出的一項服務計劃，主要為住院多於半年的精神病患者提供一些密集式的康復訓練。其實，參加計劃的精神病患者尚未出院，他們還要住在醫院，他們可在以社區為本的康復訓練中心，通過家居照顧、職業訓練、住宿的模式，獲提供一些更實在的訓練，使他們能夠獨立思考，可以過自己生活，慢慢適應回歸社會。這是一項非常好的計劃。

這項計劃還包括教導他們自我照顧的好處，例如吃藥，煮飯、起居等，他們能夠做得到後，便可以幫助他們盡快重返社區。現時這計劃只在青山醫院、葵涌醫院和東區尤德醫院實行。既然這計劃這麼好，隨着政府希望精神病患者及早重返社區康復的政策，便應付諸實行，但有消息報道，政府現時似乎開始再沒有錢實行這項計劃，那麼，政府如何能推行讓精神病患者重返社區的計劃呢？我在此期望政府知道，如果想讓無須留院的精神病患者重返社區，不會霸佔床位，便應該在各醫院聯網落實推行毅置安居計劃，令有需要的精神病患者可以透過這計劃接受培訓，盡快投入社區，重過正常的生活，融入社區。這是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做得到的。

主席，精神病康復者除了須定期覆診及有需要家人和社區的適心照顧外，大部分都可以獨立生活。可是，不少與精神病康復者同住的家人都不知道彼此應該如何相處，這正是問題所在。我希望政府能投放一點資源來教育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或照顧者有關相處之道，讓彼此在瞭解後明白大家是一家人，便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煩。

政府又推廣家庭和諧，如果精神病患者和家人兩方面都可以在家庭內和諧相處，便能幫助他們盡快投入家庭生活，使他們無論在吃藥、起居或一般生活需要，都可以照顧得到。加上有一個強大的社區康復團隊，便可令這羣精神病康復者既懂得跟家人相處，而家人又懂得照顧及體諒他們，於是他們便能更快重投社區。我希望政府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培訓。我建議醫管局可以在精神病康復者出院前讓病人及家人一起接受有關培訓、輔導和資訊，以協助精神病康復者及家人，讓精神病康復者重返家庭後能盡快適應生活並與家人和諧相處。

主席，我希望透過今次議案辯論，政府不再拖延解決精神科的問題，而會加大力度改善服務，以增加更多精神病患者可以在社區康復。當然，政府不能因為床位減少了便把病患者趕回社區，是必須加上有關配套，才能令精神病患者在社區康復，讓他們在適當或有需要的時候可以住院，使香港的精神病服務及精神病患者的壓力能得以減輕的。

主席，我謹此發言。多謝。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是醫療業界的代表，在上一屆的會期，有關精神病的議題都是由醫療業界提出的，今年因為有潘議員，所以由他提出。潘議員當了很長日子的精神病顧問醫生，他提出的這項議案，十分詳細，事實上，有很多細節，我也不知道他所指的是甚麼。(眾笑)

原議案加上3位議員的修正案，竟然有多達22項建議，可能要寫一本書、一本頗厚的書來詳細交代每一項建議的內容了。

我簡單地談談我的修正案。第一，除了增撥資源外，簡單地說，我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撥款機制。如果單是建議增撥資源，我相信局長稍後會指出，今年已增撥不少資源在精神病支援服務方面。很多時候，政府在回應時只說提供了若干資源在這裏，卻沒有說明香港社會就這項服務方面要有多少資源，即當局只是在水杯裏注入半杯水，卻不知道可能還相差很遠才把這水杯注滿。本地社會對精神病醫療和社區服務的需求究竟是多少呢？是沒有答案的，政府永遠只會說已增撥了若干資源。

從整體醫療服務而言，每個專科其實都會競爭資源，例如我負責外科，潘議員則負責精神科，當局增撥資源到該處，那麼，我這個持刀幹活的又能如何呢？

在競爭資源之餘，我同意一點，便是有些服務或疾病應交由私人市場負責。例如，外科交由私人市場負責，是好的安排，因為這些通常可以很快便提供的服務，能令病人快點回復生產力。但是，有些服務是虧本生意，而虧本生意便應由政府負責，否則，是沒有人願承擔這些服務的。精神病服務便是其中一項，其實這是須由政府投入不成比例的龐大資源來照顧有關病人。剛才有同事指出，香港有15萬名精神病人，而醫管局有二百八十多名精神病醫生。按比例來說，醫生的數目已算多，因為香港有700萬人，15萬名精神病人，是少於人口的5%；但醫管局有5 000名醫生，二百八十多名精神病醫生，是高於總醫生人數的5%。事實上，這仍然是不足的，因為在診治精神病人方面，看一個新症，我相信要合乎水準的話，應花半小時至1小時——潘議員，對嗎？但是，醫管局的同事現時看一個新症，如果可花10分鐘便已相當不錯了。然而，如果只有這麼短時間，其實作為不大。

我要修正的第二項，是關於醫療保險方面。雖然精神病服務是虧本生意，但潘議員也指出，希望為公營機構的精神科服務定位。定位的意思，是只診治某類特別要獲得幫助的病人，但其他病人怎麼辦？事實上，無論如何，有些服務都要交由私人市場提供，但很可惜，現時香港大部分的醫療保險都不包括精神科疾病，那怎麼辦？

希望將來在政府的新醫療融資改革中，如果以保險作為主要輔助融資的安排時，一定要強制要求保險產品包括精神科疾病。因為香港始終有很多中產人士希望得到更快更好的服務，最低限度不用輪候，希望可以自選醫生；尤其對精神病而言，很多病人都希望有更多私隱，如果保險服務將此疾病包含在內，容許病人找私家醫生診治，便是較為妥善的安排。當然，屆時保險費會較昂貴，可能要依賴政府的種子基金補貼。不過，就市場競爭而言，如果每項保險產品都將此疾病包含在內，即每一項保險產品都貴了，那麼對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而言，其實是沒有影響的。

我在修正案中還提到科研的問題。剛才兩位同事提出了很多建議，例如不應再減病床數目。我曾詢問一位我認識的精神病專家，他竟然提出與我相反的意見，他認為現時病床減少的速度太慢，應加快速度，因為精神病人最好是回到社區。那麼，為何現時出現問題呢？我的朋友指出，因為現時各大醫院在減少病床後，沒有把資源釋放出來，以提供精神病的社區支援服務。我不知道這是否真確，所以就這點，我不敢提出修正。很多時候關於政策的事務，究竟誰是誰非？這是要花很多資源研究，究竟如何做才是最好的。究竟要保持現時病床的數量，還是繼續減下去？社區支援服務應如何提供？這些是要涉及很多研究工作的。

此外，我為人較天真，希望香港在精神病病理科研上能有成果，因為第一，現時的科研工作只靠外國人研究，但不同種族的人的體質可能不同，對藥物的反應亦不一；第二，精神病是與社區有關的，而外國社區與香港社區相差很遠，是不同的。所以，這方面的服務究竟應怎樣提供？香港應有本身的研究工作。

還有，有時候，精神病會令人.....最低限度令我本人覺得有點沮喪的是甚麼呢？我自己也有一些親人是嚴重精神病患者，這裏提及的多種支援，對我的親人而言，問題也不大，例如在社區支援、家庭支援、財政方面等，是沒有問題的；在就業方面，隨便找份工作便行，大致上沒有問題。不過，精神病始終是精神病，我有一個長遠的想法，便是希望能治癒精神病便好了，這樣社區的支援便會更容易提供。這是較為天真的想法，不是一朝一夕便能成事，但我亦希望香港能在科研基金投入適當的資源，讓香港的精神病科研人員可進行適合本土的有關科研工作。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良好的精神健康是我們生活和工作的基礎，是我們身心健康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促進精神健康，並確保有需要的人士獲得全面和適切支援，是我們的政策目標，也是政府保障公眾健康的工作中重要的一環。

在這部分的發言中，我會先講述香港現時精神健康服務的情況，以及政府在推廣精神健康方面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稍後會就社福界所提供的服務再作介紹。在聽取各位議員的發言後，我和勞福局局長會在第二部分的發言中回應各位的意見。

隨着醫學界對精神健康問題及治療方法積極進行研究和發展，大眾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關注亦逐漸提高。由2004-2005年度至2008-2009年度，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受精神科住院、專科門診或日間醫院服務的人數，正如剛才有數位議員也提過，是由十二萬五千多人增加至十五萬四千多人，當中大部分人士的病症屬比較輕微的精神健康問題，只有小部分是患有嚴重精神病。近年醫管局精神科求診病人的數目有上升趨勢，反映市民對精神健康問題的認識和求助意識不斷提高。

政府一直重視市民在精神健康和服務上的需要。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措施，並就此與勞福局、醫管局、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等各有關方面緊密合作，以確保各方

在規劃和提供服務時能互相協調。我們提倡以跨專業、跨界別團隊的方式，為有需要的朋友提供全面和具連貫性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預防和及早識別、治療、康復和社區支援服務等，全方位照顧精神病患者在各個階段的治療和生活需要。

過去數年，政府每年投放在精神健康服務的資源不斷增加，每年開支平均超過30億元，2008-2009年度的預算開支甚至高達36億元。醫管局近年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開支，佔其總開支8%以上的水平。雖然不同國家及地區的醫療制度和服務模式各有分別，我們不能就不同地方的醫療開支籠統地作一個粗略比較，但醫管局的精神健康服務支出佔整體支出的比例，並不比其他先進地方的開支比率低。

正如潘議員剛才所提及，按照國際醫學文獻及國際先進國家一直的發展，讓精神病患者於病情穩定及情況許可下早日出院返回社區接受治療，可促進他們康復和減低復發的機會。治療精神病的國際趨勢因而着重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有見及此，我們已於近年加強發展精神科社康服務。我們於過去數年向醫管局提供額外經常性撥款，以推行多項新服務措施加強支援在社區生活的精神科病人，當中包括醫管局於2008-2009年度和2009-2010年度推出的兩項先導計劃，分別為經常入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出院後的社區支援，以及為有需要的出院病人提供復元支援服務。這些措施可讓更多合適的精神科病人在社區裏接受適切的治療，從而增加他們康復的機會。

未來，我們會繼續鞏固及促進醫社合作社區平台，加強各方面的協作，深化對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的社區支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亦提到，我們會在2010-2011年度透過醫管局推出兩項新措施加強服務：第一，醫管局將於個別地區試行個案管理計劃，由醫護人員擔當個案經理，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持續和個人化的深入社區支援；第二，對於一般精神病患者，醫管局將會促進精神科專科門診和基層醫療的協作，加強提供適切的評估和治療服務。勞福局局長稍後會講述社署的相應服務加強措施。

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精神健康服務的使用情況，並透過食衛局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持續檢討現有服務，以考慮適當地調整或改善服務，以配合社會情況和服務需要的改變。

在聽取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潘佩璆議員就支援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出今晚這項議案，以及李國麟議員、黃成智議員和梁家騶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十分重視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我們的政策目標是，透過在社區提供適切的社會康復服務，讓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為照顧精神病康復者的各種需要，政府一直致力促進醫療和社福界的協作，社會福利署（“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通力合作，以跨界別、跨專業的方式，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提供連貫及全面的支援服務。同時，我們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加強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認識，鼓勵大眾接納和支持精神病康復者，推動共融社會。

事實上，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正是行政長官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之一。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現時，精神病康復者須到不同的非政府康復機構和單位接受各類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社署由今年3月於天水圍開設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居民提供一站式、綜合和到位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我們會重整社署現時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來年將綜合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18區，讓精神病康復者、其家人和照顧者及區內居民，在一個單一的服務點得到所需的支援服務。

我們亦會加強各區中心的人手，一方面配合醫管局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持續和個人化深入社區支援的“個案管理計劃”，另一方面亦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同時，我們也會增加醫務社工的人手，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和離院病人提供醫務社會服務。

我們會不斷檢視社會康復服務的運作及需求，繼續促進跨專業聯繫和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以切合社會和市民大眾的需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後，再作詳盡回應。多謝。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所進行的議案辯論，其核心離不開一點，便是政府有否拿出足夠和合理的資源來支持精神病患者的康復。

根據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的資料，政府用於精神健康服務的總開支每年約為32億元，而在過去8年以來，政府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額外撥款共2.5億元。儘管如此，這項開支水平仍只佔國民生產總值約0.2%，與外國一般的1%比較，我們所投放的資源少四倍至五倍。

此外，在過去5年間，精神科醫療服務開支雖然一直只佔醫管局總開支的8.2%至8.3%左右，但同期醫管局精神科病人的數目卻由十二萬五千六百多人，增加至十四萬七千五百多人，增幅達17%。求診人次由五十七萬六千多人，增加至六十四萬七千多人，增幅達12%。由此可見，增撥予醫管局的資源遠遠不足以滿足病人或求診人次的增幅，亦不足以處理現時精神健康治療及支援的問題。

醫管局的資料顯示，上述六十四萬多的求診人次均曾接受精神科門診服務，而其中只有二萬六千七百多次為首次接受精神科門診服務。在2007-2008年度，曾接受精神科服務的病人共有十四萬七千五百多人。大家均知道，香港目前有288名精神科醫生、133名精神科社康護士，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197名精神科醫務社工。與此同時，病人平均須輪候1年，才能獲得臨床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治療服務。根據醫管局的數據，在2008-2009年度，精神科新症最長的輪候時間為118個星期，即要輪候兩年多才能獲得首次診治。由此可見，病人及專業人員的比例相當懸殊。

多名病人及家屬照顧者均曾反映，每名病人與醫生的會面時間，很多時候只有短短5分鐘至10分鐘左右。政府雖然願意增加人手，但卻把服務縮減。他們指出，自2005年12月起，唯一一項精神科專科門診夜診服務竟然被取消。同時，自實施5天工作制後，星期六的門診服務亦被取消，這對有工作的康復者造成不便。正如黃成智議員所說般，民主黨同意原議案的建議，要求政府重新開設夜診服務。

此外，我會就李國麟議員和梁家騮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表達民主黨的立場。

民主黨支持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同意政府應檢討醫管局現時的精神科服務，以及由非牟利團體所提供的精神科服務的資源分配問題，並應提供講座或培訓予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讓他們可以更瞭解康復者的

病情進展。家屬照顧者因為長時間接觸康復者，所以，他們瞭解康復者的病情及病徵，可以及時向醫生及社康護士提供資料，使治療者能更準確地掌握病人的病情，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對於梁家騷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亦會支持，但我有需要作出補充。

梁議員建議政府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購買醫療保險。我相信他之所以提出這項建議，是因為希望減輕中產收入人士的稅務負擔，亦希望可以鼓勵更多市民購買醫療保險。但是，我們認為不應毫無條件地向所有私營醫療保險計劃提供稅務優惠。

按照現時的情況，香港的私營醫療保險市場可以說是陷阱處處，而消費者委員會亦曾就私營醫療保險市場的一些問題提出關注。私營醫療保險公司現時以謀利為目的，很多時候會拒絕接受最有需要受到保障的老弱及傷殘人士投保(精神病患者亦包括在內)，因而導致一個問題，便是向這些病人提供一項無效益而欠缺公平的醫療保險保障。

我們認為，香港如果要透過稅務優惠來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計劃，便應該參考澳洲及瑞士等國家的做法，並應制訂適當的規管制度，從而避免向私營醫療計劃所提供的稅務優惠會對醫療系統造成負面影響。

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於去年11月，慈雲山一名患有精神病的單親媽媽涉嫌殺害自己兩名親生子女後自殺，這宗案件於近日召開死因研訊。我再次閱讀這宗新聞後，內心仍難免感到戚戚然。案件由於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因此不便評論。政府對精神病患者和復康者的支援，確實非常不足夠，這不單漠視了他們應有的權益，更隨時會使之成為社區上的計時炸彈。

要正視問題，當然要先解決現行精神健康政策的不足之處。現時的精神健康政策，除了欠缺遠見及全面考慮外，最重要的，是缺乏服務使用者，亦即病患者及其家屬的參與。制訂出來的政策，結果多從專家的角度出發，最後難免會造成理論與現實出現很大的落差的情況。這樣既幫助不到病者，甚至亦有可能會造成反效果。

西方的先進國家在制訂精神病康復政策時，均已越來越重視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甚至視他們如“消費者”般看待，突破以往由上而下的權威

式主導思想，亦會多聆聽基層社工、自助組織、病患者及家屬照顧者的心聲。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及的夜診服務，醫院管理局由最初接受建議而開展夜診服務，後來卻說因為病人很少使用而停止有關服務。這做法被病人權益組織指為沒有聽取病人意見，在選址及選時方面皆沒有考慮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所以，我覺得政府要廣納服務使用者的意見，而不是閉門造車。

政策欠缺遠見，資源亦不足夠。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提及般，全港現時只有288名精神科醫生，但他們卻要照顧全港超過15萬名精神病患者。試問一名醫生如何處理和照顧500名病人呢？這又是否合理呢？按人口比例來計算，本港每二萬多人才有一名精神科醫生，相比於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地，每6 000人至8 000人便有一名，比例相差甚遠。不單如此，政府更效法西方國家發展融入社區照顧，並削減精神病床數目，將病人驅逐回社區。可惜的是，中途宿舍的宿位、生活輔導和庇護工場等適應服務嚴重不足，加上香港跟外國的情況不同——香港人煙稠密——我相信病人復發率是會相當高的。

除了住院服務外，社區康復亦很重要。不少研究均指出，讓精神病康復者返回社區生活，並給予適當支援，不單可讓他們更快融入社區，更可減低發病率。

然而，政府現時提供的3項社區復康服務，即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及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將來會成為一項於18區推行的綜合服務，有關服務的人手均嚴重不足。其中，為剛離院的病患者提供照顧服務的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全港只有27隊人員，每隊亦只有3人，但卻要兼顧全港18區。與全港約有15萬名精神病患者相比，這簡直是杯水車薪。

要在短時間內完全解決問題，並不容易。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先就各區精神病患者的數目，盡快作出評估，並先將資源分配到一些重災區，以免問題惡化，以及令服務可更全面地推廣。

最後，請容許我說一些題外話。法國總統薩爾科齊早前極力提倡改良本地生產總值的計算方法，提議加入生活質素指標，並將休閒活動、醫療保健、家庭關係及工作時間等因素計算在內，以反映國民的生活水平。

這項提議令我想到香港社會處處講求效率，生活節奏既急促，工時又長，因此，無論投放多少資源，港人的精神壓力難有機會改善。我不禁要問，追求經濟增長這種價值觀，一定是對的嗎？社會文明進步與否，一定是要用金錢來衡量的嗎？一個充滿關愛及沒有歧視的和諧社會，好像與香港人的文明越走越遠了。

我深信，政府及全港市民如果願意改變這種價值觀，則不單能夠紓緩精神病患者日益增加的噩夢，以及這個現代社會的深層問題，而在座各位亦會活得更快樂。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這數天以來，電視每天都強迫我們重溫慈雲山一家三口的滅門慘案。很多親戚朋友、社會人士看了都跟我說他們正人心惶惶，視精神病患者或康復者為頭號危險人物。代理主席，這個如此不健康的社會分化現象，其實是由於政府在精神康復方面缺乏長遠政策所致。一言以蔽之，由於精神病根本無法完全根治，對於政府來說，精神病人是一門虧本生意，他們是永遠無法回饋社會的一羣，因此，政府所提供的資源、服務，只限於可以控制的範圍之內，即是說，如果不會為社會帶來太大反響便算了，不會理會病人有否得到適切治療。

代理主席，在這方面，政府一直以社會福利的一貫思維來處理，即採取剩餘福利的模式，只提供最低限度的支援。代理主席，我們從一些數字可以看到，我們的康復服務的總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2%，遠較世界其他先進國家撥出的1%為低；即使過去8年來一直向醫管局增加撥款，但在精神病人持續增加的情況下，醫管局亦只撥出8.2%放在精神病人的醫療服務上，令醫生與病人的比例，只達到由280名精神科醫生處理近15萬名病人的水平，即每名醫生要診治512名病人，而病人的輪候時間，最長竟然達到118個星期，即約兩年；最諷刺的是在他們等候了兩年後，他們只獲得5分鐘診斷時間。代理主席，在這個期間，病人的數目增加了23.4%，但入院的人數卻竟然減少了5.8%。很明顯，很多病人被流放到社區接受治療，得不到入院的照顧，這亦對社區構成了非常大的壓力。

至於康復者出院後，在社區上的支援亦好不了多少。在2008-2009年度，共有15 830名病患者康復離院，但社區方面則只有133名社康護士，以及197名醫務社工跟進他們離院後的生活。他們可能同時要處理超過100宗個案，加上大家屬於不同部門，根本不可以協調工作，試問他們如何應付如此龐大的工作量？顯而易見，他們可以做的，最多便是以電話跟進。病患者其實無法得到足夠的支援，所謂“爆煲”的情況，遲早會出現。

代理主席，今天在議會內，議員的議案及修正案洋洋灑灑，竟然多達近200項建議，希望可以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供多方面支援。代理主席，我不是擔心這近200項建議會否有甚麼遺漏——我相信也不會有所遺漏的了，但最大的問題是這些建議可否觸動政府的鐵石心腸？大家從剛才的數字可以看到，服務不足、措施不協調、缺乏長遠服務策略，這些都是我們要面對和眾所周知的問題，但對於怎樣處理，政府從頭到尾似乎都不能提供答案。

代理主席，理工大學早前訪問了一百多名精神病患者和醫生。有醫生透露，醫院現時處方的舊藥——指的是第一代和第二代的精神科藥物——只能抑制妄想、幻覺、暴力傾向等陽性病徵，不能根治肌肉抽筋、情緒低落等陰性反應。以受訪者為例，他們當中有四成人失業，很多還是青年人，但藥物的副作用令他們出現手震、口齒不伶俐、肥胖的現象，以致他們難獲僱主聘用。

所以，醫生建議為病人處方新一代的精神科藥物。據報，美國現時已經有六成病人採用新藥物，但香港卻仍遲遲未有採用，原因何在呢？代理主席，很簡單，就是錢作怪，因為新藥物比較昂貴，因此，很多病人只可以自行購買，才能得到較少副作用的治療。至於工作機會，很多年輕的病人如果真的要公開市場找到工作，其實是難上加難，往往只可以為家屬或很好的朋友工作，難怪他們對前途完全失去希望，覺得自己一生被毀。

代理主席，如果政府有心處理精神病患者的院舍治療，以及跟從外國拓展社會融合的照顧政策，首先便要摒除精神病患者是社會福利的負資產這種想法，他們只是患了長期病患，就如糖尿病及高血壓的病人般。大部分精神病患者都無須長期住院，住院只會令他們心理更萎縮，更無法投入社會的生活。制訂長遠的精神康復政策，除了解決資源不足的迫切問題外，亦可在規劃上安排預防、治療和公眾教育的設施和服務，以提升本港整體的精神健康政策質素。

我在此懇請政府官員仔細聆聽我們同事提出的這些建議中的可行方案，希望政府盡快作出適當的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以往我們提到精神病患者，都會有一些負面的看法，我們可能會覺得他們行為古怪、有暴力傾向、“咁咁啱啱”等，對他們的家屬亦會投以歧視眼光。可是，隨着香港社會的發展及市民對精

神病患者及精神病的認識增加後，我們對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多了一份關心及支持，但我們自己在社會的巨大生活壓力下，亦開始擔心自己會否有時候“咩咩啞啞”或行為古怪，我們本身會否也患上精神病呢？由此可見，社會對精神病康復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

政府近年跟隨世衛的倡議，把治療及支援精神病患者的重點，由住院服務轉為社區護理，希望協助他們在康復後重新融入社會。以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病床數目為例，由2004-2005年度的4 700張，削減至現時只有4 000張，減幅是15%，但同時則會由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在社區中開展一些新的護理服務。

大家驟耳聽來可能不覺得有甚麼大問題，但正如我剛才所說，精神病患者的人數近年是有增無減。我又以2004-2005年度的數字為例，當時只有125 000名精神病患者，但現在已經超過15萬人，升幅達到23%。由此可見，治療和康復服務根本追不上病人的需求，形成了一個惡性循環，最終受影響的是病人本身。

代理主席，民建聯並不反對政府以社區為本這個治療方向，但大家都知道，香港生活節奏急促，居住環境擠迫、嘈吵及人多，精神病患者回到社區，未必能輕易適應過來，綜合各種因素，便很容易令他們有病發危機。無論對病者本身或其家人來說，這都是潛在的危機及壓力。

我們很擔心現時所謂的社區護理，某程度上會變成“病者自理”，因為病人在出院後，沒有獲得足夠支援及協助。我們議會中剛才有不少同事提到，很多病人覆診時，平均只有5分鐘見醫生，雖然不是“快過打針”，但卻一定較大家平日因為傷風感冒而看醫生的時間短。

代理主席，要有效治療精神病患者，其實是要取得他們的信任，瞭解他們的病情和康復進度，醫生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觀察及治療，與他們建立親密關係，瞭解他們的病情。試問短短的5分鐘，又怎能夠做到我剛才所說的情況呢？

在這方面，我們主要歸咎於精神科醫護人員長期不足。醫管局的數字顯示，在過去5年，精神科醫生的數目只是由258人增至288人，即增加了約30人，同期的精神科護士更是減少了。撇除新增個案，每年精神病患者的覆診個案已經有50萬次，對精神科醫護服務的需求，基本上已經是嚴重超出負荷。

除了覆診外，病人組織經常批評的另一個情況，就是醫管局的用藥政策。近年，一些精神科的新藥副作用較少，亦不會令病人反應遲緩，以及影響社交能力等問題，但這些新藥放在專用藥物名冊內，除非得到精神科醫生處方，否則，病人要自行購買，而且價錢還相當昂貴。

有統計顯示，現時受惠於新藥的重症病人只佔總數的四成，即有六成重症精神病患者仍然要服食舊藥。由於副作用的問題，他們部分拒絕服藥，病情於是難以好轉。如果醫管局能夠放寬這些病人服用新藥的規定，我相信對於穩定他們的病情、治療，以及減輕其他復康服務的需求會有一定幫助。

代理主席，最後，我代表民建聯表達我們對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的意見。潘佩璆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李國麟議員和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重點都是要求政府增加資源，改善精神科的服務，這些我們是支持的。不過，對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則有所保留，主要在於黃成智議員建議設立精神健康局。我們看到，周一嶽局長現正領導一個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着手檢討現時精神健康服務，以及為未來工作制訂路向，如果在現階段再成立一個精神健康局，便可能會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這點我們是有保留的。

最後，我們希望周一嶽局長能盡快就精神健康服務的檢討交出結果，讓公眾和病人組織可以瞭解政府對精神健康政策的未來發展方向，給予更多意見及指導。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精神病患者在社區傷人的事件，近期接二連三地發生。例如今年5月，有一名精神病患者在屋邨公園殺害一名3歲小朋友，但值得注意的是，這名病人既有如期覆診，亦有醫生和社工跟進，但卻依然發生事故，情況令人關注。我雖然是葵涌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但我也認同，政府目前的精神科外展服務不足，亦缺乏一套全方位的社區康復服務支援，以致未能為重投社區的精神病患者提供全面和適切的支援，才導致這些不幸事件發生。

當局早於2006年成立了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全面檢討現行的服務。可是，小組成立了3年，仍未能就香港的精神健康政策完成全面檢討，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更是無影無蹤。

隨着精神病患者數目持續增加，而涉及精神病患者的慘劇又時有聽聞，落實一項全面而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已經刻不容緩。所以，自由黨

期望有關的工作小組可加快全面檢討的步伐，盡快公布結果，提交報告，並制訂長遠的政策。

自由黨是重點關注精神科前線醫護人員人手不足、工作壓力過大，以及未能在全港各區向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全方位的康復支援。數據顯示，本港精神病人的總數，在過去5年由十二萬多人大幅上升至十五萬多人，但全港只有288名精神科醫生、133名社康護士及197名醫務社工，人手明顯嚴重不足，令治療和跟進的質量均受到影響。

因此，當局有必要適當地增撥資源，用以培訓專業人員，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以及加強精神科的外展服務。醫管局昨天宣布，明年4月會在觀塘、葵青和元朗3個地區推出個案經理服務，按病人的病情和需要作出跟進及提供服務。這絕對是好的措施。我希望這項計劃能盡快擴展到全港各區，向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基本而全面的服務，令前線的服務人員較容易察覺危機的出現，有助避免精神病患者傷人的慘劇再度發生。

除了提供治療和作出跟進外，協助精神病患者融入社會，亦是康復政策的重要一環。醫管局港島東聯網在今年7月進行的調查發現，47%的受訪精神病患者平均花上超過4年才可成功就業，反映出精神病患者即使想融入社會、自力更生，也很難找到立足點。

目前，有部分社會企業聘請精神病康復者，但卻明顯不足。因此，自由黨希望當局可加強對社企的支持，最簡單的是，在正在討論的有關最低工資的條例中，豁免聘用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和殘疾人士的社企。如果沒有豁免，這些人士便更難找到工作。更進一步的做法是考慮對私營企業提供稅務誘因，鼓勵他們聘請這類人士。

對於潘議員提出的重開精神科夜診服務，據我瞭解，政府曾經就夜診進行先導計劃，但結果反映沒有此需求，所以便取消了。

對於潘議員這位精神科前線人員所提出的原議案的精神和內容，自由黨絕大部分是支持的。不過，對於黃成智議員在修正案中要求政府設立精神健康局統籌有關服務，我們則認為由於這些工作目前已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負責統籌和協調，所以無須再架床疊屋，倒不如敦促食衛局盡快制訂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及加強社區支援。所以，自由黨對此修正案有所保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當局對精神病患者支援是何等貧乏，一直為人詬病，各相關持份者提出的訴求，在風平浪靜的時候，當局視為無物。直到近年發生多宗駭人聽聞的慘劇，當局才如夢初醒，例如早前發生患精神病孖生妹妹在其姐姐屍首伴坐3天的事件、在深水埗通州街發生的小童遇襲事件，當時民協區議員也在場親歷其境，目擊慘劇發生。人性的幽暗、父愛的偉大、旁觀者的驚惶和拔刀相助，有血有肉地交織出現，我們實在不忍看見這樣悲劇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代理主席，可惜正正便是要有悲劇的發生，直到有血的教訓，當局才開始正視這個問題，但提出的改善措施卻又流於小修小補，未能對症下藥，實在令人失望。究竟要發生多少宗這些人間悲劇，失去多少生命，當局才能夠認真、決心改革現時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呢？

代理主席，歸根究柢，香港社會經濟急劇發展，物質生活雖越見改善，但中上層市民卻未因財富增加而變得開心，相反心靈越見空虛，而基層市民更要憂柴憂米，為口奔馳。都市化如巨輪般，不斷推人往上爬，彷彿弱肉強食、適者生存的世界觀主宰着每個人的命運。只管拼搏競爭的精神潛移默化，所帶來的是長時間的工作，短時間的人生，社會越見複雜，人際關係變得疏離，婚姻關係破裂，再加上賴以安身立命的家庭關係和衍生的親戚關係網絡的瓦解，現代人心靈失去了重要的支援。在上述種種因素下，市民心理健康變得脆弱，實在是有跡可尋的。

代理主席，當局並未有因應社會環境轉變而制訂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相反，仍然只是沿襲西方醫學那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忽視了中醫固本培元的概念。同時，人理應全人發展，物質文明加上精神文明，身體和心理健康應同樣獲得照顧。但是，政府卻相反，相對地只側重投放資源於身體健康上，因為這是比較容易看出成績的，於是便做工夫。相反，難以量化的心理健康問題卻很少理會，亦很少過問。因此，政府投放於心理健康問題上的資源，是極為缺乏的。

代理主席，政府應該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制訂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及早預防、及早識別和及早治療，以及提供完備康復服務和公眾教育等，作為整個精神健康政策的骨幹。當然，從預防角度來說，政府實在無法扭轉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更不能、亦不可逆轉社會價值觀走向開放和轉變。但是，政府的政策最少要令市民與家人有相處時間，以至能建立關係，以及可以透過這些關係，與家人之間互相支援，要令社會這樣才行。

但是，當局口中經常是經濟發展大於一切，企業盈利遠遠凌駕於市民的精神健康之上。每次立法會要求訂立標準工時的時候，政府總以損害企業利益作為理由而加以否定。可以誇張一點地說，捱更抵夜、披星戴月的工作已佔去市民生活的絕大部分。先天方面，市民皆被困在工作的枷鎖，難以建立和鞏固家庭關係，在缺乏這重要的精神支柱下，市民何來力量抵擋外面的大風大雨呢？

因此，正如民協早前就醫療改革提出建議，政府應該對市民的生活模式作出具規模研究，從源頭找出和糾正生活中可能導致身體出現慢性隱患和造成精神壓力等的因素，舉例來說，不良的飲食習慣、缺乏適量運動、冗長的工作時間、人際關係、鄰居和傳統親戚關係疏離等，繼而制訂一些針對性措施，例如剛才提及的落實相關家庭友善措施、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在社區建立鄰舍網絡，以增強市民對抗逆境的能力。

代理主席，至於當局對精神病患者的治療和康復工作方面，亦是乏善可陳，名義上是提倡社區融合，實質上是社區支援系統嚴重不足和落後。一般患者出院後，首數個月或許還有社工跟進，可是每名社工要負責百多宗個案，實在是疲於奔命，每月能夠致電病人十數分鐘，提醒他們服藥已是一種十分奢侈的舉動。精神病患者有需要定期覆診，但精神科資源與社工同樣緊絀，據報每名醫生平均接見病人的時間只有約5分鐘，打聲招呼、問候兩句便已經差不多夠時間，更遑論深入瞭解患者的情況。

還有，精神科和社區社工連繫不足，令精神病患者所得到的治療和跟進缺乏連貫和一致性。上述種種，皆是當局必須正視的問題，當局應對症下藥，包括增加社工和精神科的人手資源，並且成立跨專業社區支援小組，以有效跟進社區個案，重新建立全面的康復者社區支援系統。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看見這項議案的題目，我感覺是有點麻木了，因為在這個會議廳，我們不知是第幾次對着局長辯論對精神病患者或康復者的支援不足夠的問題。

香港精神科病人合計約155 000人，但精神科醫生只有288人，計算之下，我們得出大概1位醫生要照顧536位病人，為每位病人看症平均只有約5至6分鐘。精神科社康護士人手亦嚴重不足，每位護士每年要跟進

約70位病人。近4年來，精神科累計病人增加約3萬人，但病床數目卻在去年大幅減少500張，同期入院治療人數亦下降1 000人。為甚麼病人多了，病床反而少了，入院人數也奇蹟地少了呢？是不是當局匆匆將病人踢到社區呢？

代理主席，在議會外，我們近乎每月都在報章上看到有關精神病人的慘劇，同事剛才也提到不少。於是，記者們會訪問曾繁光及李誠等精神科醫生。然後兩位醫生每次都不厭其煩、苦口婆心地解釋，主要問題是：第一，病人等候覆診時間太長，一般要等三四個月；第二，新症病人首次輪候時間不短，成年病人排期1年，兒童及青少年病者長達3年；第三，太少病人服用副作用低的精神科藥物。再然後，曾醫生、李醫生及許多社區組織便紛紛提出今天我們討論的第(一)至(十二)項建議，希望政府“盡快”、“馬上”、“刻不容緩”地執行。但是，很可惜，最後報章的結尾往往是“憂心慘劇會再次發生”，而非常不幸地，代理主席，他們都是不幸而言中了。

代理主席，這些悲劇其實不斷在重演，我們知道的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因為在報道外的，還有成千上萬名未得到適切幫助的精神病患者、康復者，還有他們的家人，以及前線的醫護人員、社工，在缺乏支援、資源匱乏下，承受着極大的壓力。局長稍後答覆可能會說：“我們正研究這樣，正跟進那樣，或正計劃不同東西……”但是，局長這些不着邊際的答案，我們其實已聽夠了。請問局長親自率領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自2006年成立至今，究竟有甚麼成果？之前局長好像提過小組曾召開數次會議，但討論了甚麼？我們其實是不知道的；有甚麼跟進行動？我們亦看不到。

但是，我們看到甚麼呢？是局方原來連全港有多少精神病患者的數據都掌握不到，一直說的155 000病人，只是到公立醫院求診的數字，那些隱閉病患者、看私家精神科醫生的病患者的數據，政府一律欠奉。在連政策受眾的基本資料都欠缺的情況下，我們根本不瞭解香港的精神病問題，又如何能做好精神健康政策呢？

代理主席，對於精神病政策不足的地方，我又要引述曾繁光醫生的話。曾醫生建議政府進行全民精神健康普查，以制訂整套公共精神健康政策。這類普查在外國已發展成一套工具，只需時1至兩年便可以做好。以下我引述報章報道曾醫生的一番說話：“政府用於治療精神病的藥物還未夠3億元，為了全民健康，政府應大刀闊斧增加一倍資源，最少公立醫院的精神科醫生就要由現在約二百多人，增加至500人，屆時制度

便可說是‘識飛’了。”局長也不妨多看數份報章，或親自跟曾醫生多作交流，相信所有議員和香港市民都急不及待看見一個真正“識得飛”的精神健康制度。

代理主席，除議案列舉的多項建議外，有關早期偵測治療、公眾教育、加開夜診、增加資源於精神科藥物、增加資助宿位、增加效率等建議，公民黨都舉手、舉腳贊成。有關鼓勵公私營機構聘請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公民黨的張超雄正以他成立的機構“正言匯社”全力推動，我們當然更會大力支持。

最後，代理主席，我更想說的是政府的態度和承擔。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的精神健康政策，是政府能力範圍內可以做到的事，請政府不要令香港市民失望。更希望施政報告中提到的精神科地區支援，不再是一個遙遠的幻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都市生活節奏急促，工作壓力大，均是引發情緒病甚至精神病的主因之一。本港的精神科服務需求與日俱增，單在去年，公立醫院精神科求診人次便超過64萬，比2001年急增逾兩成半，精神科病人亦增至154 000人。除了患病人數激增外，另一個嚴峻的問題，便是精神病人的年輕化，在2007年兒童及青少年因精神問題求診的人數，比2002年大幅飆升四成，有10 400人。涉及精神病人的事件，只要我們每天有留意報章報道，也不時可以看到，自殘、自殺、殺人及傷人的慘劇，也時有發生，反映出現行的精神病患者重返社區的政策，仍然存在極大的問題。

眾所周知，精神病與一般的疾病不同，病人不是按時服藥或在醫院接受治療後便可以，如何協助精神病患者在康復出院後重投社區，並保持精神健康穩定，是同樣重要的。

近年，政府銳意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本來是值得嘉許的。可惜的是，現時社區精神科服務仍十分不足。精神科社康護士只有寥寥139人，面對十多萬名精神病人，這無疑是杯水車薪。在藥物治療方面，更是“將藥就價”，明顯地，病人服食了公立醫院藥物後的副作用，比服食私家醫生處方的藥物大得多。資源嚴重不足，對精神病患者、精神病患者的家庭，以至社區均造成很大困擾。

我建議政府應為所有精神病患者制訂全面的復康政策，一方面是加強資源的投放，讓復康患者得到更多支援，另一方面，是檢討支援的模式，把過往單元式的支援，結合成綜合式支援服務，使精神病患者在羣體生活及就業工作方面，均得到更實際的支援，讓患者在重投社會的過程中，進一步減低他們病發的機會。

代理主席，美國一齣電視劇集有一句說話：“瘋狂的人會使正常的人也變得瘋狂(crazy people make even sane people act crazy)”，這句說話並不誇張。就無論是有暴力傾向、自殺傾向或是抑鬱等情況的精神病患者，他們的家人往往承受着極大的心理負擔。患者的家屬也會擔心患者，害怕有一天會做出自殺、傷人或任何異常行為，他們都憂心身邊的一個炸彈，隨時也有可能爆發。以有自殺傾向的精神病患者為例，他們的家人每天提心吊膽，盡量做到寸步不離，擔心一旦離開便會發生意外，導致自己的精神也長期緊繃。在2007年，香港便有二百六十多人於接受治療後的1年內自殺，幾乎每兩天便有1人自殺。因此，政府絕對不應忽視患者家屬的心理壓力，政府在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的同時，亦應考慮提供相關措施支援患者的家屬。

代理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提及設立“開心家庭網絡”，建立由包括醫生、臨床心理學家、社工、教師等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推動網上家庭服務平台和資源中心。我建議“開心家庭網絡”能把精神病患者家庭納入服務範圍內，並推出針對性的措施作出支援，紓緩照顧精神病患者家庭的壓力，這點無論對患者、照顧患者的家屬和社區同樣重要，否則，精神病患者的家屬可能因承受過大的壓力，而構成另一個社會問題。

最後，我想提出的是，目前仍有不少人對精神病患者存在極大的誤解或無知，導致不少患者在患病初期，因家人的不察覺，而無法接受治療，錯過治療的機會。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支援精神病患者的同時，亦要檢討市民大眾對精神病的教育工作，讓市民消除對患者歧視，並增加在這方面的認知，及早預防精神病。多謝代理主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精神病已經成為香港日益嚴重的都市病，精神病形成的原因有很多，當中包括生活和工作壓力等。根據2005-2006年度的“香港人口健康概況系列”，精神及行為失調佔2004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住院病人出院及死亡個案中的超過24 000宗，這些失調亦佔同年死亡登記中的1 750宗。數字雖然少於5%，但整個社會

也不應該忽視精神病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正在變得日趨嚴重，何況實際潛在於社區的精神問題個案，卻一直未有一個確實的統計數字。

代理主席，潘佩璆議員的議案中提出12項支援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的措施。其中，我想集中談院舍宿位及精神病康復者就業的問題。首先，在院舍方面，現時政府的大政策是鼓勵精神病康復者與社區融合，發揮社區照顧和互助精神，而醫管局提供精神病患者的病床也正在逐年減少。與此同時，雖然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有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不同的住宿照顧服務，包括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輔助宿舍及自負盈虧宿舍等，但這些宿舍大都出現嚴重的供不應求情況。就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工聯會曾建議政府增加這些宿位名額，以改善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除了工聯會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也曾向政府提出相類似的建議，但政府未有採納。根據社署或社聯的資料顯示，一些宿位的輪候時間長達11年之久，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正視這方面的問題。精神病患者在離院後到入住護理院期間，很可能會逗留在社區內，但卻因未得到適當的照顧，而形成更多問題。

其實，增加院舍宿位不單可以解決輪候時間長的問題，同時也可讓精神病患者有更妥善的照顧，令他們及早康復，亦減少他們對社區構成不必要的影響。還有，增加院舍可創造更多就業職位，對基層員工的就業相當具作用，也配合政府創就業的施政方針。但是，我們必須注意無論是否增加宿位，政府都要加強對自負盈虧院舍的監管。近數年，傳媒經常有報道院舍各種的違規情況，事實上，現行政府對院舍的監管其實並不足夠。每年對安老院舍的巡查情況是怎樣？收到多少宗涉及院舍的投訴？又如何跟進投訴呢？還有，包括接收精神病患者的中途宿舍的情況，政府可否提供這方面的數字呢？

至於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方面，政府必須在社會起牽頭的作用，優先增加聘用精神病康復者的名額。其實，除了政府各部門外，所有公營機構都應該增加聘用精神病康復者，這才真正配合政府的共融政策。在實行政府及公營機構聘請精神病康復者的計劃上，政府亦可考慮分階段增加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聘用精神病康復者的名額，政府亦應積極考慮鼓勵商界聘用精神病康復者，具體措施可包括表揚企業社會責任，甚至稅務優惠等。

代理主席，社會上對精神病的關注正不斷增加，同時，我們知道精神病患者的數目也在上升，整個社會都潛藏着危機和隱憂，政府必須及早認清問題，並作出妥善的計劃，避免不必要的悲劇再次發生。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我的同事潘佩璆議員的議案。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資料，2008-2009年度精神科病患者已經接近15萬人，尚未加入那些記錄以外的隱形病患者，所以可見精神病康復者人數亦會因此不斷上升。我們很容易在社區裏接觸到有關因精神病而引發的事件，例如早前一名有精神病紀錄的男子在深水埗亂刀斬死了一名3歲男童，令一個原本美好的家庭破碎了；又例如柴灣一對同樣患精神病的母子，因為有爭執，然後兒子竟然弑母等。雖然這些例子只不過是冰山一角，但已足以反映出現行對於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措施嚴重不足夠，以致慘劇經常發生。今天的議案正好再一次提醒大家必須正視有關問題，而值得關注的，是政府如何作出跟進和檢討，以實際行動加強支援和幫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新投入社會。

過去，精神病患者處於一個較封閉的狀態，並脫離主流社會。然而，隨着時代改變，有需要接受心理治療的人越來越多，加上資訊傳媒的報道，令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逐漸受關注。近年來，政府鼓勵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就建立和諧社會和保障康復者權利來說，這似乎是一個好開始，但實際上做到的效果有多少呢？政府是否提供了適切的協助，讓社區有足夠條件來接納這羣被邊緣化了的弱勢社羣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公眾教育不足，令歧視和排斥依然存在，我們每當提起精神病，你們會聯想到甚麼？大家還記得1980年代曾經發生過一宗精神病患者走進幼稚園傷害學童的事件，我記得該座樓宇位於元州街，該事件發生在我樓下，因為我是居住在該樓宇上層。我至今記憶猶新，所以大眾是很容易把精神病與暴力聯繫起來的。時至今天，這種情況似乎依舊沒有多大改變，加上傳媒對於因精神病而發生的案件作廣泛報道和渲染，大字標題“甚麼精神病漢斬死三歲童”、“精神病漢破門斬死隔離女鄰居”、“精神病人怎樣跳軌”等諸如此類，着眼點往往並非事件本身，而是針對犯案者或自殘者的精神狀態，遂使“精神病”一詞很容易被標籤為帶着暴力、危險、不可治癒等極為負面的形象，並深深地印在不少人的腦海裏。

歧視、嫌棄和誤解是部分市民對精神病人的態度。我們試想想，當知道某個人是精神病患者，而驚見自己子女走近他身旁時，第一個反應會是怎麼樣？我相信不是喝止，便是匆匆抱走子女。這些反應可能是正常的，部分市民甚至連對話也未必願意和精神康復者交流，遑論要讓

康復者融入他們生活之中，更別說解決康復者的就業問題了。如果僱主知道求職者曾有精神病的病歷，我相信求職者也很難會獲得僱用的。在這種充滿歧視的環境下，如何令精神病康復者和市民建立正常的社會網絡呢？於是，他們便會長期處於社會邊緣。更可悲的是，當一名精神病康復者因為缺乏支援而長期處於被排斥和隔離的狀態下，他們的病情便很容易惡化，甚至會變成隱閉的精神病患者。

事實上，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多較為自我封閉和欠缺自信，他們所需的是大眾支持、關懷和接納。因此，政府有必要和有責任做的，不單是請市民包容，而且是要更進一步增撥資源，輔以實際行動，例如更積極推廣公眾教育和作出宣傳、支援各民間機構和團體共同合作，鼓勵市民增加與康復者接觸的機會，讓他們真正明白和理解精神病並非不能根治的可怕病患。只有徹底消除誤解，才能達致融洽相處的目標。

政府不但對患者和康復者支援不足，同時對照顧患者的人士(包括家人)亦支援不足，最終可能致令他們由照顧者反而成為了精神病患者，這是極為悲哀的事。根據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於2007年的調查統計，在受訪的113名精神病患者中，有近七成人出現了不同程度的抑鬱徵狀，當中更有多於三成的人已達到嚴重抑鬱，大大增加他們患上精神心理問題的機會。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要加強重視及處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我同事潘佩璆議員的議案。

陳茂波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辯論潘佩璆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我留意到今早有報章報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計劃增開“個案經理”職系，並會在3個較多精神病患者地區試行，在試行1年後進行檢討，如果成效理想，這個新的個案管理模式將於3年後推展至全港。醫管局這個計劃可算是遲來的支援，但總算是走出了正確的一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曾經舉行會議，討論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更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邀請相關團體出席表達意見。在聯席會議上，不少團體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及具建設性的建議，包括我剛才提到的“個案經理”職系的建議。我知道政府雖有回應各團體的意見和建議，但可惜有部分的回應未能正中要害，切實地向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提供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

例如資源方面，有團體指出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的公共開支，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2%，遠遠落後於其他發達國家的1%。雖然政府每年就精神健康服務的開支總額為32億元，去年度更向醫管局提供額外2.5億元的撥款，又向社署撥款8,630萬元，但實際供社署用於社區支援的撥款只有約數千萬元，可謂嚴重脫節。

另外有團體指出(剛才也有很多同事提及)，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嚴重不足，全港有超過15萬名精神病患者，只有300名精神科醫生，即一名醫生要應付300名病患者，每名醫生只能以很短的時間來瞭解患者的病情和診症。即使政府後來增加了資源，但相對而言，這些資源只是杯水車薪。

主席，現時全港只有197名精神科醫務社工，每名社工處理約78宗個案，同一時間只能跟進約1.5萬宗個案，只是15萬宗病患個案的10%，試問，這樣的人手如何能應付繁重工作，更遑論這個需求可能不斷增加。

政府雖然指醫管局近年已增聘精神科醫生，以加強支援各項精神健康服務，但我嘗試翻查醫管局最近的年報，卻找不到有多少政府的撥款，是用以培訓、聘請精神科醫護與復康專業及輔助人員，包括醫生、社工、護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及物理治療師等。

除非醫管局有其他途徑和透明容易取得的渠道，將這些資料發放，否則，梁家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指現時有關這方面的撥款，欠缺透明度，我認為言之有理。至於梁議員建議效法外國，設立獨立撥款機制，我認為政府可以先做研究，再諮詢持份者的意見，才決定建議是否合適可行，而不應在這階段未做研究便拒絕。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1980年代有一套很具爭議性，但直到現在仍很寫實的電影，便是“癲佬正傳”。這套戲的內容是講述當年社會對精神病患者的態度，以及社工處理這些個案時所遇到的困難。這套電影直到現在還是經典，全因為它所反映的社會實況，直到今天仍然歷久常新。事實上，近年來，由於本港的復康政策全以社區性、地區化為主，但資源投放卻沒有符合這個需求，於是便很容易令一些病患者或康復者得不到應有的照顧。部分地區好像天水圍、屯門、深水埗更因為地區支援不足而

屢屢發生嚴重事故。因此，今天我的同事潘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一方面既是以他的專業提出意見，另一方面也是希望社會對這些問題多加重視，以免這些問題不斷惡化下去。

主席，香港人工作忙、壓力大、生活緊張，是毋庸置疑的，再加上近數年我們的社會經歷不少高低起伏，更令基層市民容易患得患失，如果稍為不夠堅強的話，就會很容易在這個生活逆境中跌倒。面對種種壓力，社會對於精神健康的重視卻遠遠跟不上需要。根據政府統計處2009年的統計顯示，2008年到醫管局轄下精神科專科門診到診的人次，達到64.3萬人次，比2001年的50.4萬人次，數目增加了兩成七。香港心理衛生會早前的意見更指出，公立醫院專科門診至今已有接近15萬名病人。可是，同時間，本港的精神科醫生數目，卻只有288名。這288名醫生要診治15萬名病人，平均每位醫生要照顧520.8個人，這對於精神病醫治的需要來說，尤其是要透過觀察來診斷的病症，簡直是一個荒謬。所以，如果政府在診治資源方面不努力解決配套問題的話，我便覺得真正有精神問題的不是病人，主席，是香港社會變成“癲社會正傳”。

主席，要就目前復康政策存在的問題作出批評的話，最大、最弊、最離譜的便是醫療部門與社福部門完全沒有合作——幸好今天張局長和我們的副局長，即兩政策局的負責人都在這裏。正因為沒有合作、沒有協調，於是病患者和康復者便夾在兩局之間，得不到應該有的支援，最後可能因為沒有人理會，到出事的時候，便由這個部門推搪到另一個部門。這個情況便好像我早前替一名殘疾人士申請傷殘津貼時遇到的問題一樣，只是推給醫生，但醫生方面又沒有社工跟進。現在整個康復政策出現的問題，都是這樣。因此，要解決整個政策上的盲點，便必須有一個醫療及社福的跨部門合作，無論是對個案經理的統籌還是兩個部門之間，我覺得都應該有定期的合作討論。這樣便不會令病人分裂成兩部分，在病人遇到問題時，也不用找了這個衙門後，又要找另一個衙門。事實上，如果有社工幫助這些患者及家屬處理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替他們找到合適的服務，做好跟進的工作，增加與患者溝通的時間，那麼，之前很多的慘劇其實也可以有避免的機會。

主席，既然當局的復康政策是以社區為本，那麼，對於社區的支援服務便應該加大力度，否則，便不能做到讓康復者融入社區，反之更可能為社區放下一個個的炸彈。其實，現時當局並不是沒有社區的服務，例如近年當局將精神健康綜合中心落戶在水坑口，以解決區內的問題，而且更希望引進18區。當局其實明知這中心很有效。但是，為何不可以盡快在18區也這樣做呢？我希望聽到當局的解釋。另一方面，又例如社

署有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是透過外展探訪及各項支援，協助剛離開醫院的精神病康復者能夠在社區得到持續支援，解決適應問題，從而融入社區。這些都是好的服務，可是有關的服務在2007-2008年度卻只有928名離院病人受惠，而受惠期亦只有1年，這個受惠期其實是否過短呢？如果沒有相應的跟進，那麼，這些有需要協助融入社區的病人便遲早會再出問題。所以，在資源問題上，我認為政府有需要作回應，並加大力度。

最後，還有數十秒的時間，我想趁張局長在這裏向政府作出呼籲，就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問題上，政府應該帶頭加以扶助。政府可否就此帶頭增加聘用人數，以及為他們製造更多門路的就業機會呢？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發言代表社會民主連線對於當局的醫療和社福政策，以至精神病患者的診斷、治療、預防和康復等發表意見。

其實，我相信，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的，對精神病患者是不會感到陌生的，因為立法會議員接近羣眾，而在我們曾接觸的個案中，也有若干百分比的機會是涉及精神病患者或精神有問題，甚至是患上憂鬱症的人，我自己便處理過不少這類個案。事實上，他們每天也會發出一些短訊以作問候或與我談談內心的話。我固然沒有專業知識來處理這些問題，不過，我對他們的無助處境也感到很不安，猶之乎看見一艘快將沉沒的船在一哩以外慢慢沉下去，卻沒法幫助他們般。

我記得有一位女士曾打電話給我表示，她的丈夫說要殺她，我問她丈夫為何要殺她？她回應說丈夫指她太煩。我知道她是一名精神病患者，長期求診，但我不知她的丈夫是否同樣是病患者，我知她與她丈夫一同住在公屋。可想而知，如果她的丈夫指她太煩而說要殺她的話，這裏其實已隱藏了一個我們將來可能看見的悲劇，她說的話有一天可能會變成事實。

其實，這猶之乎我們觀察一個人一樣，當觀察一個人時，看他以甚麼態度對待弱者、兒童、長者或比他較弱勢的人，便知道那人的品格。

衡量一個政府或衡量一個社會亦大致相若，只要看社會和政府對弱勢的人態度如何，其實便已反映了它們是怎麼樣的了。

很多同事已在這裏指出，當局在處理精神病患者服務的種種問題時，已有大量數據說明了最終是資源分配的問題。當局用來應付精神病的資源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在先進地區中，是低至無可再低的。撥配給醫療的支出，跟國民生產總值相若的地區比較，也是低至無可再低，這才是關鍵的問題。這反映了當局對於弱者、傷殘或有疾病的人的態度。我覺得政府不處理醫療開支、衛生開支、社福開支，任由情況長期滯後於先進國家和地區的做法，一定會令這議會變成清談館。我知道我們的稅制，在我們國民生產總值相若的地區中，也是出了名偏低，我又知道，我們的貧富懸殊是全世界排第一，與國民生產總值相若的地區比較，情況也是最差的。

今天，我們由第一項議案討論至這項議案，無非也是討論這個問題而已。香港還有一點更差勁的是甚麼呢？便是當局捨本逐末，不問有餘的人奉不足，當局不採納普世價值，卻採納其他先進國家要撥出很多資源來進行的措施，學習他們的模樣，東施效顰，這才令我們更受到傷害。

我擔任立法會議員5年以來，發覺我們提出很多改革，在寫文章時概念多多，政策的寫法與外國先進地區差不多可堪相比，但香港資源充裕，這樣會造成甚麼情況呢？第一，提供服務的人會做到死，因為政出多門，大家也要做形象工程；第二，任何改革也會以犧牲最基本的服務為手段。所以，我說來說去也只有一點，便是猶如百萬富翁自己暴食，對那些貧無立錐，衣不蔽體的人卻置之不顧，或只是買了一件新衣服給他們，便教他們少吃一餐。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這一點，亦要明白問題的核心何在。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感謝3位同事提出修正案。在我準備演辭的時候，仍陸續收到不同團體及個人提出的寶貴意見。在此，我想藉此機會，向提出修正案的多位同事及發言的十多位同事致謝。

首先，我想就3位議員的修正案表達自己的看法。

黃成智議員提出要有清晰的行政架構，以執行精神健康政策，對此我十分贊成。但是，他提議設立一個由各界參與的法定組織精神健康局，我則未能完全認同。這個局與主要提供公營精神科服務、而也是法定組織的醫管局的關係如何呢？如果為精神健康問題增設一個法定組織，那其他較具複雜性的社會問題是否也須一一成立法定組織來統籌協調呢？我們是否認為香港應放棄小政府的原則呢？這些問題都很複雜，我們應該仔細考慮。我建議目前應先循現有機制，建立我所說的三層架構。如果效果不好，才立法成立法定組織。

黃成智議員亦提議成立中央病人資料庫，供專業人士瞭解病人的情況。其實，資料分享確實有助工作人員跟進病況，以協助病人。現時醫管局內部的病人臨床電子紀錄，就能在局內讓醫護人員瞭解病者的情況。然而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我們亦應尊重病者的私隱權，不少精神病患者的資料，都是極度機密、敏感的，而病情較輕的病者，亦實在無須將他們的私隱讓不同部門的人員翻查。因此，建立中央資料庫的意見須作進一步的謹慎研究。

黃議員認為為患者家屬提供支援是很重要的，這點我非常認同，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往往為他們的家人帶來很沉重的負擔，剛才也有同事提及，他們與病者一樣，也十分需要援助和支持。至於訂立機構聘請精神康復者的指標及招聘政策及程序，以及加強培訓等，這些我都很認同。

李國麟議員提出要將毅置安居計劃擴展到各聯網，並增強病者離院前為其家屬提供的準備工作，這些都有助病者順利重返社區，是十分值得支持的。

梁家騷議員特別提到為精神科設立獨立的撥款機制，這一點我非常認同，且亦非常欣賞陳茂波議員剛才從會計專業的角度來審視這個問題。我亦非常贊同用作發展精神健康的款項，應獲專款專用的保障。再者，大多數醫療保險也不包括精神病，這現象早為市民詬病，梁議員提到要求醫療保險涵蓋精神病，確實是點中要害。至於設立研究基金，我想必能有助推動精神科的科學研究。其實在芸芸醫學專科中，精神科的

研究難度甚高，因心靈的活動難以用儀器測度。近年來，在香港精神科學院及兩所大學推動下，精神醫學研究正蓬勃發展，成立基金可收水到渠成之效。

此外，我亦收到意見，提議香港應像一些西方國家般，引入社區強制治療令。對於這個題目，我覺得其實有很多方面的考慮。我覺得現時香港雖然有監護令及有條件出院的制度，但強制社區治療令也有一些額外的好處。我覺得政府應該積極研究引入這個制度，配合精神科服務社區化的大趨勢。

最後，我亦收到意見，指工作壓力往往是引致個人精神問題的主要原因之一，並建議政府積極推動工作間的精神健康(*計時器響起*).....我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在此感謝各位議員就議案所發表的寶貴意見。我現謹就議員提出的主要問題作概括的回應。

首先，我重申，政府高度重視能夠為精神病患者，尤其是病情較為嚴重的病友，提供適切的服務。對於近期數宗慘劇發生，我和市民一樣感到十分可惜和難過。正因如此，我們在精神健康服務的投放，是會因應社會的需要，而作出適當的調整，而事實上，在過去數年，政府每年的精神健康服務開支大概30億元，2008-2009年度增加至36億元。因為香港總醫療開支佔我們國民生產總值5%左右，對比其他國家或地區為更有效率，所以相應在精神病服務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率，亦會在表面上看來似為不足，其實，精神健康服務開支佔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總開支的比率，並不比其他國家的開支比率低。

在剛才的討論中，有多位議員均對涉及精神病患者事故，以及對精神科病人的出院安排和支援等表示關注，這方面政府是瞭解的。事實上，精神病與其他疾病一樣，治療過程會受病患者的狀況和生活各種因素影響。居於社區的精神科病人即使獲得充分跟進治療和支援，個別病人的病情仍可能會受不同因素，例如就業、社區生活、家人關係等影響而出現變化。然而，我必須指出精神病患者大多數沒有暴力傾向，他們涉及嚴重暴力事件的情況亦屬於極少數。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有關服務單位的同事將會繼續緊守崗位，為患者提供適切支援。

在病人的出院安排方面，醫管局設有既定程序，由跨專業醫護團隊為病人進行出院前風險評估，以評定病人適合出院，並因應病人的治療及康復需要安排他們於社區接受合適的跟進治療和復康支援服務。醫護人員會評估病人的康復程度、傷害自己或他人的傾向、服藥和覆診依從性等，並諮詢病者家人的意見，以評定病人是否適合返回社區接受治療。

至於社區支援服務，正如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提到，加強精神科社康服務是其中一個重要的服務發展方向。我們近年已向醫管局提供額外經常性的撥款發展多項新計劃，加強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包括由2001年起 —— 剛才亦有數位議員提到 —— 我們推出毅置安居計劃，為長期住院的病人提供密集式康復訓練，協助他們早日出院；在2008-2009年度在九龍西及新界東聯網，為經常入院的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的先導計劃，以及在2009-2010年度在各聯網推行的復元支援計劃。醫管局亦於2008-2009和2009-2010兩個年度加強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把服務擴展至共100間私營安老院舍以提供額外2萬次服務人次。

一直以來，所有關於病人治療和護理的臨床決定，包括治療環境、治療程序和護理方案等，都由具相關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決定。我們絕對不會因為政策或管理上的考慮而影響醫護人員的專業和獨立判斷。

此外，我在上一節發言亦提到，我們將於2010-2011年度在個別地區試行個案管理計劃，重點支援嚴重精神病患者。在這項計劃下，個案經理會與病人及其家人建立長遠和緊密的服務關係，以深入瞭解病人的需要，從而更有效安排病人接受所需的各項服務，於社區層面提供持續和個人化的深入支援。醫管局會視乎這種新服務模式的成效和人手安排，於未來3年把計劃逐漸擴展至全港各區，預計受惠病人將由2010-2011年度的5 000人增至2012-2013年度的16 000人。

就李國麟議員建議我們在各聯網全面發展毅置安居計劃，這項計劃現時在港島東、九龍西和新界西聯網推行，已涵蓋大部分於公立醫院住院超過1年的精神科病人。我們會密切留意長期住院病人在各聯網的分布，以適當地調整服務。

此外，就黃成智議員建議成立跨專業社區精神治療小組提供外展跟進，醫管局現時已設有跨專業的社區精神科小組和老人精神科隊伍，由精神科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醫務社工組成，為病人提供外展探訪和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並安排精神科社康護士為個別

風險較高的病人提供外訪跟進。我們將會持續檢討各項社區支援服務，按需要考慮加強和新增服務和措施。

在藥物治療方面，主席，我們近年向醫管局提供額外經常性撥款共9,500萬元，為更多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新一代精神科藥物，包括抗精神病藥、抗憂鬱藥及抗癡呆症藥等，以減低藥物副作用對病人日常生活的影響和進一步提升療效。服用新藥物的人數亦按年上升，由2001-2002年度至2008-2009年度，服用新一代精神科藥物的病人增加超過三倍。

藥物成本向來並非醫管局處方藥物的主要考慮。醫生處方精神科藥物是以病人的臨床情況和治療需要作首要考慮，以達到良好療效和幫助病人早日康復。因此，醫護人員會就每名病人的臨床情況進行詳細及專業評估，並與病人保持緊密溝通，以瞭解他們的需要和因應他們的臨床情況處方適當的藥物。

在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方面，我們瞭解病人對輪候時間的關注。在專科門診診所的分流機制下，醫管局在安排診治日期時會評估新症病人的臨床情況，以確保緊急個案可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治理。在2008-2009年度，超過96%被分流為第一優先類別(即緊急個案)在兩星期內已經獲得治理。整體而言，2008-2009年度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首次預約輪候時間的中位數是4個星期。一般而言，新症的診症時間是45分鐘，而非如有個別議員所提出的5至10分鐘。另一方面，為改善非緊急個案的輪候時間，醫管局在2009年於5個醫院聯網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設立分流診所，為被分流作例行個案的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服務，以改善他們的輪候時間。此外，醫管局將於2010-2011年度促進精神科專科門診和基層醫療協作，讓病情較輕的患者轉介至基層醫療跟進，使不同程度的精神病患者均能獲得更適切的治療。

醫管局近年亦加強發展精神科專科門診的各項配套服務，以提升服務質素和療效。當中包括推出護士診所先導服務，為精神科專科門診病人提供診治後的延續護理支援服務，例如精神健康教育和藥物調適等，以及推出由資深職業治療師主理的情緒評估及介入服務，為受情緒困擾而正在輪候精神科專科門診的病人提供認知行為治療，並以小組或個別形式的健康教育、心理治療和生活重整，協助病人解決情緒困擾的問題，重投積極生活。

就潘佩璆議員希望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提供夜診服務，我們曾於2001年在九龍西聯網的葵涌醫院試行精神科夜診服務。由2001年至2005年，每年約有35 000病人於九龍西聯網接受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當中只有0.2%的病人，即60至80名病人使用夜診服務。經檢討有關服務成效和考慮到病人在日間求診可獲更完善的配套支援，例如日間醫院服務、專職醫療和社會服務等，醫管局於2006年終止該項服務。但是，考慮到部分精神科病人須在日間工作，醫管局已延長轄下精神科專科門診星期一至五的服務時間，令病人可在下午較遲時份接受診治。醫管局會密切留意不同服務的使用情況及病人需要，適當地調整服務。

在住院服務方面，截至今年3月31日，醫管局共提供4 000張精神科病床，為有住院需要的精神科病人提供醫療護理。

因應加強社區護理的服務方針，醫管局近年推行多項新措施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令更多適合出院的精神科病人在社區接受治療，從而增加他們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的機會。例如，我剛才提到的毅置安居計劃，為長期住院的精神病患者提供密集式康復訓練，協助他們早日出院及重投社區生活，這項計劃於2002-2003年度至2008-2009年度成功協助900名長期住院的精神病患者離開醫院，重投社區。在各項社區支援服務的配合下，病人對住院服務的需求逐漸減少，而2008-2009年度精神科病床的住用率為73%。因應這個情況，醫管局近年逐步削減空置的精神科病床，並將於2009-2010年度進一步減少393張長期空置的精神科病床。

我希望強調，以現時精神科病床的住用率(即73%)來看，我們有備用空間為市民提供住院服務，並無出現精神科病床供應不足的問題。此外，減少病床並不代表政府減少對精神健康服務的承擔。一方面，我們不會因為病床數目減少而削減服務或人手，原先預留以提供有關服務的資源會重新調配，以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另一方面，我們正着手進行改善工程提升現有的精神科住院設施，小欖醫院搬遷至青山醫院的工程已經展開，而葵涌醫院的改善工程亦正在籌備當中。

梁家騷議員建議政府設計全面的醫療保險計劃和鼓勵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購買醫療保險，確保他們獲足夠的精神健康服務保障，但同時亦強調，精神病服務應該大多數由公營機構承擔。事實上，醫管局現時的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服務收費屬市民大眾可負擔的水平。政府亦設有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在現有制度下，市民已可在醫管局得到適切和高質素的精神病治療和康復服務。

醫護人手的配合對精神健康服務非常重要。在精神科專業人才培訓方面，醫管局一直與香港精神科醫學院緊密合作，加強培訓精神科醫生。醫管局已在過去數年增聘醫生，令更多人員接受精神科專科培訓。在護士人手方面，醫管局積極從大學的精神科護士畢業生，以及近年離職的精神科護士招聘人手，並且培訓現職護士為精神科社康護士，以支援近年加強的社區精神科服務。由2005年至2009年，醫管局共培訓了90名精神科社康護士，而現時共有111名護士接受精神科社康護士培訓。在專職醫療人員方面，醫管局的專職醫療深造學院提供多項精神科專科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跨部門精神專科個案管理、社區精神健康服務、認知行為治療及康復支援服務等。

此外，加強支援家庭醫學和基層醫療醫護人員，讓他們參與為精神病患者提供評估和診治，是我們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方向，也符合我們強化基層護理的醫療改革方針。這樣不但可以改善精神科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盡早緩解患者的病情，亦可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由家庭醫學和基層醫療的同事跟進病情輕微和穩定的患者，可讓專科門診診所集中照料有複雜需要的病人。

在家庭醫學醫護人員的培訓方面，於醫管局接受家庭醫學培訓的醫生須按香港家庭醫學院的要求接受有系統的精神科在職培訓。為進一步加強家庭醫學培訓，我們已於2009-2010年度向醫管局增加撥款，以提升家庭醫學醫護人員治療各種慢性疾病的專業技能，當中當然包括精神病，例如焦慮症和抑鬱症等。此外，醫管局將於2010-2011年度促進精神科專科門診和基層醫療協作，加強對一般精神病提供的評估和診治服務。這項措施會進一步促進專科和基層醫護人員的交流，令基層醫護人員在專科人員的支援下，透過實際臨床護理經驗更深入地掌握治理精神健康問題的知識。

醫管局近年已按服務需要增聘精神科人手以加強支援各項精神健康服務。醫管局會繼續定期根據人手狀況和新服務計劃，就精神健康服務人手作出規劃，並因應醫護人員的培訓需要作適當的安排。

議案提到要進一步強化社區醫療和復康服務兩個服務體系的協作關係，這點我們是支持的。促進醫社合作是我們精神健康政策重要的一環。無論在服務規劃或服務提供的層面，兩個服務範疇的政策局和相關部門或服務機構都會時常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在服務規劃方面，由於精神健康服務涵蓋醫療和康復服務，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與勞福局就服務發展方向的事宜緊密合作，而醫管局總辦事處和社署總部亦透

過既定渠道討論服務策略的配合。在服務提供方面，為照顧患者生活上的各種需要，前線醫護人員與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人員亦會就服務使用者的護理和支援保持緊密聯繫，互相配合為患者提供所需的服務。

現時，醫管局和社福界合作推行多項社區為本的精神健康服務計劃，例如思覺失調服務計劃、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和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等，社福機構都會協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然後轉介他們到醫管局求診。此外，醫護人員和社工會繼續共同為精神科病人提供出院前至出院後各個康復階段的料理，以確保病人的治療、復康，以至福利和生活上的其他需要得到充分照顧。

我們計劃於2010-2011年度試行的個案管理計劃，將會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加強醫社合作。在這計劃中，會有80位而非28位個案經理為病人服務。支援嚴重精神病人的個案經理可以透過社署於各區成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與社福界服務提供者建立聯繫，安排有需要的病人接受一站式社會康復服務，包括福利、住宿、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和社會服務等。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一站式聯絡點，個案經理無須再就每個服務範疇分別聯絡不同的服務單位，從而更容易為病人取得各項服務以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對於黃成智議員建議政府設立精神健康局以協調及統籌精神復康服務，以及收集對精神健康政策的意見，事實上現時已經有一個跨局跨部門的機制，便是由食衛局局長親自主持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這個由食衛局統籌精神健康政策和措施的機制有效確保政策的完整性，亦能協調和全面統籌精神健康服務。此外，我們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具相關服務經驗的醫療、社福界和其餘有關界別的持份者，政府亦不時參考他們的意見，以調整現有服務或制訂新服務措施。2010-2011年度的各項新服務措施也是我們經參考工作小組的意見後推行的。此外，我想特別回應潘議員所提及不同年齡組羣在精神健康服務的需要，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轄下有3個專家組，分別就青少年、成年人和長者的服務需要進行研究及作出建議，以我記憶，潘議員也是長者專家組成員之一。食衛局將會繼續強化在精神健康事宜上的統籌角色，與各部門機構緊密合作，並繼續加強與相關組織的溝通，制訂適切的政策和措施。

梁家騮議員建議，以及其他多位議員發言和議指出，我們應鼓勵及加強精神健康的研究，對此我十分同意。食衛局已於今年年初邀請相關專業及學術機構提交有關精神健康的研究計劃書，以考慮撥款予他們展

開研究，讓大家可以掌握香港的精神健康狀況和服務需要的實據，以更有效地規劃精神健康服務。獲批准的研究計劃預計可於2010年年初展開。

就黃成智議員要求政府成立精神病患者資料庫，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現時已載有醫管局病人的各項治療資料，包括病情和治療進展等，可供有關醫護人員取閱和參考，以考慮病人的治療方案。此外，在過去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要求我們搜集精神病患者出院後犯下暴力事故的數據。鑒於這些數據有助我們檢視精神病患者出院後的整體情況，我們正與醫管局和警方積極研究搜集有關數據的可行方法。我們已就這項工作諮詢私隱專員公署。在搜集有關資料的過程中，我們會小心考慮對病人私隱的影響，亦會確保有足夠的法律基礎支持。

政府一直致力推行精神健康服務和相關工作。我們已在社區支援、治療服務、人才培訓等各方面推行不少改善措施，務求為市民提供更完善的精神健康服務。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鞏固社區平台，加強醫社合作和各個界別的協作，進一步發展和完善社區為本的服務模式，亦加強支援基層醫療人員，讓他們共同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

要促進香港的精神健康，市民的參與亦非常重要。我希望透過各位議員，各界人士能夠發揮互助精神，共同推動社會的精神健康，並關懷、接納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協助他們積極融入社會。

最後，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會繼續支持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衷心感謝剛才13位議員就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和提供的服務，提出了許多寶貴、實質和有建設性的意見。我現在就社會康復服務、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及精神健康公眾教育這3個範疇，作一個稍為詳盡的回應。

首先，我想說一說，精神健康社會康復服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提供適切的社會康復服務和支援，讓精神病康復者得以重新融入社會，開展新生。為貫徹這個政策目標，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以持續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羣。在2008-2009年度，我們投放於社區康復服務，

包括精神病康復者住宿照顧服務、社區支援服務、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總額超過8億元。未來，我們會繼續加強有關服務，務求切合市民大眾對精神健康社會康復服務的需求。

在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方面，社署設有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等，協助改善精神病康復者適應社區生活的能力，提升他們的社交技巧和職業技能。行政長官於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經承諾會繼續增加這些服務的名額，以應付需求。

我們亦十分重視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在職培訓，以協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掌握公開就業的技能。社署轄下的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透過積極主動的培訓，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並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現時共有14間非政府機構，提供432個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名額，“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則有15間非政府機構提供311個在職培訓名額。

對於一些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精神病康復者，社署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住宿照顧服務。其中，中途宿舍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過渡性社區康復服務，讓他們為重新融入社會作好準備；輔助宿舍則為那些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小組為本的家庭式住宿服務；而長期護理院則為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長期住宿照顧和深入生活輔助服務。一些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亦可為較有能力過獨立生活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另類的住宿選擇。現時，中途宿舍、輔助宿舍及長期護理院共提供2 999個住宿名額。

為應付住宿服務的殷切需求，政府會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以增加宿位的整體供應。首先，我們會立法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並推出相應的配套措施，一方面，保證院舍質素，另一方面，有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方式的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選擇。此外，我們會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院舍，同時，社署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地方和爭取資源，穩健地增加資助院舍的服務名額。

就潘佩璆議員對院舍質素提出的關注，政府已計劃在2009-2010立法年度向本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以推行發牌制度，規管院舍的質素，並且會推出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及其他配套措施，鼓勵私營院舍的營辦者提高服務質素，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

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社署現階段正在就買位先導計劃聽取業界、持份者及殘疾人士家長的意見，以便訂定計劃的具體方案。

在未來3年，我們將繼續增加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資助宿位，並會協助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

為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及紓緩其家人或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我經常說除了病患者外，家人和照顧者同樣重要，我們要支援他們。我們近年引入多項社區持續照顧和支援服務。其中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由職業治療師提供自我照顧、家居管理、基本社區生活技巧等的訓練，協助精神病康復者解決在社區日常生活上遇到的適應問題。我們亦設有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輔導、教育活動、外展探訪、地區網絡等服務。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則透過外展探訪及各項支援服務，為剛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或中途宿舍院友提供持續支援。

此外，政府一直大力支持及推動精神病康復者自助組織的發展，目的是發揮自助和互助精神，鼓勵服務使用者與其家人或照顧者積極參與制訂政策和服務，確保所規劃的服務切合服務使用者的特別需要。

政府自2001年起，透過社署的殘疾人士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撥款資助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運作及發展。現時，政府合共提供一千六百多萬元予57個自助組織，當中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組織，以資助於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的人力及服務計劃開支，並於2008年進一步為50個自助組織及7個家長組織提供二百六十多萬元的資助，以加強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及改善設施。此外，我們邀請自助組織的代表積極參與康復政策和服務的發展，亦是慣常的做法。

我十分同意潘佩璆議員的建議，在社區增設精神健康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綜合服務。事實上，提供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綜合服務，正是政府發展社區支援服務的整體方向。正如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提及，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已勾劃出這類服務的未來發展藍圖。我們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我強調，在下個財政年度我們一定會做的，因為王國興議員曾提點我們，問我們何時會做——我們會重整社署現時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全港18區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將地區為本的綜合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各區。

我們更會透過設立綜合社區中心及加強人手，一方面，配合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的推行策略，在各區加強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另一方面，讓非政府機構能夠靈活運用資源及調動人手，提升服務效益，令更多精神受困擾的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獲得所需的支援及協助。

有議員就精神科醫務社工的人手及培訓表示關注。事實上，政府近年已不斷投放資源增加精神科醫務社工人手，由2005-2006年度的166名增加至2008-2009年度的197名。社署將於2009-2010年度再增設10個醫務社工職位，當中包括精神科醫務社工。行政長官於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亦已承諾增加精神科醫務社工的職位，以配合醫管局精神健康服務的新措施。此外，為確保精神科醫務社工瞭解各種精神病的病理及治療方法，社署會定期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在職訓練課程，提升他們的專業技巧及協助他們掌握專業上最新的資訊和發展。

就業方面，政府的政策目標很清楚，便是強化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能力，讓他們發展才幹和潛能，並且確保他們擁有平等的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中找到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為此，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康復服務和就業服務，並推展多項措施，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

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一直以來，我們均歡迎殘疾人士申請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職位，並致力安排殘疾人士在政府內擔任合適職位。殘疾應徵者如果符合申請職位的入職要求，是無須經過篩選，便會被邀請參加面試的。如果適合聘用，殘疾應徵者會獲得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殘疾僱員佔整體公務員的人數一直維持在2%以上。我們會繼續加強各政府部門對聘用殘疾人士政策的認識，以及鼓勵同事建立與殘疾僱員融洽共處的文化。

此外，我們亦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鼓勵其政策範圍內的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推行措施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有關的措施包括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優先採購殘疾人士復康機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和安排等。為檢視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現況及進展，我們分別在2004年、2006年及2007年年底進行了3次跟進調查，新一輪的跟進調查亦已剛剛展開。

要推動殘疾人士就業，除政府的努力外，實在有賴社會各界，當然包括商界、社福界及地區的支持。在向各界宣傳推廣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和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定為我們公眾教育的宣傳重點，並推展一系列新措施向不同界別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各政府部門與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致力促進商界、地區、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多方協作夥伴關係，攜手推動僱用殘疾人士，支持殘疾人士自力更生，全面融入社會。

這些措施均普遍得到社會福利機構、區議會和商界的正面回應，例如有很多社會福利機構，包括東華三院、仁濟醫院、博愛醫院、仁愛堂及保良局等，已經響應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指標和有關的政策和程序。不少區議會也籌辦推廣聘用殘疾人士的活動。去年和今年舉行的“國際復康日”亦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主題，並與18區區議會合作，嘉許18區聘用殘疾人士的關愛僱主，當中包括商業機構、非牟利機構及社會企業的僱主。一些商業機構已即時透過有關政府部門和復康機構協助聘用殘疾人士，以及更廣泛地購買殘疾人士製造的產品和使用其服務。可見有關工作已漸漸收到效用。

就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的建議，根據《稅務條例》的現行條文，在計算僱主的應評稅利潤時，僱用員工，包括健全人士或殘疾人士的所有相關開支都可以扣除。所以，就僱用殘疾人士提供稅務優惠，在香港的低稅率環境來說，所帶來的稅額減免實際上不會太多。

向僱主提供誘因方面，勞工處已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便會獲得每月上限達4,000元的工資補助，而津貼期亦由以前的3個月延長至現在最多6個月。

在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方面，我們明白到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對於精神病患者得以在社會康復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多年來不斷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加強社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正確瞭解，鼓勵市民大眾接納精神病康復者，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醫管局恆常地透過其精神科服務推廣精神健康，例如透過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和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等，為未成年人士及其家長等灌輸精神健康知識。衛生署亦已把精神健康納入整體公共衛生教育計劃。社署還透過社區精神健康連網推行社區精神健康教育活動。在學校教育方面，教育局也在中小學課程中，加入生命教育和相關的研習議題，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

在中小學舉辦有關的教育活動。

勞工及福利局自1995年起每年均與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和傳媒合作，舉辦“精神健康月”，推行全港性和分區的宣傳活動，提高普羅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促使他們接納精神病患者，以及鼓勵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我們今年更以“鄰里互助展關愛，康復路上少障礙”為題，透過這個宣傳活動，建立以鄰里和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減少社會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標籤和誤解。

此外，康復諮詢委員會亦積極在地區層面鼓勵公眾接納精神病康復者和推廣支持精神病康復者共融的信息。該委員會已與18區區議會建立協作關係，舉辦有關宣傳活動，並且資助地區內各社區團體舉辦以“精神健康”和“為殘疾人士締造共融和無障礙的社會”為題的各類公眾教育活動，促進社區共融。

主席，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廣精神健康，不時檢視服務需求，因應社會情況及服務需要的轉變，對服務作出適當的調整和改善，並積極在政策及服務的層面配合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的措施，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全面、與時並進的服務和支援。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潘佩璆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在沒有長遠精神健康政策下，”代替；在“長期照料”之後刪除“及”，並以“、”代替；在“定出”之前加上“及研究”；在“方向”之後刪除“；”，並以“，加強社康護理服務，以回應市民日益惡化的精神健康，並訂立清晰的行政架構和定期檢討政策執行成效；(二) 設立由政府官員、醫療專業、社工專業、精神病康復者代表及家屬代表組成的精神健康局，協調及統籌精神復康服

務，並就精神健康政策提出意見；”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全面的服務；”之後加上“(四) 成立跨專業社區精神治療小組，由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社工、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不同專業的人士外展跟進個案；”；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九)”代替；在“現有服務，”之後加上“改善現時服務轉介和承接的斷層問題，”；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一)”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二)”代替；在“質素；”之後加上“(十三) 成立精神病患者資料庫，記錄患者的病情、治療進展、接受服務的情況和刑事紀錄，以更瞭解患者的情況，讓有關專業人士更容易跟進協助；(十四) 為精神病患者家屬及相關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刪除原有的“(十一)”，並以“(十五)”代替；在“聘請殘疾人士”之前刪除“鼓勵公私營機構”，並以“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和推動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帶頭”代替；在“參與；”之後刪除“及”，並以“(十六) 檢討現時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職業復康服務，並加強以在職培訓形式提升康復者的工作能力，讓他們重投就業市場；及”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十二)”，並以“(十七)”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AN Pey-chyo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表決鐘響停止後)

主席：會議廳內不足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達致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李鳳英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4人贊成，1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8人贊成，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5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5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潘佩璆議員的議案。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方向；”之後加上“(二) 檢討現時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精神科服務及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精神科服務，確保兩者之間的資源能有效分配，以提高精神科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護士”之後加上“(包括精神科護士及精神科社康護士)”；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一)”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一)”，並以“(十二)”代替；在“參與；”之後刪除“及(十二)”，並以“(十三)”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四) 增撥資源在各聯網全面發展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康復計劃(‘毅置安居計劃’)，為長期住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密集式康復訓練，以助他們早日出院，重返社區；及(十五) 為準備出院的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提供相關講座或培訓，協助家人適應和瞭解與精神病康復者相處的要訣和技巧，避免刺激康復者，並加強家人及早發現康復者病情復發的知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就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驩議員，由於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現在請你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你有3分鐘解釋經修改的措辭。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潘佩璆議員議案，我沒有補充。

梁家驩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六) 設計一套覆蓋全面的醫療保險計劃，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供足夠的精神治療和康復服務保障，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購買醫療保險；及(十七) 成立一個獨立的‘精神健康研究基金’，以鼓勵、推動和資助進行有關預防、治療和控制精神病的研究，以及醫療保健政策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驩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5秒。

潘佩璆議員：首先，我要感謝兩位局長就我提出的議案作了詳盡的說明。我想提出兩點，第一，是關於夜診的問題，即晚間診所，其次是精神科病床減少的問題。我留意到局長提出了一些不同的意見。我不打算在此作詳細的評論，但我希望正如我剛才發言的最後一部分所說，以“如履薄冰的態度”仔細研究問題所在。有兩個問題是很值得仔細和深入瞭解的：第一，為何當初的實驗未能成功？第二，為何現時的病床會出現落差的情況？希望局長回去之後會繼續留意這些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國麟議員及梁家驩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52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26頁第1段第6行

將“綜援長者有16萬人之多，另有48萬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正在領取“生果金”，還有六萬多人領取傷殘津貼，”刪除

附錄2

會後要求修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26頁最後一段第4行

將“.....16萬名.....”改為“.....18萬名.....”

附錄3

會後要求修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後要求以下修改

第142頁第2段第2行

將“..... 增加四成。”改為“..... 增加四分之一。”

附錄4

會後要求修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後要求以下修改

第144頁第2行

將“.....提供200個名額。”改為“.....提供2萬個名額。”

附錄5

會後要求修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後要求以下修改

第145頁第3段

將“在中年人方面，我們有“工作試驗計劃”，也有試工計劃和一些“中年就業計劃”等連串計劃，我們亦會加強服務。”改為“在中年人方面，我們有“工作試驗計劃”和“中年就業計劃”等一系列的計劃，我們亦已加強有關服務。”

附錄I

書面答覆

環境局局長就何鍾泰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台灣及新加坡廢電器電子產品棄置在堆填區的百分率，並與本地情況作一比較，由於已發表的報告並無有關資料，我們聯絡了台灣及新加坡相關部門，得到答覆如下：

1. 台灣

環境保護署屬下資源回收基管會表示，受規管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包括：(i) 電視機、雪櫃、洗衣機、冷氣機／熱水爐及電風扇；(ii) 電腦及電訊設備；及(iii) 光管等幾乎全無運往堆填區處理。至於其他種類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因他們目前並未統計其棄置狀況，故此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2. 新加坡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署表示，該國沒有將廢電器電子產品獨立監察統計，因此無法提供其處理數字。

根據以上有限資料，我們無法與本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數字作實質比較。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o Dr Raymond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percentage of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 generated in Taiwan and Singapore that are disposed of at landfills and comparison of the disposal figures with that of Hong Kong, we have contacted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of Taiwan and Singapore as the information is not available from published reports.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Taiwan*

The Recycling Fund Management Board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advised that the disposal rate of their regulated WEEE, including (i) television sets, refrigerators, washing machines, air conditioners/heaters and electric fans; (ii) computers and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and (iii) florescent tubes, should be almost zero. But they have no information on the disposal of other types of WEEE.

2. *Singapore*

Singapore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advised that they have not monitored the amount of WEEE as a distinct category and therefore not able to provide the disposal figure.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not sufficient for us to make a concrete comparison with Hong Kong's WEEE disposal figure.